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UV胶印油墨  
8090吨、UV光油6700吨、平版胶印油墨318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UV胶印油墨8090吨、UV光油6700吨、平版胶印油墨31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永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永平

2025年3月1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特对报批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UV胶印油墨8090吨、UV光油6700吨、平版胶印油墨31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1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5779449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信

承诺单位（公章）：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程驭宇（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3月17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彭婷慧（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7 日



	姓名: <u>程敬宇</u>
	Full Name: <u>程敬宇</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ype: <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u>
	批准日期: <u>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u>
	Approval Date: <u>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u>3</u>	签发日期: <u>2006年10月8日</u> Issued on

登记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登记情况 Registration Record
登记有效期: <u>2007.04.15 至 2010.04.15</u> Term of Validity	登记有效期: <u>2007年12月31日至2010年04月14日</u> Term of Validity
工作单位: _____ Employer	工作单位: _____ Employer
登记日期: <u>2007年04月15日</u> Registration Date	登记日期: <u>2007年12月31日</u> Registration Date
 登记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登记部门印章 Registration Seal





20250313324273081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驭宇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3	-	202102	深圳市: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72	72
202203	-	202305	江门市:江门市异地转入缴费单位	15	0	0
202307	-	202503	江门市: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5-03-13 10: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3 10:34



20250313550065690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婷慧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7	-	202503	江门市: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1	81
截止		2025-03-13 15: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3 15:36

## 人员信息查看

程驭宇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18~2024-11-17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程驭宇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REDACTED]
信用编号：	[REDACTED]	全职情况材料：	合同.pdf

###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	8iv6zu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	程驭宇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8**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4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0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95
附图 4 鹤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100
附图 5 鹤山市区域地表水水系图	101
附图 6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02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区划图	103
附图 8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4
附图 9 鹤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105
附图 10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	106
附件 11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7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9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110
附件 4 项目购房合同（部分）	111
附件 5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摘录）	115
附件 6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116
附件 7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117
附件 8 液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MSDS	128
附件 9 固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MSDS	133
附件 10 丙烯酸酯单体 MSDS	139

附件 11 松香树脂 MSDS .....	152
附件 12 颜料 MSDS .....	163
附件 13 光引发剂 MSDS .....	174
附件 14 碳酸钙 MSDS .....	179
附件 15 助剂 MSDS .....	184
附件 16 高岭土 MSDS .....	196
附件 17 环氧树脂 MSDS .....	206
附件 17 大豆油 MSDS .....	210
附件 19 植物性墨辊清洗剂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	214
附件 20 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	220
附件 21 项目污水接纳证明 .....	225
附件 22 项目环评委托书 .....	22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胶印油墨 8090 吨、UV 光油 6700 吨、平版胶印油墨 3180 吨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2309-440784-04-01-814196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REDACTED]	<b>联系方式</b>	[REDACTED]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区 鹤城镇 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		
<b>地理坐标</b>	( 112 度 50 分 2.164 秒, 22 度 36 分 27.045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2309-440784-04-01-814196
<b>总投资（万元）</b>	2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0
<b>环保投资占比（%）</b>	5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589.16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b>表1-1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b>		
	<b>专项评价的类别</b>	<b>设置原则</b>	<b>专项设置情况</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

		砒、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民族河。冷却水属于高浓度盐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其最大储存量为均不超过其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省生态厅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查会。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		

	<p>查，2022年7月11日取得广东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用地规模：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六个区块组成，规划分为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两个片区，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为区块一至四和区块六，规划面积786.67公顷，址山片区规划面积139.18公顷。</p> <p>近期规划年限：2021~2035年。</p> <p>规划产业：先进装备制、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同步提升发展现有印刷包装、家具制造、燃具和摩托车制造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家具、纺织服装等落后产业，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址山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和新材料。</p> <p>①选址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32号自编9座01厂房，位于鹤城共和片区，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城共和片区内的工业空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城共和片区土地利用规划。</p> <p>②产业准入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UV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UV光油的生产，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不得引进和禁止的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和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不含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城共和片区产业政策要求。</p> <p>③污染物排放相符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p>



	<p>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和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排至民族河。符合鹤山共和片区中其他企业工业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p> <p>本项目为油墨和光油的生产，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之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建设项目从事油墨和光油的生产与销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①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中心坐标为 112°50'2.164"，22°25'27.045"），根据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p> <p><b>②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p>

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空气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其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 （3）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为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码：ZH44078420001，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III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供水、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	符合

	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通知”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1-3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止类行业，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	项目所在地不属	符合

控单元	<p>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符合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料。</p>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p>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b>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p>			

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3”中，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78420004”，详见下表。

表 1-5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1、本项目从事油墨和光油的加工和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涉及从事畜禽养殖业。</p> <p>4、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p> <p>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p>	符合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p> <p>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1、本项目已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实施两倍削减替代。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p> <p>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和冷却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民族河。</p> <p>3、本项目厂房硬底化，无土壤污染途径。</p> <p>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1、项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治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2、项目不涉及土地性质变更。</p> <p>3、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做硬底化处理，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关于《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6 与《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定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32号自编9座01厂房，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定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总量实施减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p>	符合
2	<p>二、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执行更严格的环保、能耗标准，全面推进有色金属、建材、陶瓷、纺织、造纸等传统制造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强化纺织、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食品、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行业的综合治理，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节水减排。</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食品、电镀等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3	<p>三、优化工业废水排放管理。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所排工业废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p>		符合

**②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32号自编9座01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是相符的。

### ③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条文内容：（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条文内容：（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本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项目在排风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区域对挥发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0.3m/s，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80%，符合给文件相关条文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	相符

	<p>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要求。 企业需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罐、料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厂区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计划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到50%/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房，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封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产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同启同停”；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p>	<p>相符</p>
<p>⑤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p>			

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

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平版胶印油墨的生产、加工，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材料。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 TVOC；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相符。

**⑥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禁止、限值和控制在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江府〔2020〕42号）、《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及产品不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禁止、限值和控制在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江府〔2020〕42号）、《危险化学品

名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危险化学品。

⑦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面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 80\%$ 。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3m，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高度。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的排放口涉及到 VOCs 的排放，要求设置对应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定期监测。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设备运行台账、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安排人员每天记录。	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常温下涉 VOCs 物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均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或仓库内，不设置管道输送。
挥发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	本项目不设置	相符

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 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VOCs 物料的固定式储罐。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体物料转移为人工对物料直接转移, 转移的液体物料, 主要在使用密闭的中转桶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逸散的有机废气采用规范有效的收集措施收集至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	相符
	<p>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 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相符
	<p>VOCs 质量占比<math>\geq 10\%</math>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调配(混合、搅拌等);</li> <li>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li> <li>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li> <li>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li> <li>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li> <li>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li> <li>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li> </ul>		相符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 VOCs 物料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安排人员记录。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清理物料/检修设备规范操作，产生的废气依托工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涉 VOCs 物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废气分类收集，根据废气性质配套合适的治理工艺处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有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的设计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企业建成后，废气排放口按照相应规范设计和管理。	相符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标准，定期进行厂区及厂界的无组织废气检测。	相符

⑧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源头	粘结	冷压用游离甲醛含量	要求	本项目使用	是

	削减		≤1.0%。胶合板用、细木板用、刨花板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用游离甲醛含量≤0.3%。浸渍用游离甲醛含量≤0.8%。		的原材料,为低或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密封包装于原包装储桶或包装袋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或仓库内。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是	
		VOCs 物料转移、输送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或密闭车间收集,经过核实,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且输送管道密闭输送,符合相应要求;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是	
			有组织废气宜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未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要求		是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热压工段应采用焚烧、活性炭吸附等净化技术,严格控制甲醛、VOCs 污染物的排放量。	要求	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拟在部分产污设备上方装集气罩,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具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	是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	要求		是



		应的排放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 $20\text{mg/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	是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是
	自行监测	胶合板和其他人造板制造：单板/锯材干燥工段每年监测一次 VOCs。 调（施）胶工段厂界每年监测一次 VOCs 和甲醛；物料输送厂界每年监测一次 VOCs 和甲醛。	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是 是

	危废管理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在申报前已向政府申请调剂总量。	是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概况及来源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0'2.164"、北纬 22°36'27.045"。项目占地面积为 1589.16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356.6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 8090 吨 UV 胶印油墨、6700 吨 UV 光油和 3180 吨平版胶印油墨。项目的建成在增加地方税收的同时，又可以解决邻近村民就业，此项目发展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

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报 告表类别要求	备注	产品下 游领域
UV 胶印油墨	C2642 油墨及类似 产品制造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264、涂料、油墨、颜料 及类似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 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需要 编制 报告 表	用于塑 料、纸张 印刷
UV 光油				
平版胶印油 墨				

建  
设  
内  
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 类别	名称	层数	占地面 积 m <sup>2</sup>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厂房	4 层 20.3m	1589.16	6356.64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内设有生产区域、办公室、实验室、原材料区、成品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房、危废房、电房等。（详见附图 3 设备布局图）	新建
环 保 工 程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民族河。				新建
	冷却水	冷却水属于高浓度盐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废气	UV 胶印油墨和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分散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TVOC 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高为				新建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UV 光油的投料、分散工序、UV 胶印油墨和平版胶印油墨的研磨、珠磨、调和、包装工序和投料、搅拌分散工序未经收集的无组织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 TVOC 经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2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	
			地面清扫粉尘	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仓库中。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妥善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涂料、含油废抹布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设施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UV 胶印油墨	8090 吨
2	UV 光油	6700 吨
3	平版胶印油墨	3180 吨

备注：1、本项目油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苯和苯胺原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淘汰类项目；项目 UV 胶印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平版胶印油墨属于胶印油墨，属于鼓励类项目。

2、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分类，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文件中要求能量固化油墨以能量活性单体为主要稀释剂、胶印油墨以植物油或改性植物油、主要馏程在 250℃ 以上的高沸点矿物油为主要稀释剂。

本项目生产的 UV 胶印油墨的原料中使用的 100% 的丙氧基丙三醇三丙烯酸酯该成分属于单体，且在油墨产品中作为稀释剂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关于能量固化油墨的定义；

本项目产生的平版胶印油墨为原料中使用的大豆油，主要的成分为亚油酸和油酸的甘油酯，大豆油属于植物油，在油墨产品中作为稀释剂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关于胶印油墨的定义。

3、本项目油墨产品可用于塑料制品、纸制品印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关于产品 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平版胶印油墨对应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附件 7）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4 产品低挥发性油墨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VOCs 含量	参照标准	含量要求	相符性
UV 胶印油墨	未检出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能量固化油墨-胶	相符
UV 光油	1.5%		印油墨≤2%	相符
平版胶印油墨	未检出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3%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的 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平版胶印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产品。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UV 胶印油墨	分散机	45KW	1	用于投料、高速分散
2			37KW	5	
3		搅拌桶	1000L	20	中转
4			500L	10	
5		三辊研磨机	15KW	10	三辊研磨
6			55KW	12	
7		珠磨机	55KW	10	珠磨
8		加热搅拌罐	6000L	2	加热分散
			400L	1	
			1000L	3	
			5000L	1	
9		成品分装机	/	8	包装
10		分散机	37KW	2	用于投料、高速分散
11			30KW	4	用于调和、低速分散
12		搅拌桶	500L	10	中转
13			1000L	15	
13	三辊研磨机	7.5KW	6	三辊研磨	
		22KW	8		
14	珠磨机	45KW	16	珠磨	
15	成品分装机	/	5	包装	
16	UV 光油	分散机	15KW	3	投料、高速分散

			22KW	5	
17		搅拌桶	200L	10	中转
			300L	12	
			1000L	5	
18		空压机	/	2	提供空气动力
19	实验室 仪器	气相色谱仪	安捷仑	1	VOCs 检测
		平行版粘度计	PN-11	2	测流动性
		油墨粘性仪	YQM-1B	2	测粘性
		电热恒温干燥箱	/	2	干燥
		油墨脱色检验机	XKY-8858	2	耐磨测试
		密度仪	爱色丽	3	颜色测量
		刮板细度计	/	2	测细度
		旋转粘度计	NDJ-8S	1	测粘度
		分光光度仪	/	1	测光泽
		汞灯干燥炉	/	2	干燥
		展色仪	CB225A	3	展色
		LED 灯干燥炉	/	1	干燥
		RCA 耐磨测试仪	/	1	耐磨测试
		乳化仪	/	1	乳化测试
		涂 4 杯	/	2	粘度
		多光源测试灯箱	/	2	颜色校正
		恒温水浴	/	2	加温
		恒温加热炉	/	1	加热
		三辊机	S150	2	研磨
		三辊机	S65	2	研磨
		落棒粘度剂	/	1	测粘度
		铅笔硬度仪	/	1	测硬度
		暗箱测试灯箱	/	1	看颜色
		光泽仪	/	1	测光泽
		小型分散机	1.5kW	4	分散
		超声波清洗仪	/	1	清洗
		老化测试仪	/	1	测油墨耐候性
		平磨仪	/	2	测油墨分散性
KBAR 线棒	/	1	测油墨流平性、颜色		
色差仪	爱色丽	2	颜色测量		
小型覆膜机	/	2	覆膜		
20		冷却机组	/	2	设备冷却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生产产品	名称	年用量 t/a	状态	储存方式/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贮存量 t/a	生产过程的作用	
UV 油墨	液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1300	液态	200kg/桶	原材料仓库	60	使油墨的各种材料均匀混合	
	固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1300	固态	200kg/桶		60		
	丙烯酸酯单体	2000	液态	200kg/桶		100	作为单体稀释剂	
	松香树脂	1800	液态	200kg/桶		80	使油墨的各种材料均匀混合	
	颜料	无机颜料	600	固态		25kg/袋装	25	用于调节油墨颜色
		有机颜料	600	固态		25kg/袋装	25	
	光引发剂	280	液态	20kg/桶		30	助剂	
	碳酸钙	160	固态	25kg/袋装		20	填料, 增稠, 使各种材料分散均匀	
	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20	液态	20kg/桶		2	用于消除油墨中的空气泡	
	高岭土	30.80912	固态	25kg/袋装		5	降低油墨粘性	
UV 光油	液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2600	液态	200kg/桶	100	使油墨的各种材料均匀混合		
	丙烯酸酯单体	2000	液态	200kg/桶	100	作为单体稀释剂		
	环氧树脂	1800	液态	200kg/桶	50	使油墨的各种材料均匀混合		
	光引发剂	280	液态	20kg/桶	30	助剂		
	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21.46903	液态	20kg/桶	2	用于消除油墨中的空气泡		
平版胶印油墨	松香树脂	1800	液态	200kg/桶	50	使油墨的各种材料均匀混合		
	大豆油	159	液态	200kg/桶		作为稀释剂		
	颜料	无机颜料	600	固态	25kg/袋装	15	用于调节油墨颜色	
		有机颜料	600	固态	25kg/袋装	15		
	碳酸钙	160	固态	25kg/袋装	5	增稠, 使各种材料分散均匀		
	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21.81794	液态	20kg/桶	2	用于消除油墨中的空气泡		
/	植物性墨辊清洗剂	9.621	液态	20kg/桶	0.5	清洗剂(用于擦拭设备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液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淡黄色, 透明粘性液体, 无气体, 沸点 > 100℃, 闪点 > 100℃, 蒸气压 < 1.33Hpa, 比重 1.14g/cm<sup>3</sup>, 不溶于水。

(2) 固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水=1) 为 1.2-1.3g/cm<sup>3</sup>,

溶于丙酮、苯、甲苯；微溶于甲醇、正乙烷，急性毒性：LD50 656-896 mg/kg（大鼠经口）。

**(3) 丙烯酸酯单体：**浅黄色，清澈的液体，带油轻微脂类气体，沸点>347℃，闪点>208℃，蒸气压<0.0032pa，比重 1.08g/cm<sup>3</sup>，不溶于水。

**(4) 松香树脂：**是三环二萜类化合物，在含水乙醇中得到单斜片状结晶。熔点 172~175℃，旋光度-102°（无水乙醇）。不溶于水，溶解于乙醇、苯、氯仿、乙醚、丙酮、二氧化碳以及稀氢氧化钠水溶液。为天然松香树脂的主要成分。松香酸的脂（如甲酯、乙烯醇酯和甘油酯）用于油漆和清漆，也用于肥皂、塑料和树脂。

**(5) 颜料：**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末状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它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因此又可称是着色剂。项目使用的颜料，主要有两种，一种为有机颜料、一种为无机颜料。

**A、有机颜料：**主要为单偶氮色淀，CAS 编号：5281-04-9，固体粉末状，无气味，分子量：624，分子式：C<sub>18</sub>H<sub>14</sub>N<sub>2</sub>O<sub>6</sub>S.Ca，熔点:360~390℃，蒸汽密度：不适用比重（水=1）：1.25~1.35，不溶于水。

**B、无机颜料：**主要为钛白粉，CAS 编号：13463-67-7，固体粉末状，无气味，分子量：79.9，分子式：TiO<sub>2</sub>，熔点:约等于 1855℃，沸点：2500~3000℃，密度：3.9~4.3kg/m<sup>3</sup>，不溶于水。

**(6) 光引发剂：**又称光敏剂或光固化剂，微黄色液体，在大部分普通的有机溶剂和丙烯酸酯单体溶解度大于 50g/100g，几乎不溶于水。

**(7) 碳酸钙：**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呈中性，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8) 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无色液体，有特征气味，沸点为>200℃，闪点 120℃，密度为 1.01-1.04g/cm<sup>3</sup>，可溶于水。

**(9) 高岭土：**白色粉末固体，无味。pH 值 6.7-7.6，熔点 1750℃，沸点无资料



料，相对密度（水=1）：2.6（20℃），溶于水及其他溶剂，不燃。

**（10）大豆油：**黄棕色或红棕色透明粘稠液体，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相对密度为 0.919-0.925g/cm<sup>3</sup>，凝点为-8~18℃，碘值为 124~139g/100g，皂值为 189~195mg/g，主要的成分为亚油酸和油酸的甘油酯。

**（11）植物性墨辊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植物性墨辊清洗剂成分报告（见附件19），主要成分有植物改性多元醇混合物80-90%、表面活性剂1-10%。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闪点>160℃、沸点大于260℃，密度：0.87g/cm<sup>3</sup>，可溶于水。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中VOC含量≤100g/L，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植物性墨辊清洗剂VOC含量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为2g/L，该材料符合低挥发性清洗剂。

**表 2-7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投入 (t/a)	物料名称		产出 (t/a)
原材 料	液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3900	产品	UV 胶印油墨	8090
	固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1300		UV 光油	6700
	丙烯酸酯单体	4000		平版胶印油墨	3180
	环氧树脂	1800	研发	UV 胶印油墨	2
	松香树脂	3441		UV 光油	1
	颜料	有机颜料		1200	平版胶印油墨
		无机颜料	1200	生产产生的粉尘	0.338
	光引发剂	560	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		1.2579
	碳酸钙	320	研发产生的粉尘		0.00011
	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63.28697	研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0.00008
	高岭土	32.80912	合计		17976.09609
	大豆油	159			
	合计	17976.09609			

**表 2-8 项目产品产能分析表**

产品	工序	设备		设备数量/台	搅拌桶容积	每批次工作时长 (h)	容积利用率	每批次产出 (t)	每天批次 (次)	年最大产能 (t)	审批产能 (t)
UV 胶	投料、分散机	45KW	1	1000 L	1.5	80%	0.8	10	2400	8090	
		37KW	5	500L	1.5	80%	0.4	10	6000		

印油墨	搅拌分散										
	研磨	三辊研磨机	15KW	10	/	1	/	0.08	16	3840	8090
			55KW	12	/	1	/	0.12	16	6912	
	珠磨	珠磨机	55KW	10	/	1	/	0.2	16	9600	8090
调和	分散机	30KW	8	1000L	2	80%	0.8	7	13440	8090	
UV光油	搅拌分散	分散机	15KW	1	200L	2	80%	0.16	5	240	6700
				2	300L	1.5	80%	0.24	5	720	
			22KW	5	1000L	1	80%	0.8	5	6000	
平版胶印油墨	投料、搅拌分散	分散机	37KW	2	1000L	2	80%	0.8	5	2400	3180
			30KW	4	500L	2	80%	0.4	5	2400	
	研磨	三辊研磨机	7.5KW	10	/	1.5	/	0.08	10	2400	3180
			22KW	12	/	2	/	0.1	8	2880	
	珠磨	珠磨机	45KW	10	/	1.5	/	0.2	10	6000	318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二、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冷却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共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饭堂和宿舍，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国家行政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sup>3</sup>/（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33m<sup>3</sup>/d，400m<sup>3</sup>/a。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采用冷却机组保持设备运行温度，项目设置有 2 台冷却机

组，冷却机组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冷却机组产生的更换冷却水属于高浓度盐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过程因受热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冷却水，项目共有 2 台冷却机组，储水方式为冷却机组与生产机器连接管中进行储水，储水量约 10 吨/台。冷却机组内有浮球，当水位低于刻度时，即自动加水。因蒸发等损耗，每天约补充 10% 储水量左右的自来水，循环水补充量为  $600\text{m}^3/\text{a}$ 。冷却机组内的冷却水不可一直循环使用，盐度高时需更换，一年约更换 10 次，则冷却水产生量为  $200\text{m}^3/\text{a}$ 。则冷却机组耗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更换废水量 =  $600\text{m}^3/\text{a}+200\text{m}^3/\text{a}=800\text{m}^3/\text{a}$ 。

## (2) 排水系统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33\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即  $1.2\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族河。

### ②冷却水

冷却机组内的冷却水定期更换，冷却水排放量为  $200\text{m}^3/\text{a}$ 。冷却水属于高浓度废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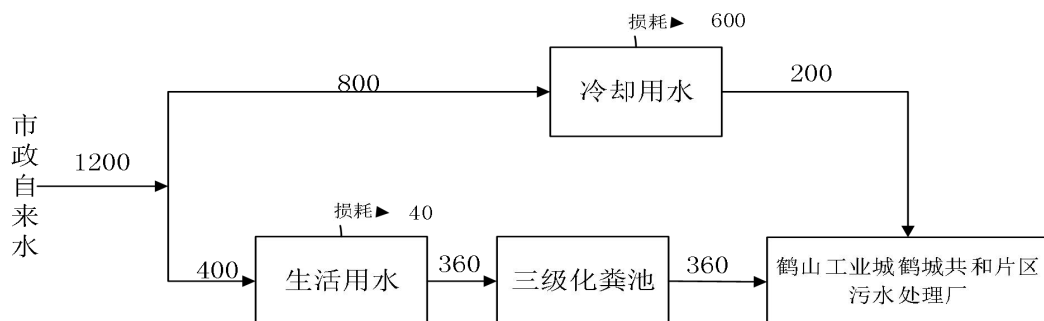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用电

表 2-9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电	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三、厂区平面布局

一层：设有电房、成品区、投料、分散、三辊生产区

二层：设有称重、投料分散、珠磨生产区

三层：设有办公室、实验室、成品仓库

四层：设有一般固废房、危废房、原材料仓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UV胶印油墨生产工艺1

使用固体聚丙烯酸酯树脂为原料时，要先加热溶解该原料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加热仅为促进原料搅拌分散及溶解，不会产生化学反应。（根据项目情况，UV胶印油墨产品中约 50%的产品，是直接使用固体聚丙烯酸酯树脂作为原材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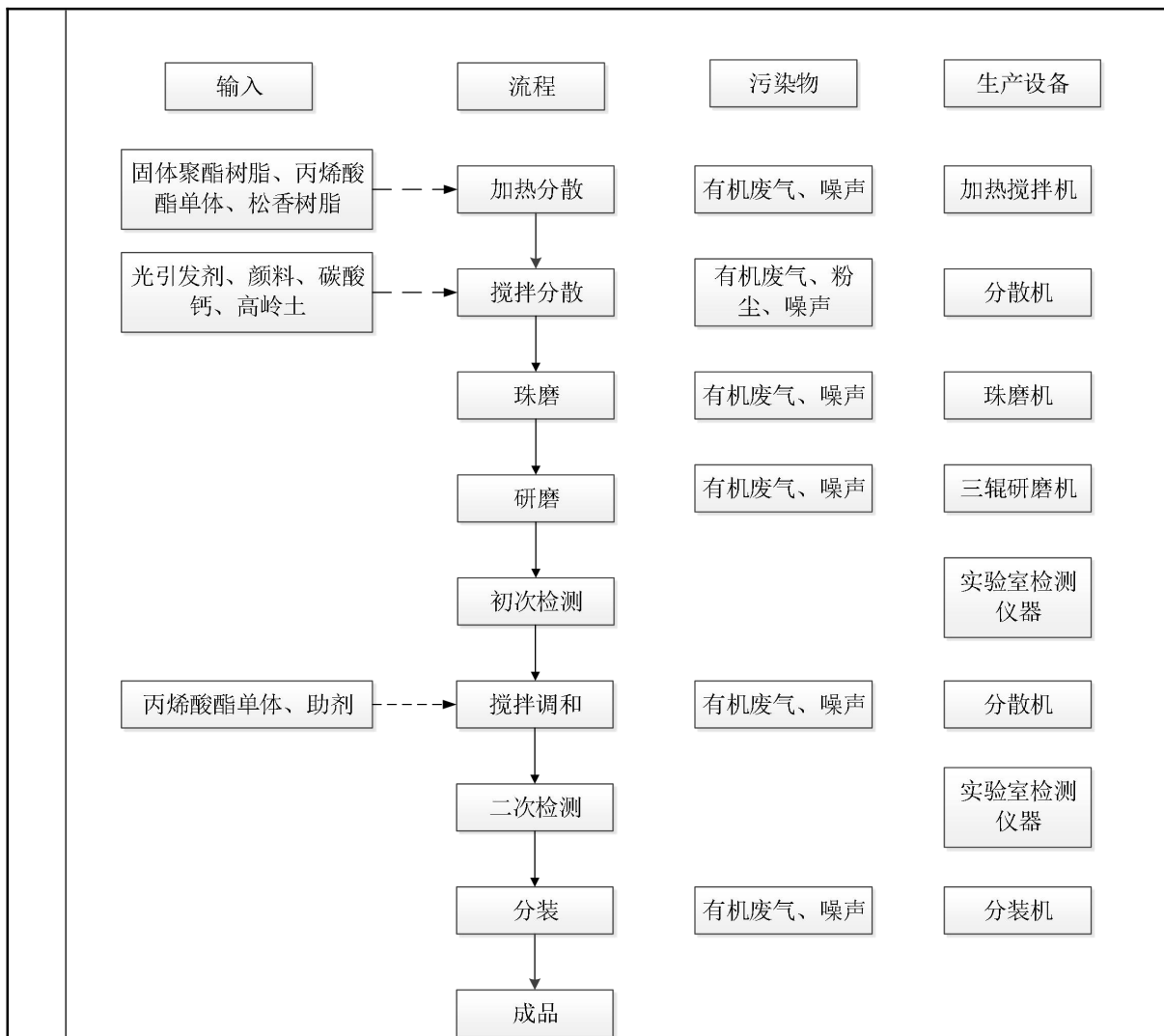


图2-2 UV胶印油墨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分散:** 将固体聚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松香树脂等原材料放入加热搅拌机中（加热方式为电热热水套管间接加热），后将升温到 50-75℃，搅拌溶解约 1 小时，至固体树脂充分溶解分散后，在设备中进行静置降温，后通过楼层与楼层间的卸料料口，仅靠重力进行卸料，下方楼层卸料口中使用搅拌桶进行收集并转移，使用搅拌桶转移时，密闭加盖转移，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搅拌分散:** 工人在一楼卸料口处使用搅拌桶将收集到的半成品，利用叉车及货运电梯运送回去二楼投料分散区静置冷却待用，期间工人在称量区中使用地磅对光引发剂、碳酸钙、高岭土、颜料等进行人工称量，待加热分散后的半成品温度降至 50℃左右时，工人在分散机旁使用分散机边搅拌投加物料，投加不分顺序，

投加完毕后，高速分散 1-2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粉尘。

**珠磨：**珠磨的主要作用是提高产品的细度和均匀度，增加产品的颜色鲜艳度和遮盖力。先将搅拌分散后的物料，人工转移至珠磨机中，进行下一步处理，珠磨机主要为通过转动桶内的铅珠把桶内的原料研磨均匀，一般每小时可以研磨 70-120 公斤物料，工作温度不超过 75℃，珠磨 12~14 小时，珠磨机的目数参数为 5000-6000 目。物料经珠磨结束后通过珠磨机设备下方的输送管道，通过楼层与楼层间的卸料料口，仅靠重力进行卸料，将物料直接通过管道转移至一楼所对应的三辊研磨机中，或使用搅拌桶进行中转收集，然后物料待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研磨：**研磨的作用主要是为了细化颜料颗粒，使其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从而提高油墨的色相和光泽度，以及改善油墨的稳定性和流动性。将转移到三辊研磨机中的物料进行研磨处理，主要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对混合物进行研磨使之均匀分散，一般每小时可以研磨 80-120 公斤物料，工作温度不超过 50℃，研磨 5~6 小时，研磨机的目数参数为 2500-3000 目。研磨结束后，产品的粘度约在 50~60 万 Pa·s 之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初次检测：**经研磨后的半成品，要进行采样检测，半成品主要检测细度，使用细度刮板，检测达到 5-8 微米，经检测后的物料返回生产车间随其他产品一起进行下一步处理，不作为固体废物。

**搅拌调和：**调和主要为改善产品的粘度。经初次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通过叉车将装有物料的搅拌桶转移至调和区的分散机中，边搅拌边加入丙烯酸酯单体以及助剂，投加不分顺序，投加完毕后，中速分散 1-2 小时，调和结束后，产品的粘度约在 30~40 万 Pa·s 之间。

**二次检测：**经搅拌调和后的成品，要进行二次采样检测，成品主要检测细度、干燥度、颜色、粘度等，（成品主要有细度检测：使用细度刮板，达到 5-8 微米；干燥检测：干燥检测使用 UV 干燥炉，60 毫焦光强下不粘花；颜色检测：使用色差仪对比标准色样，色差值不得大于 1.5；粘性检测：使用粘性仪检测，对比标准数据，误差不得大于 1。）检验后的材料返回生产车间随产品一起包装出货，不做为废弃物。如若检测不合格，则重新调整直到合格为止或扩大生产量，在下

次的生产中按比例添加，直到全部处理完。

**分装：**使用成品分装机进行自动称重、分装，然后工人人工进行打包，随后送至仓库等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 ②UV胶印油墨生产工艺2

使用液体聚丙烯酸酯树脂为原料时，则该原材料不需要提前加热溶解。（根据项目情况，UV胶印油墨产品中约50%的产品，是直接使用液体聚丙烯酸酯树脂作为原材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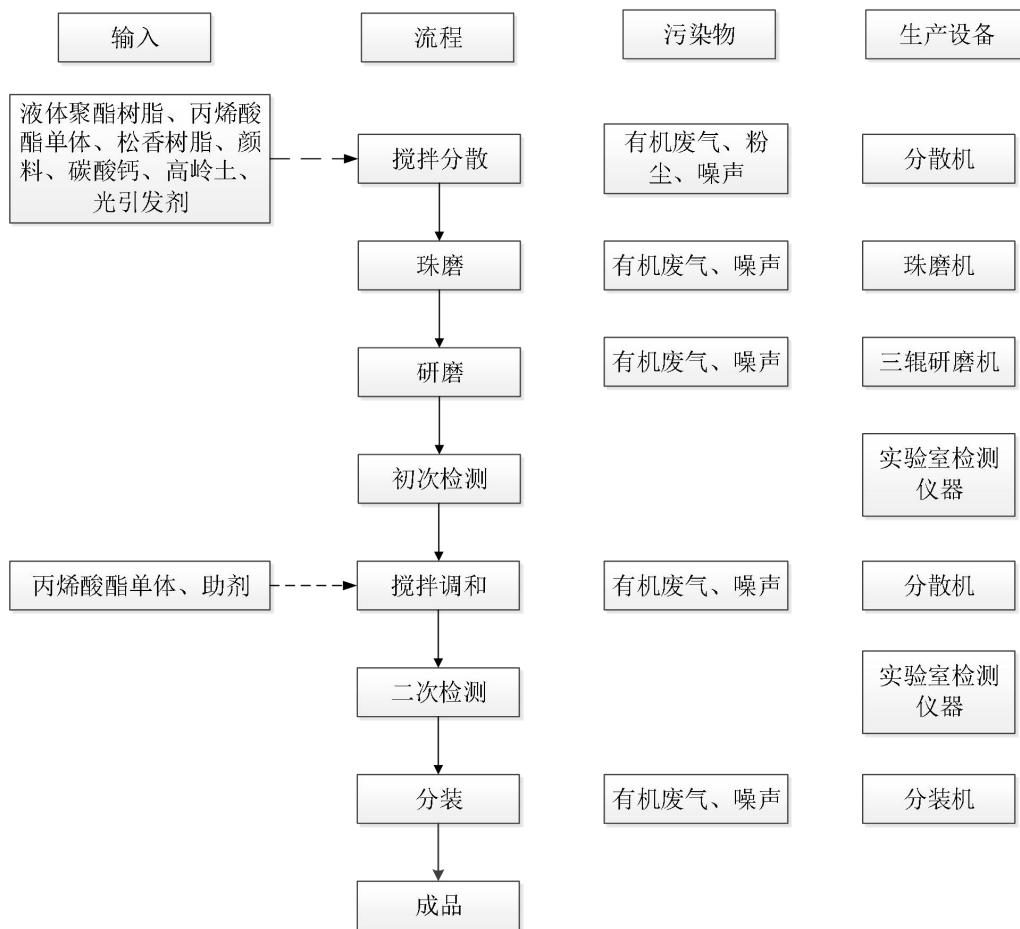


图 2-3 UV 胶印油墨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分散：**将液体聚酯树脂、丙烯酸酯单体、松香树脂等原材料放入分散机中，期间工人在称量区中使用地磅对颜料、光引发剂、碳酸钙、高岭土进行人工称量，然后工人在分散机旁使用分散机边搅拌投加物料，投加不分顺序，投加完

毕后，高速分散 1-2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粉尘。

**珠磨：**珠磨的主要作用是提高产品的细度和均匀度，增加产品的颜色鲜艳度和遮盖力。将搅拌分散后的原料，通过中转罐转移至珠磨机中，进行下一步处理，珠磨机主要为通过转动桶内的锆珠把桶内的原料研磨均匀，一般每小时可以研磨 70-120 公斤物料，工作温度不超过 75℃，珠磨 12~14 小时，珠磨机的目数参数为 5000-6000 目。物料经珠磨结束后通过珠磨机设备下方的输送管道，通过楼层与楼层间的卸料料口，仅靠重力进行卸料，将物料直接通过管道转移至一楼对应的三辊研磨机中，或使用搅拌桶进行中转收集，然后物料待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研磨：**研磨的作用主要是为了细化颜料颗粒，使其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从而提高油墨的色相和光泽度，以及改善油墨的稳定性和流动性。将转移至三辊研磨机中的物料进行研磨处理，主要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对混合物进行研磨使之均匀分散，一般每小时可以研磨 80-120 公斤物料，工作温度不超过 50℃，研磨 5~6 小时，研磨机的目数参数为 2500-3000 目。研磨结束后，产品的粘度约在 50~60 万 Pa·s 之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初次检测：**经研磨后的半成品，要进行采样检测，半成品主要检测细度，使用细度刮板，检测达到 5-8 微米，经检测后的物料返回生产车间随其他产品一起进行下一步处理，不作为固体废物。

**搅拌调和：**调和主要为改善产品的粘度。经初次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通过叉车将装有物料的搅拌桶转移至调和区分散机中，边搅拌边加入丙烯酸酯单体以及助剂，投加不分顺序，投加完毕后，中速分散 1-2 小时，调和结束后，产品的粘度约在 30~40 万 Pa·s 之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二次检测：**经搅拌调和后的成品，要进行二次采样检测，成品主要检测细度、干燥度、颜色、粘度等，（成品主要细度检测：使用细度刮板，达到 5-8 微米；干燥检测：干燥检测使用 UV 干燥炉，60 毫焦光强下不粘花；颜色检测：使用色差仪对比标准色样，色差值不得大于 1.5；粘性检测：使用粘性仪检测，对比标准数据，误差不得大于 1。）检验后的材料返回生产车间随产品一起包装出货，不做为废弃物。如若检测不合格，则重新调整直到合格为止或扩大生产量，在下次



的生产中按比例添加，直到全部处理完。

**分装：**使用成品分装机进行自动称重、分装，然后工人人工进行打包，随后送至仓库等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 ③UV光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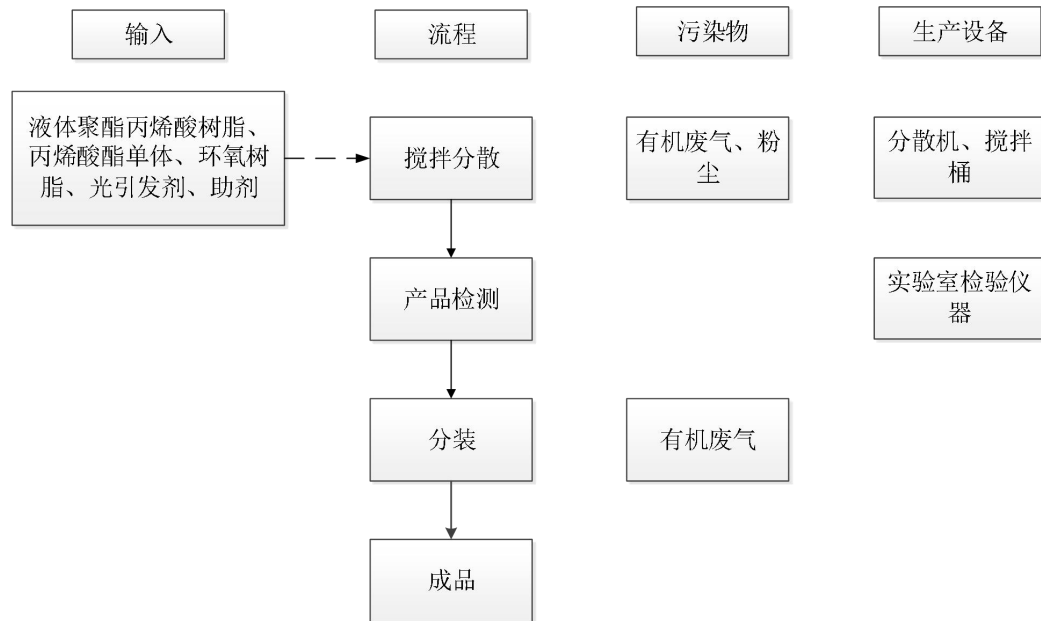


图 2-4 UV 光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分散：**将液体聚酯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丙烯酸酯单体等原材料放入分散机中，期间工人在称量区中使用地磅对光引发剂、助剂进行人工称量，然后工人在分散机旁使用分散机边搅拌投加物料，投加不分顺序，投加完毕后，高速分散 1-2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粉尘。

**产品检测：**经搅拌分散后的半成品，要进行采样检测，主要检测光泽、光照度、色差、粘度等等（其中光泽检测：使用 4 号线棒刮样，用光泽仪检测，达到 75-85°；干燥检测：干燥检测使用 UV 干燥炉，60 毫焦光强下不粘花；颜色检测：使用色差仪对比标准色样，色差值不得大于 0.5；粘度检测：使用涂 4 杯检测，对比标准数据，误差不得大于 5 秒。）检验后的材料返回生产车间随产品一起包装出货，不做为废弃物。如若检测不合格，则重新调整直到合格为止或扩大生产量，在下次的生产中按比例添加，直到全部处理完。

**分装：**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通过人工称量分装，然后工人人工进行打包，随后送至仓库等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 ④平版胶印油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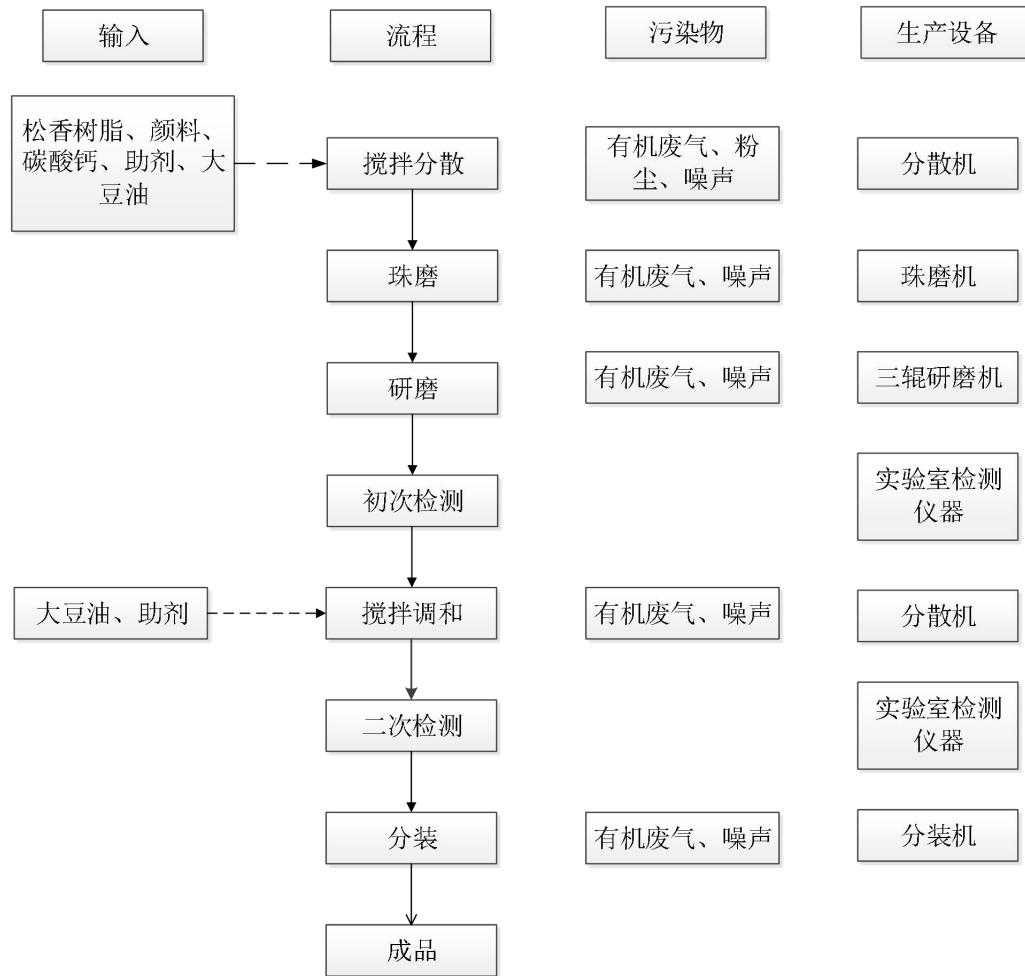


图 2-5 平版胶印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分散：**将松香树脂、大豆油等原材料放入分散机中，期间工人在称量区中使用地磅对颜料、光引发剂、助剂进行人工称量，然后工人在分散机旁使用分散机边搅拌投加物料，投加不分顺序，投加完毕后，高速分散 1-2 小时，搅拌分散温度不超过 6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粉尘。

**珠磨：**珠磨的主要作用是提高产品的细度和均匀度，增加产品的颜色鲜艳度和遮盖力。将搅拌分散后的原料，转移至珠磨机中，进行下一步处理，珠磨机主

要为通过转动桶内的铅珠把桶内的原料研磨均匀，一般每小时可以研磨 70-120 公斤材料，工作温度不超过 75℃，珠磨 12~14 小时，珠磨机的目数参数为 5000-6000 目。材料经珠磨结束后通过珠磨机设备下方的输送管道，通过楼层与楼层间的卸料口，仅靠重力进行卸料，将物料直接通过管道转移至一楼对应的三辊机中，或使用搅拌桶进行收集，然后物料待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研磨：**研磨的作用主要是为了细化颜料颗粒，使其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从而提高油墨的色相和光泽度，以及改善油墨的稳定性和流动性。将转移至三辊研磨机的物料进行研磨处理，主要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对混合物进行研磨使之均匀分散，一般每小时可以研磨 80-120 公斤油墨，工作温度不超过 50℃，研磨 5~6 小时，研磨机的目数参数为 2500-3000 目。研磨结束后产品的粘度约在 30~40 万 Pa·s 之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初次检测：**经研磨后的半成品，要进行采样检测，半成品主要检测细度，使用细度刮板，检测达到 5-8 微米，经检测后的物料返回生产车间随其他产品一起进行下一步处理，不作为固体废物。

**搅拌调和：**调和主要为改善产品的粘度。经初次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通过叉车将物料转移至调和区分散机中，边搅拌边加入大豆油以及助剂，投加不分顺序，投加完毕后，中速分散 1-2 小时，调和结束后，产品的粘度约在 30~40 万 Pa·s 之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二次检测：**经研磨后的成品，需要进行采样检测，成品主要检测细度、干燥度、色差、粘度等，（成品主要进行细度检测：使用细度刮板，达到 8-10 微米；干燥检测：自然氧化干燥检测，对比标样干燥时间；颜色检测：使用色差仪对比标准色样，色差值不得大于 1.5；粘性检测：使用粘性仪检测，对比标准数据，误差不得大于 1。）检验后的材料返回生产车间随产品一起包装出货，不做为废弃物。如若检测不合格，则重新调整直到合格为止或扩大生产量，在下次的生产中按比例添加，直到全部处理完。

**分装：**使用成品分装机进行自动称重、分装，然后工人人工进行打包，随后送至仓库等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说明：**

1) 搅拌、珠磨、研磨过程只是原材料单纯的物理搅拌混合、珠磨、研磨，无化学反应。

2) 项目生产不同颜色及不同的产品时，每一搅拌桶固定生产相同颜色的某一类产品，即每个搅拌桶均固定专色专桶专用，在生产同颜色的某类产品过程中不用擦拭。但生产完同批次产品后，员工会使用沾有植物性墨辊清洗剂的抹布对设备及搅拌桶进行擦拭，干净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生产。（项目中不需要用水进行清洗）。

3)项目生产的 UV 胶印油墨以及平版胶印油墨原料中需要添加颜料作为调色用，其中颜料主要分为两种，有机颜料以及无机颜料。平时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选择添加不同成分的颜料，如选择添加有机颜料时，则无需添加无机颜料，产品中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的使用比例约各占五成。

4) 搅拌桶暂存物料及转移过程中，均会对内部的物料进行加盖密封保存，减少有机废气的逸散。

项目主要的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2-10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项目生产	冷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盐分
2	废气	生产废气	投料、搅拌分散、珠磨、研磨、调和、包装、清洗	颗粒物、臭气浓度、TVOC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
		地面清扫粉尘	项目生产	/
		废包装材料		/
		废润滑油		油类
		废矿物油桶		油类
		含油废抹布、手套		油类、涂料
废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物		
4	噪声	噪声	生产设施运行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简单装修后用于生产作业，因此，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和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属于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外，其余区域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 (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报告引用2025年1月15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上，网址为

（[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233762.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233762.html)），发布的《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鹤山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m}/\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m}/\text{m}^3$ )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优良天 数比例 (%)
鹤山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87.2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39	55.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4.0	1.0	25.0	达标	
	O <sub>3-8H</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9	105.6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24	68.5	达标	

备注：CO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2025年1月15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的《鹤山市2024年环境

质量年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鹤山市）测点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污染物监测数据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VOC 和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补充现有环境现状监测数据，TVOC 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要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对厂界外敏感点（A1 金竹村）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GLTE2501001（详见附件 20），其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2，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龙吟村	112.835685	22.601811	TSP	24 小时平均	西南	409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控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超标	达标
	经度	纬度							

					μm/m <sup>3</sup>	μm/m <sup>3</sup>	占标率%	率%	情况
龙吟村	112.835685	22.601811	TSP	24小时	300	108~126	40.0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大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纳污水体是民族河（亦称沙冲河）。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 号，民族河确定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34580.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34580.html)）该河段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表 3-4 江河水质监测信息摘取

河流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沙冲河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氨氮（0.27）、总磷（0.20）

监测结果表明，沙冲河干流水质未达到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一般。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期间和正常营运期间通过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源铺设防渗层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可认为不存在土壤、地



下水环境污染入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

### (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居住区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人数(人)	相对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等级
1	象田村	村庄	约 500	西	432	大气二级
2	金竹村	村庄	约 500	西南	409	大气二级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纳污水体是民族河。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仅使用购买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已平整，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属于涂料制造行业，且位于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为重点地区，故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需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2）有机废气：**

项目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

因无组织排放 TVOC 无相关排放执行标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执行，在厂区内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作为评价因子，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项目对应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	kg/h	监控点	mg/m <sup>3</sup>			
TVOC	80	15m	--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DA001、DA002： 23m
NMHC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		
					任意一次浓度	20		
颗粒物	2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	1.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高点		(GB37824-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 纲)	15m	--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 2、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工业城内企业工业废水、生活废水进入片区污水处理厂前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行业标准的较严者。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石油 类	色 度	氟化 物	LA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20	≤20

根据《关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236号),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较严格标准,出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3-8 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污水处理 厂执行 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cr	40	50	30	30
BOD <sub>5</sub>	20	10	6	6
SS	20	10	---	10
氨氮	10	5	1.5	1.5
石油类	5.0	1.0	0.5	0.5
磷酸盐(以 p 计)	0.5	0.5	---	0.5
粪大肠菌群	---	1000	---	1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5.0	0.5	0.3	0.3
色度	40	30	---	3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 (A)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以及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控制指标

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故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再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 TVOC。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总申请总量（t/a）	备注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申请总量	0.34581	---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另设固废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和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则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	--

##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产污环节

表4-1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冷却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盐分

## 2、项目废水产排污核算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sup>3</sup>/a (即 1.2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隔油池 /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360	250	0.09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物料衡算法	360	197.5	0.071	4800
			BOD <sub>5</sub>			150	0.054				106.5	0.038	
			氨氮			20	0.007				19.6	0.007	
			SS			150	0.054				105	0.037	

备注: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②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参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汪浩、王俊能、陈尧等发表的《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一文中,广东区域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削减率范围分别为 21%~65%、29%~72%、-12%~-2%,本项

目分别取 21%、29%、2%。

## (2) 冷却水

冷却机组内的冷却水定期更换，冷却水排放量为 200m<sup>3</sup>/a。冷却水属于高浓度废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生活污水、冷却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冷却水处理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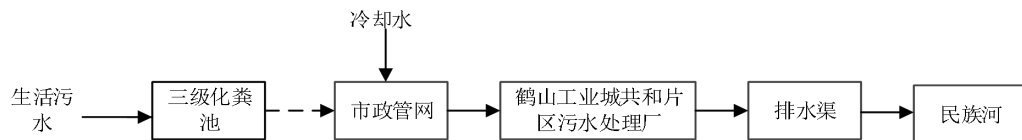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sup>3</sup>/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参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汪浩、王俊能、陈尧等发表的《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一文中，广东区域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削减率范围分别为 21%~65%、29%-72%、-12%~-2%，本项目分别取 21%、29%、2%。经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核算，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可以能满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机组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循环系统中产生的更换冷却水属于高浓度盐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依托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 鹤山工业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服务范围为鹤山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t/d，采用“A/A/O 式 MBR+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尾水经管道最终排入民族河。外排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江环审（2015）236 号，目前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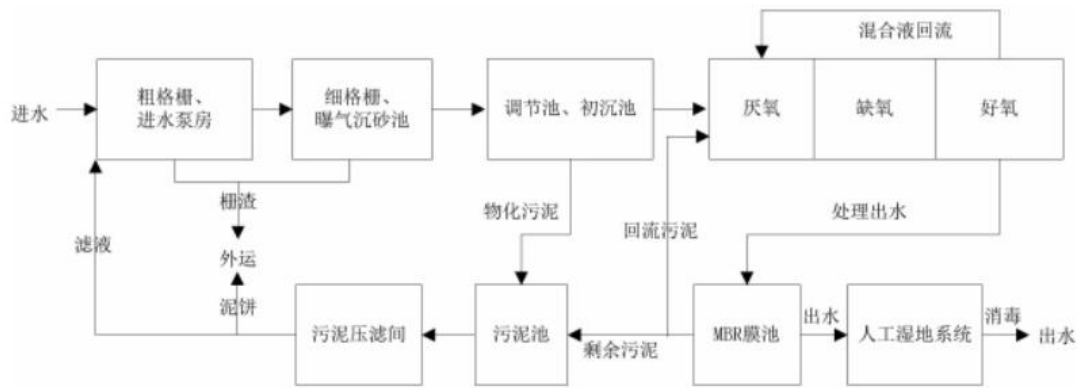


图 4-2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A/A/O 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性能，但由于硝化菌、反硝化菌和聚磷菌在有机负荷、泥龄和碳源的需求上存在着矛盾和竞争者，很难在同一系统中同时获得氮、磷的高效去除。而在 MBR 中，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不依赖于水力停留时间（HRT）而单独加以控制，即可以通过膜的截留作用，在不增加池容的前提下延长 SRT，可保证如硝化菌这类生长速度缓慢的微生物在系统中被完全保留，满足硝化菌的生物周期要求，同时 DO 控制和强化生物段的功能，在 MBR 中还发现存在反硝化除磷菌（DPB），在脱氮的同时也能有效除磷，且 MBR 池能达到泥水分离的效果，无需设置二沉池，各种悬浮颗粒、微生物菌团、藻类和 COD<sub>Cr</sub> 等均得到有效的去除，保证了优良的出水水质。而在后续深度处理时，选择的垂

直流人工湿地具有较高的氧转移效率和污染物净化效率，且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在实际工程中有广泛的应用。

##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环审〔2015〕236号），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规模为 12000 m<sup>3</sup>/d。经了解，目前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为 10000 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 m<sup>3</sup>/d，本项目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最大日排放量约为 1.87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 1.2m<sup>3</sup>/d、冷却水 0.67m<sup>3</sup>/d），560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 360m<sup>3</sup>/a、冷却水 200m<sup>3</sup>/a），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占 0.0935%。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可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等，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已达标，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民族河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4-3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纳污水体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	360	250	0.09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21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定期排放	360	197.5	0.071	27	0.009	≤40	达标
		BOD <sub>5</sub>		150	0.054				29						106.5	0.038	5.4	0.002	≤10	
		氨氮		20	0.007				2						19.6	0.007	1.35	0.001	≤10	
		SS		150	0.054				30						105	0.037	8	0.002	≤5	
冷却水	CODcr、氨氮、BOD <sub>5</sub> 、SS、盐分	200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冷却机组中产生的更换冷却水属于高浓度盐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 7、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申报废水排放口，核发排放项目废水，并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故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可行，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DW001	项目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冷却水	一般排放口	112.83417 7918	22.60746 9133	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

##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4-5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分散搅拌、投料、珠磨、研磨、调和、包装、清洗擦拭工序	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实验室研发工序	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 1、大气污染源

根据因暂未出台本项目对应行业的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其污染物源强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方法进行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搅拌分散	分散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	6000	12.5	0.075	0.169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产污系数法	6000	1.167	0.007	0.017	2250	是
			TVOC	产污系数法	50	6000	5.5	0.033	0.1578		80	是	产污系数法	6000	1.17	0.007	0.0316	4800	是
分散、珠磨、研磨、调和、包装、清洗擦拭	分散机、珠磨机、三辊机、包装机	DA002	TVOC	产污系数法	90	110000	1.91	0.21	1.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产污系数法	110000	0.383	0.0421	0.202	4800	是
密闭车间	无组织排放		TVOC	产污系数法	/	/	/	0.023	0.1121	加强车间通风	/	/	产污系数法	/	/	0.023	0.1121	4800	是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0.075	0.169		/	/	产污系数法	/	/	0.075	0.169	2250	是
实验室研发废气	实验室	无组织	TVOC	产污系数法	/	/	/	0.0002	0.00011	加强车间通风	/	/	产污系数法	/	/	0.0002	0.00011	600	是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0.0002	0.00008	加强车间通风	/	/	产污系数法	/	/	0.0002	0.00008	600	是

**(1) UV胶印油墨和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分散搅拌工位废气风量核算过程**

建设单位通过在生产 UV 胶印油墨以及平版胶印油墨中所用到的每台分散机工位上方投料口设置一个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以及在加热搅拌罐设备上方设置通风管道，管道与废气处理系统直接相连，保持设备内部形成微负压状态，通风管道拟设置风量约为 100m<sup>3</sup>/h。工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计算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车间工位较多，具体分布如下所示：

**表 4-7 项目工位分布情况汇总表**

位置	对应产品	对应工序	设施	数量（台）	废气收集方式
生产车间	UV 胶印油墨	投料、高速分散	分散机	6	集气罩收集
	平版胶印油墨			2	
	UV 胶印油墨	加热分散	加热搅拌罐	7	废气管道直连

备注：①项目生产的 UV 光油中所用的原材料均为液体原材料，投料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因此不需要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②低速分散机主要用作调和和产品粘度用，调和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因此不需要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

Q：所需风量，m<sup>3</sup>/s；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sub>x</sub>：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参照推荐数值，取 V<sub>x</sub>=0.35m/s。

其中分散机工位上方的顶吸式集气罩设计规格均为 φ 1m，顶吸式集气罩敞开面总周长为 3.14m，集气罩至污染产生源距离取 0.1m；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Q=1.4×3.14×0.1×0.35=0.15386m<sup>3</sup>/s，既 553.9m<sup>3</sup>/h，项目共设 8 个集气罩，因此，项目该投料、高速分散所对应的分散机工序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31.2m<sup>3</sup>/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 UV 胶印油墨和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分散搅拌以及加热分散工位废气风量取 6000m<sup>3</sup>/h。

### (2) 密闭车间废气风量核算过程

建设单位计划将一楼、二楼的主要生产区域设置为密闭区域，其中建设单位对 UV 胶印油墨以及平版胶印油墨中所用到的每台分散机工位上方投料口设置一个顶吸式集气罩对工位废气进行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继续二次收集处理，与其他工序废气，如 UV 光油生产的分散工序、UV 胶印油墨以及平版胶印油墨的研磨、珠磨、调和以及分装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同经收集处理后达标外排。

密闭区域内排风口带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排风口形成废气收集口，废气收集口在车间内均匀布置收集风量大于自然进风量，使车间自然进风口出入口均处于负压状态，因此项目废气收集形成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8 本项目密闭车间相关参数设施如下表所示**

设施	密闭区域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配套设备	一楼生产区：56 米（长）×24 米（宽）×8 米（高），该密闭车间区域为 10752m <sup>3</sup> 二楼生产区：56 米（长）×24 米（宽）×4.5 米（高），该密闭车间区域为 6048m <sup>3</sup> 项目的密闭车间区域共为 16800m <sup>3</sup>
技术参数	有机废气经密闭区域通风管道收集后通过，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的表 17-1，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来计算车间所需理论风量。本项目研磨、珠磨、包装、清洗工序密闭区域所需理论风量为 100800m<sup>3</sup>/h，为保证收集和处理效率，本项目密闭区域实际风量取 110000m<sup>3</sup>/h。

### (3)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中颜料、碳酸钙、高岭土、光引发剂为粉末状，粉末物料经人工解包投入搅拌桶，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中“平版油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溶剂油、有机颜料、醇酸树脂-胶印油墨湿法-规模 $\geq 0.5$  万吨/年”中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UV 胶印油墨 8090 吨、平版胶印油墨 3180 吨，即粉尘产生量为 0.338t/a。投料过程每批次不多于 0.5h，年生产批次为 4500 批，合计投料时间为 2250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50%，“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90%，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17t/a。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因原料密度较大，会自然沉降于工位旁，定期清扫即可。

#### ②生产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液体原料中含有机溶剂，这些液体在投料、搅拌分散、珠磨、研磨、包装等过程会有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计），主要为聚酯树脂、松香树脂、丙烯酸酯单体、助剂等会产生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中“平版油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溶剂油、有机颜料、醇酸树脂-胶印油墨湿法-规模 $\geq 0.5$  万吨/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07 千克/吨-产品，项目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9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计算

对应产品	年产量 t/a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合计 t/a
UV 胶印油墨	8090	0.07 千克/吨-	0.5663	1.2579



UV 光油	6700	产品	0.469
平版胶印油墨	3180		0.2226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同行业产排污情况，各生产工序中物料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大概为：投料 10%、搅拌、分散 30%、珠磨 10%、研磨 30%、调和 10%、分装 10%。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生产过程 TVOC 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各生产工序 TVOC 产生量计算（单位：t/a）**

对应产品	工序	废气总产生量	废气占比 %	各环节废气产生量	收集方式及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工位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总排放量
UV 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	投料、搅拌分散	0.5663+0.2226=0.7889	40	0.3156	投料、高速分散的分散机+集气罩；加热搅拌罐+废气管道直连，综合收集效率 50%	0.0316	0.1578	0.11
	珠磨、研磨、调和、分装		60	0.4733	密闭车间收集，90%	0.0853	0.047	
UV 光油	投料、搅拌分散、分装	0.469	100	0.469	密闭车间收集，90%	0.0844	0.047	

备注：①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捕集效率为 90%；“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捕集效率为 50%。

②UV 胶印油墨以及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搅拌分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UV 胶印油墨以及平版胶印油墨生产的研磨、珠磨、调和、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搅拌分散工序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废气；UV 光油生产的投料、搅拌分散以及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清洗工序清洗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UV 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搅拌分散工序产生的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工位无组织废气，会通过密闭车间收集系统进行二次收集处理。

⑤无组织总排放量计算过程为  $(0.1578+0.4733+0.469) \times 10\% \approx 0.11\text{t/a}$ 。

### ③清洗剂擦拭废气

本项目需要用清洗剂对生产设备进行擦拭，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植物性墨辊清洗剂，清洗擦拭过程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用清洗剂成分检验报告，植物性墨辊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低于检出限（2g/L），因此，本项目植物性墨辊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取值为2g/L，植物性墨辊清洗剂密度为 0.87g/cm<sup>3</sup>，植物性墨辊清洗剂用量约9.621t/a，约合11058L/a。则项目营运期间清洗擦拭工序产生的 TVOC 约0.022t/a。

表 4-11 生产设备清洗擦拭清洗剂用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容积	用清洗剂系数	清洗擦拭频次（次/年）	清洗剂用量（kg/a）		
1	搅拌桶	40	1m <sup>3</sup>	0.4kg/ 次·m <sup>3</sup>	300	4800		
		20	0.5m <sup>3</sup>			1200		
		12	0.3m <sup>3</sup>			475		
		10	0.2m <sup>3</sup>			240		
2	加热搅拌罐	1	0.4m <sup>3</sup>			0.4kg/ 次·m <sup>3</sup>	300	48
		3	1m <sup>3</sup>					360
		1	5m <sup>3</sup>					600
		2	6m <sup>3</sup>					1440
合计								9163

备注：由于在实际清洗过程中，擦拭搅拌桶的同时，也会同时擦拭分散机、三辊研磨机、珠磨机、加热搅拌罐中的搅拌轴，且清洗剂使用时会有挥发，故清洗剂实际用量比理论约多 5%，即清洗剂预计用量约为 9.621t/a。

清洗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④实验室研发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根据客户选择的颜色及产品，提前小批次生产，用于实验研发。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中“平板油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溶剂油、有机颜料、醇酸树脂-胶印油墨湿法-规模<0.5 万吨/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03 千克/吨-产品，项目 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和平版胶印油墨研发量分别为 2t/a、1t/a、0.5t/a，合计 3.5t/a，则项目实验研发产生的 TVOC 约 0.00011t/a（实验室运行时间为 600 h），则实验研发工序中 TVOC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2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实验检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产生速率低于 2kg/h，故本项目采用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处理。

#### ⑤实验室研发投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中“平板油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溶剂油、有机颜料、醇酸树脂-胶印油墨湿法-规模<0.5 万吨/年”中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3 千克/吨-产品，项目 UV 胶印油墨和平版胶印油墨研发量分别为 2t/a、0.5t/a，合计 2.5t/a，则项目实验研发产生的颗粒物约 0.00008t/a（实验室运行时间为 600 h），则实验研发工序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2kg/h，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加强通风。

#### （3）恶臭

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气体一般从其组成可分为五类。一是含硫化合物，如硫化氢、硫化醇类等；二是含氮的化合物，如氨、胺类等；三是卤素及其衍生物，如

氯气、卤代烃等；四是烃类，如烷烃、烯烃等；五是含氧的有机物，如酚、醇、酮、有机酸等。从以上分类中可以看出，这些恶臭物质，除硫化氢和氨外，大都为有机物。这些有机物能散发大气中主要是因为其沸点低挥发性强。

本项目生产臭气主要为搅拌分散、研磨、清洗过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废气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2、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 （1）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投料、分散搅拌、研磨、珠磨、调和、分装、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以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相应工序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此污染物种类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袋式除尘、吸附”。因此，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 （2）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 ①UV 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分散搅拌工序活性炭用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箱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 页填料密度  $r=0.40\sim 0.50\text{g/cm}^3$ （本项目取  $0.42\text{g/cm}^3$ ）。

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 $\text{m}^3/\text{h}$ ，取  $6000\text{m}^3/\text{h}$ ；

U: 空塔气速, m/s, 本项目取 1.0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吸附装置截面积应设计为 1.67m<sup>2</sup>,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按以下公式得出: 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空塔风速 (1.0m/s) × 停留时间 (0.5s) × 吸附装置截面积 (0.5m<sup>2</sup>) × 活性炭堆积密度 (0.42g/cm<sup>3</sup>), 则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0m/s×0.5s×1.67m<sup>2</sup>×420kg/m<sup>3</sup>÷1000=0.351t。

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 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 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 一级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4 次, 则 TVOC 理论吸附量为 4\*0.351\*15%=0.2106t/a, 则 TVOC 理论吸附效率为 0.2106/(0.3156\*50%)\*100%=133.4%, 保守估计本项目 UV 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分散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80%。

### ②密闭区域废气活性炭用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 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 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蜂窝状活性炭箱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 页填料密度  $r=0.40\sim 0.50\text{g/cm}^3$  (本项目取 0.42g/cm<sup>3</sup>)。

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 Q: 处理风量, m<sup>3</sup>/h, 取 110000m<sup>3</sup>/h;

U: 空塔气速, m/s, 本项目取 1.0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吸附装置截面积应设计为 30.55m<sup>2</sup>,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按以下公式得出: 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空塔风速 (1.0m/s) ×

停留时间 (0.5s) × 吸附装置截面积 (30.55m<sup>2</sup>) × 活性炭堆积密度 (0.42g/cm<sup>3</sup>), 则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0\text{m/s} \times 0.5\text{s} \times 30.55\text{m}^2 \times 420\text{kg/m}^3 \div 1000 = 6.41\text{t}$ 。

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 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一级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4 次，则 TVOC 理论吸附量为  $4 \times 6.41 \times 15\% = 3.846\text{t/a}$ ，则 TVOC 理论吸附效率为  $3.846 / [(0.1578 + 0.4733 + 0.469 + 0.022) \times 90\%] \times 100\% = 380.8\%$ ，保守估计本项目密闭区域内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 80%。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具有技术可行性。

### ③粉尘

参考《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中平版油墨生产过程中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末端治理效率可达到 90%。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为 90%，具有技术可行性。

## 3、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并对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将 UV 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高为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UV 胶印油墨以及平版胶印油墨生产的研磨、珠磨、调和、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搅拌分散工序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废气；UV 光油生产的投料、搅拌分散以及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清洗工序清

洗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TVOC 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使用的液体原材料是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所有原辅材料、废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日常储运及转移过程包装桶保持密闭，符合物料储存及转移要求；项目在生产时使用含 VOCs 的物料，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采取了相对应的废气收集措施，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有效治理措施，经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因此，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投料产生的粉尘浓度，经处理后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定期巡查和维修风机、风管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出现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造成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从而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对金竹村产生影响。

#### **4、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失效，废气治理效率由下降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UV 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搅拌分散工序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2.5	0.075	≤4	≤1	暂停生产，及时维修废气设备
		TVOC	5.5	0.033			
密闭车间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TVOC	1.91	0.21	≤4	≤1	暂停生产，及时维修废气设备

### 5、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HJ1087-2020）中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要求汇总见下表。



表 4-13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废气量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 <sup>3</sup> /s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UV 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搅拌分散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834182	22.607266	一般排放口	23	0.6	25	6000	10	TVO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TVOC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次/年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A002密闭车间废气排放口	112.834112	22.607222	一般排放口	23	1.5	25	110000	20	TVO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TVOC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	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	--	--	-------	------

## （一）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分散机、三辊机、珠磨机、空压机和实验室用仪器等，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60~80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距声源 1m 处声级范围 dB（A）	持续时间
1	分散机	28	70~75	4800
2	三辊研磨机	34	70~75	4800
3	珠磨机	20	75~80	4800
4	加热搅拌罐	5	65~75	4800
5	实验室用仪器	一批	60~70	600
6	成品分装机	6	65~75	4800

### 2、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建议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在采取如上措施后，噪声值一般会降低 25dB（A）。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quad (A.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text{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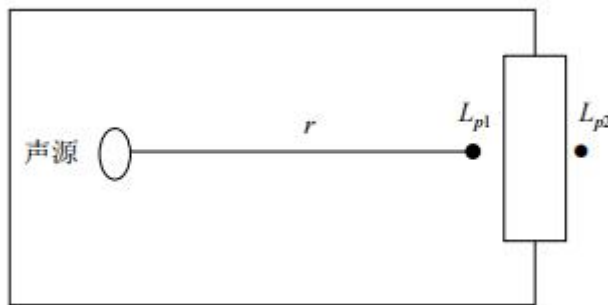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隔声量约为 50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约在 25dB（A）左右，则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主要设备源强及其与边界最近距离

项目	西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合成等效源强	92.81dB（A）			
设备距离边界的最近距离（m）	3	3	3	3
距离削减值，[dB（A）]	9.55	9.55	9.55	9.55
墙体削减值，[dB（A）]	25.0	25.0	25.0	25.0
基础减震削减值，[dB（A）]	10.0	10.0	10.0	10.0
边界贡献值，[dB（A）]	48.26	48.26	48.26	48.26
现状监测值，[dB（A）]	/	/	/	/

注：本项目每天工作 16 小时；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现状监测。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项目厂界四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⑤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耳塞。防声耳塞、耳罩具有一定的防声效果。根据耳道大小选择合适的耳塞，对高频噪声的阻隔效果更好。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工作日宽余抽时间休息，休息时间离开噪声环境，限制噪声作业的工作时间，可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四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HJ1087-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边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本项目只涉及昼间工作，只监测昼间即可。				



## 5、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表 4-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单台设噪声值	设备数量(台)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分散	分散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28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四周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类比法	45~50	4800
研磨	三辊研磨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34			类比法	45~50	4800
研磨	珠磨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0~55	4800
分装	成品分装机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65~75	6			类比法	40~50	4800
辅助	加热搅拌罐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65~75	5			类比法	40~50	4800
实验	实验室用仪器	厂房	频发	类比法	60~70	一批			类比法	35~45	600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有4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系数按1 kg/人·d来计算，全年生产300天，每日产生生活垃圾40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中转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包装材料核算见下表

原材料种类		原材料使用量 t/a	包装情况	包装桶/袋数量	包装桶规格	小计 t/a	合计 t/a
液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3900	200kg/桶	约19500个	18kg/个	351	1522.487
固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1300	200kg/桶	约6500个	18kg/个	117	
丙烯酸酯单体		4000	200kg/桶	约20000个	18kg/个	360	
环氧树脂		1800	200kg/桶	约9000个	18kg/个	162	
松香树脂		3600	200kg/桶	约18000个	18kg/个	324	
颜料	有机颜料	1200	25kg/袋装	约48000个	1.5kg/个	72	
	无机颜料	1200	25kg/袋装	约48000个	1.5kg/个	72	
光引发剂		560	20kg/桶	约2800个	4.5kg/个	12.6	
碳酸钙		320	25kg/袋装	约12800个	1.5kg/个	19.2	
助剂（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63.28697	20kg/桶	约3165个	4.5kg/个	14.243	
高岭土		32.80912	25kg/袋装	约1313个	1.5kg/个	1.969	
大豆油		159	200kg/桶	约795个	18kg/个	14.31	
植物性墨辊清洗剂		9.621	20kg/桶	约481个	4.5kg/个	2.165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用量约为 1522.487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不作为危废废物管理中的 a) 任何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经过修复和加工后能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②布袋除尘器粉尘

由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粉尘收集量为0.152t/a，经收集后交固废公司处置。

### ③地面清扫粉尘

项目投料、分散搅拌时会有少量粉尘无组织逸出，企业每日工作结束时，会安排工人对投料以及分散搅拌区域进行清扫，则本项目地面清扫粉尘产生量约为0.169t/a，统一收集后，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 3、危险废物

### ①含涂料、含油废抹布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涂料抹布，生产过程中清擦地面和设备产生的含涂料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产生量为0.1t/a，本项目各类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则该项目废手套的产生量为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投料、搅拌混合、珠磨、研磨、分装、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表 4-19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	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VOCs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UV 胶印油墨、平版胶印油墨的投料、分散搅拌	DA001	0.351	4	0.1578	80	0.126	1.53
密闭车间	DA002	6.41	4	1.01	80	0.808	26.448
项目合计约							27.978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③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生产设备一定时间需要维修和保养，本项目检修和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5t/a，暂存在桶内，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 HW08（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润滑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④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桶约0.027t/a（其中项目使用润滑油（15Kg/桶）0.5t/a，产生废润滑油桶约33个/a；每个润滑油包装桶约0.15kg，即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约0.0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包装桶内含残留矿物油，属于 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暂存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的生活垃圾暂存点进行暂存，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区分不同种类垃圾桶分装，便于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要求，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区存放，并设有明显界

限进行分隔，防止混合、乱堆乱放等。其中可回收的工业固废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交由相关处置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 ③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交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置，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第七章、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房四楼	30m <sup>2</sup>	专用容器	0.5t	1年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27t	
3		含油、含涂料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5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7.978t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

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落实上述各项处置措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方法，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 4-2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2	/	/	/	桶装	1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4-001-99	1522.487	/	固态	/	/	1522.487	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产	地面清扫粉尘		264-001-99	0.169	/	固态	/	/	0.169	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264-001-99	0.152	/	粉末态	/	袋装	0.152	
设备和地面清洁	含油、含涂料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有机化合物、油类物质	固态	T/In	桶装	0.15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油类物质、矿物油	液态	T/I	桶装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978	吸附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固态	T	袋装	27.978	
生产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7	油类物质、矿物油	液态	T/I	袋装	0.027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b>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b></p> <p><b>(1) 地面漫流</b></p> <p>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和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的影响。</p> <p><b>(2) 垂直入渗</b></p> <p>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p> <p>本次项目并不涉及化学表面处理，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废物需集中并分类存储，危废暂存间在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可能性也很小。</p> <p><b>③大气沉降</b></p> <p>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TVO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而且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p> <p><b>2、防控措施</b></p> <p><b>(1) 源头控制措施</b></p>
--	--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③固体废物对方处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 (2) 过程防控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

### ②厂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区内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

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1	润滑油	矿物油	0.02	2500	0.000008
2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5	2500	0.0002
Q 值合计					0.00020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故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4-24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泄漏、火灾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造成液体化学品泄漏，电线短路发生火灾。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体、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危废房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水体、土壤
仓库	火灾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可能污染水体、土壤

###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⑥定期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⑦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4、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工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V 胶印油墨和 平版胶印油墨 的投料、分散搅 拌废气排放口  DA001	TVOC	布袋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密闭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2	TVO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厂区内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限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厂区内加强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 氮、SS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 氮、SS、 盐分	定期更换，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加强设备保养、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	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地面清扫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等经收集后交固废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含油、含涂料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物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②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p> <p>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p>			

	<p>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⑥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⑦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UV胶印油墨8090吨、UV光油6700吨、平版胶印油墨3180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以下无正文内容)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VOC	0	0	0	0.34581t/a	0	0.34581t/a	+0.34581t/a
	颗粒物	0	0	0	0.18608t/a	0	0.18608t/a	+0.18608t/a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22.487t/a	0	1522.487t/a	+1522.487t/a
	地面清扫粉尘	0	0	0	0.169t/a	0	0.169t/a	+0.169t/a
	布袋除尘器粉尘	0	0	0	0.152t/a	0	0.152t/a	+0.152t/a
危险废物	含油、含涂料废抹布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润滑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27.978t/a	0	27.978t/a	+27.978t/a
	废矿物油桶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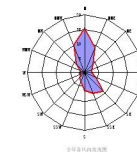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2889384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iv6zu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UV胶印油墨8090吨、UV光油6700吨、平版胶印油墨318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9MA5706BU4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纪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纪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纪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绿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811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驭宇	[REDACTED]	BH01709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驭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7098	
彭婷慧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9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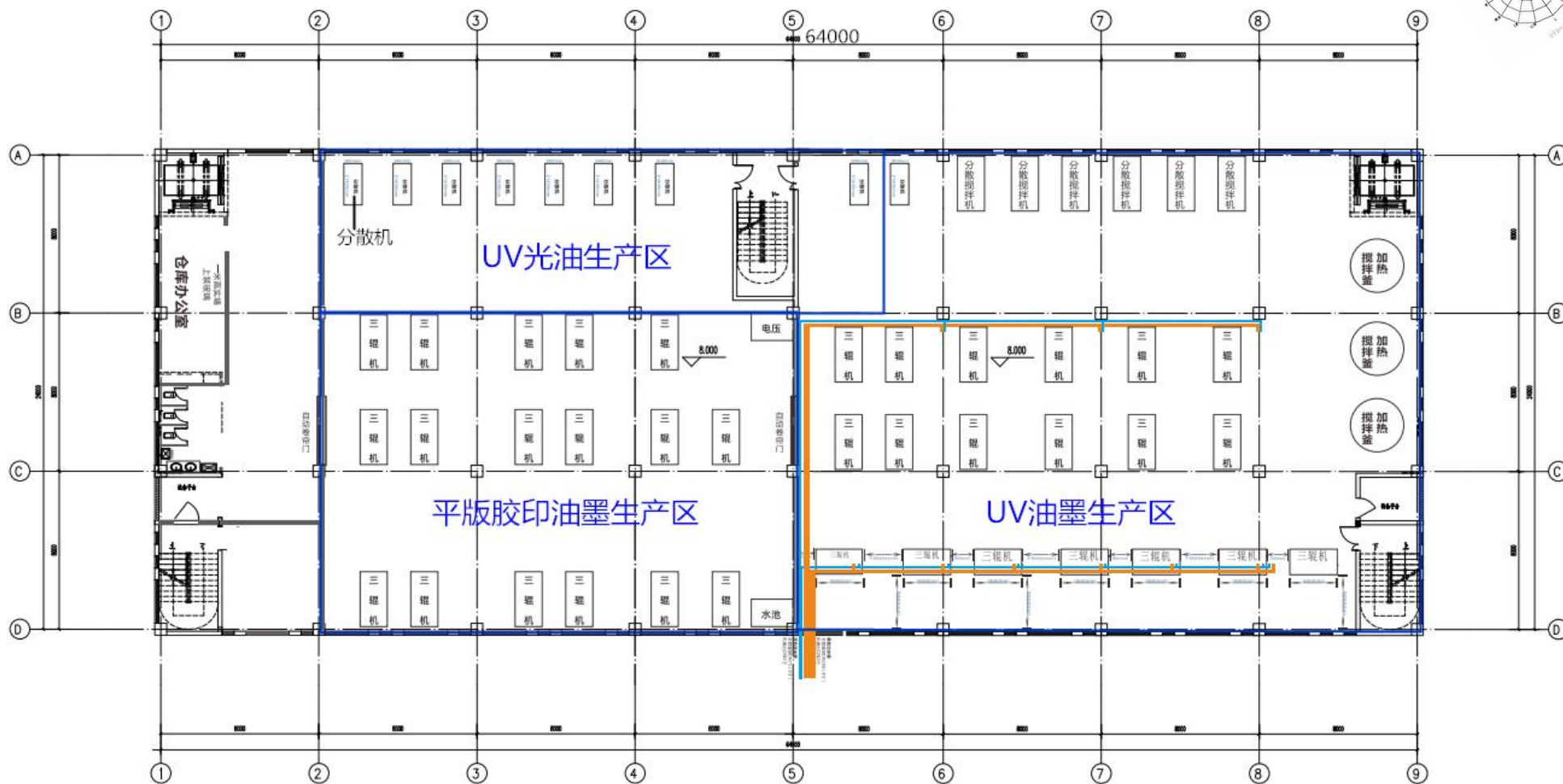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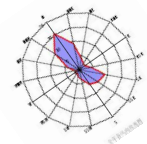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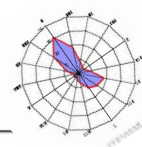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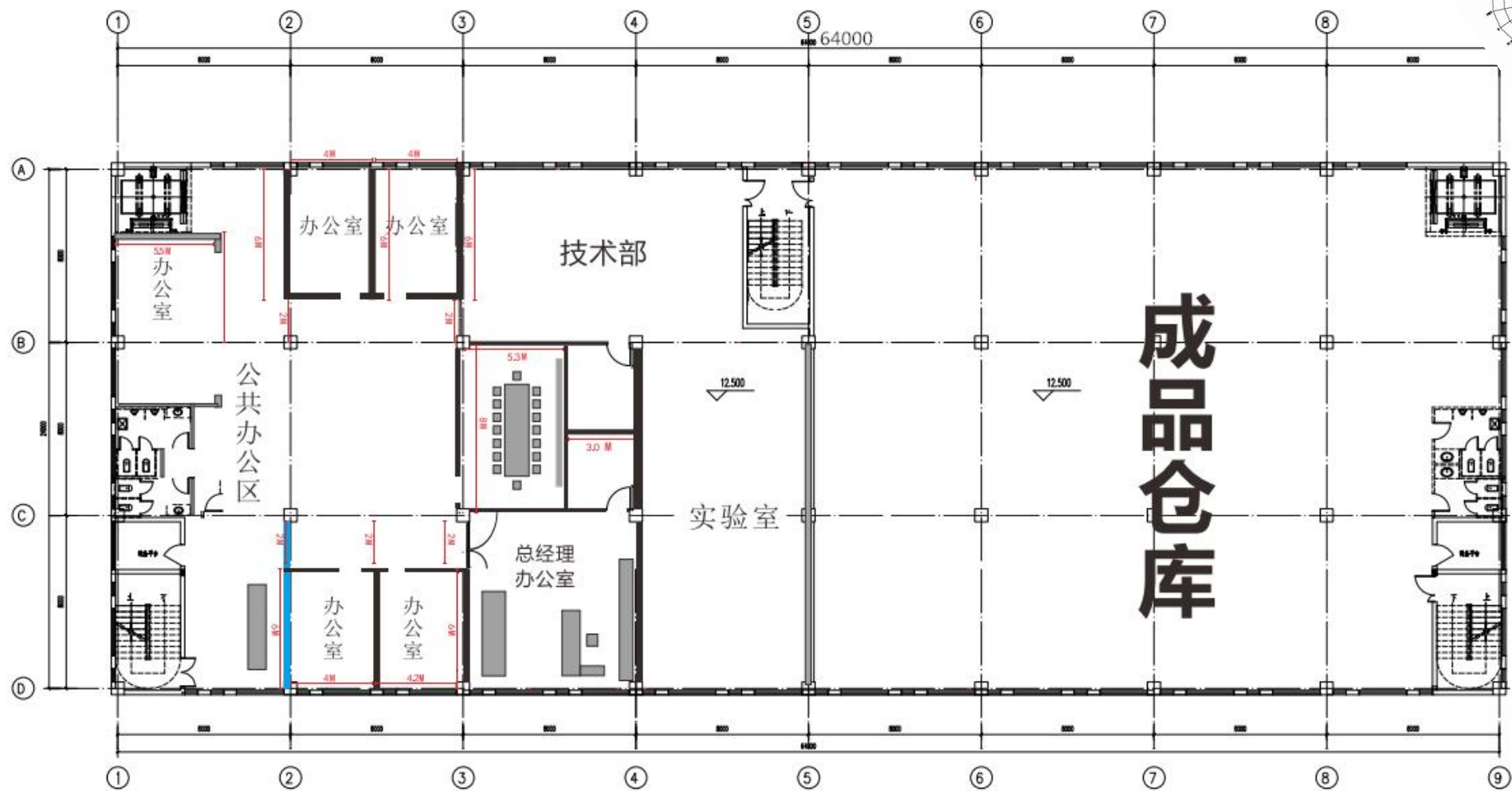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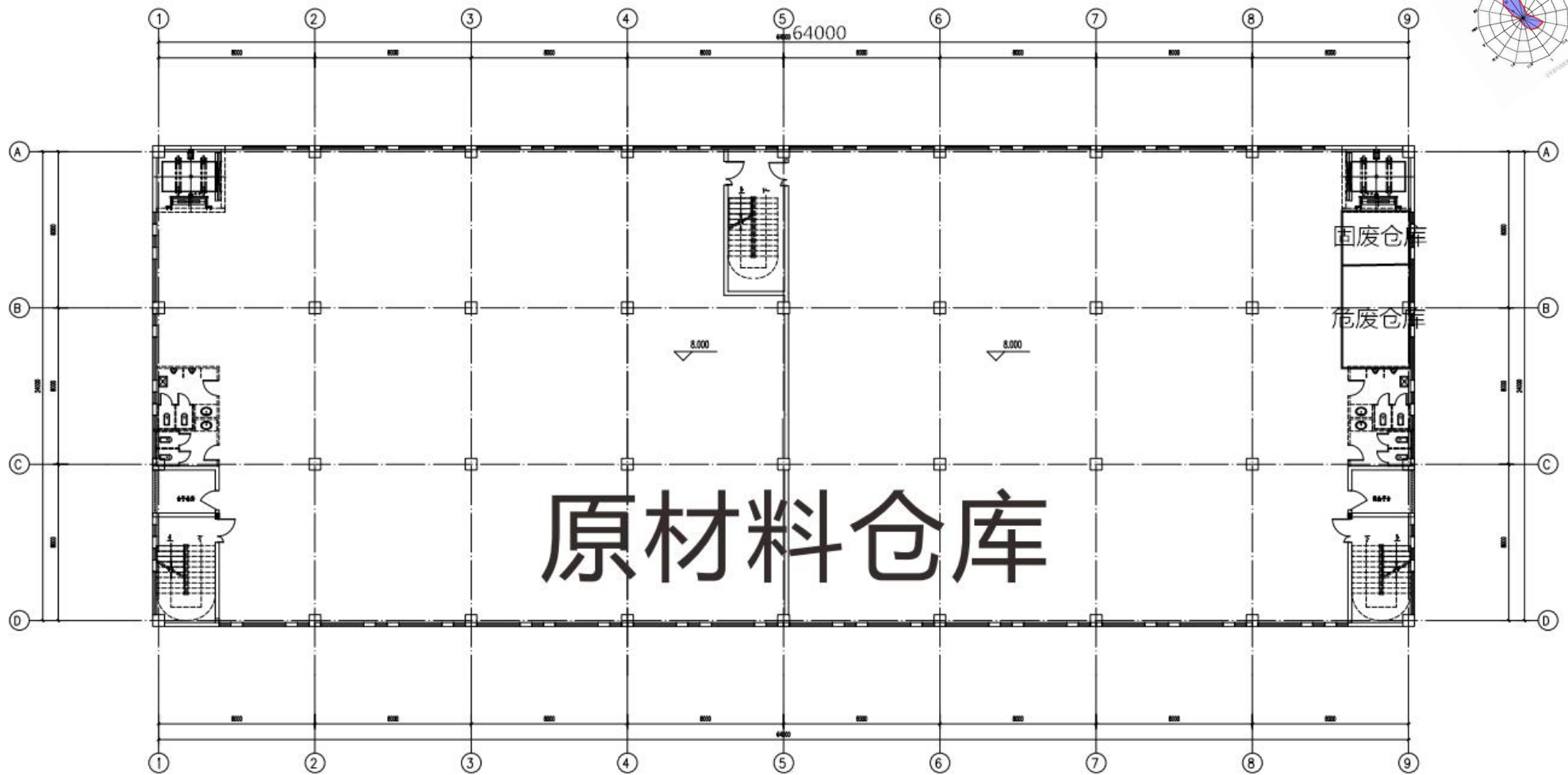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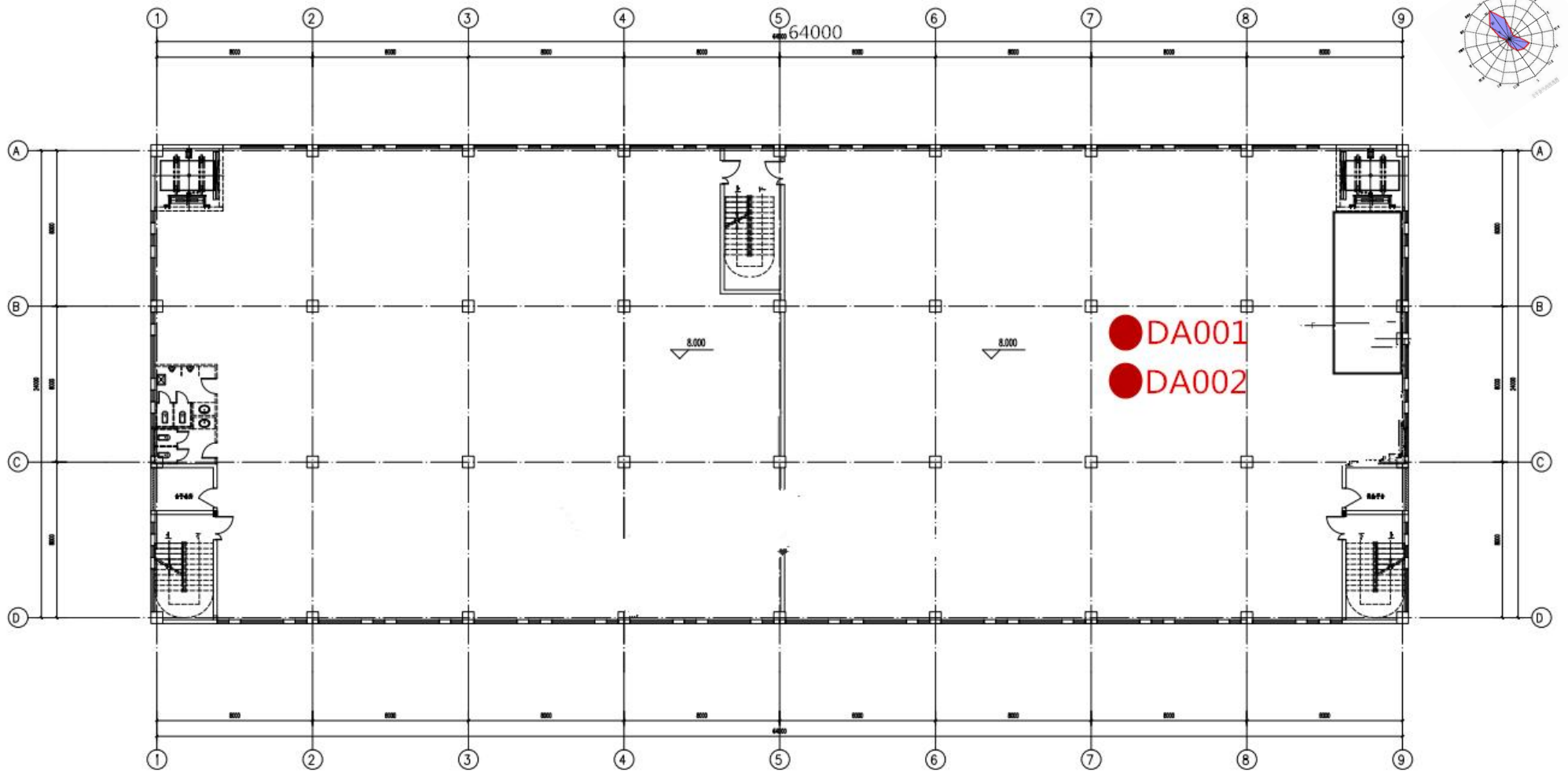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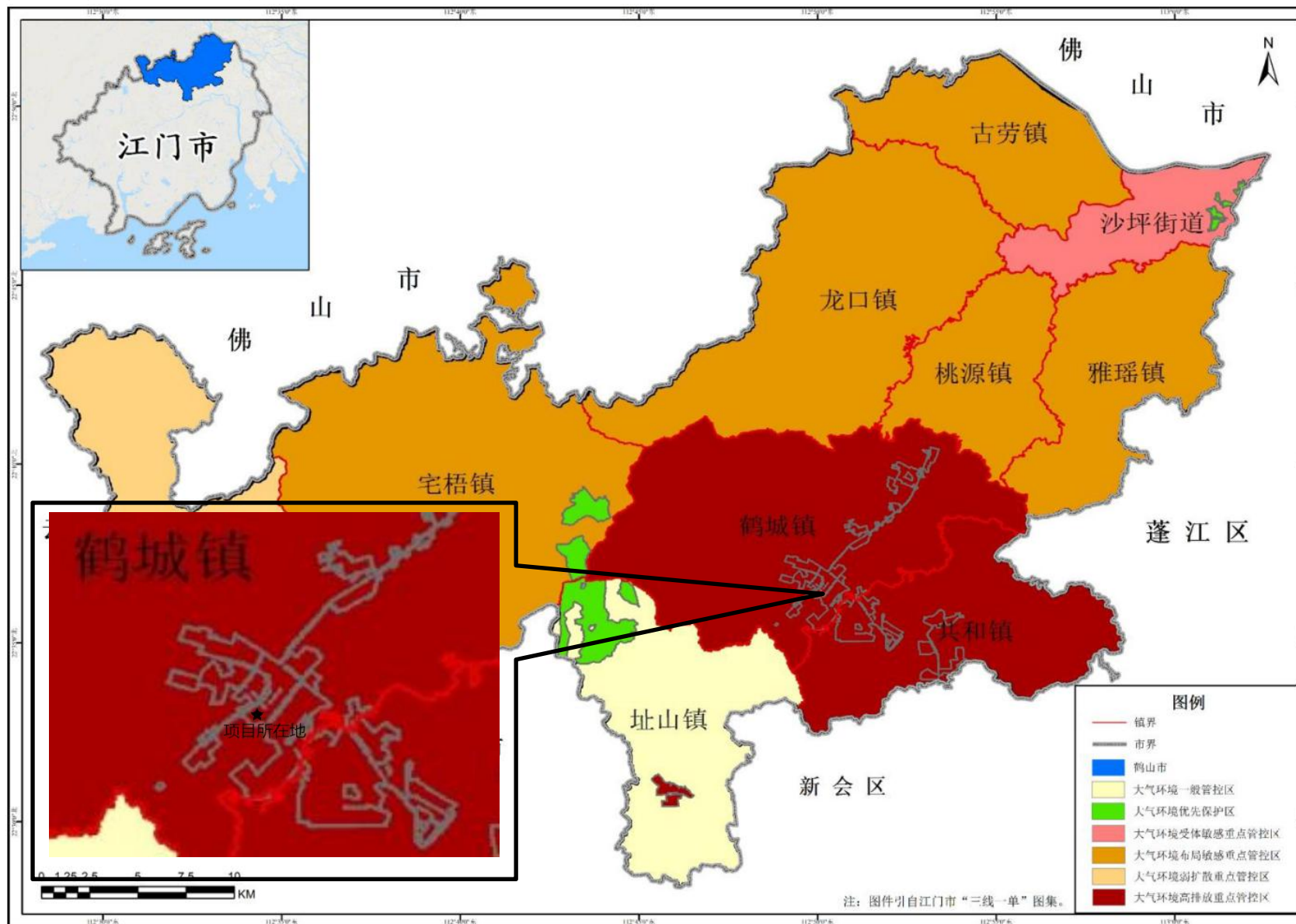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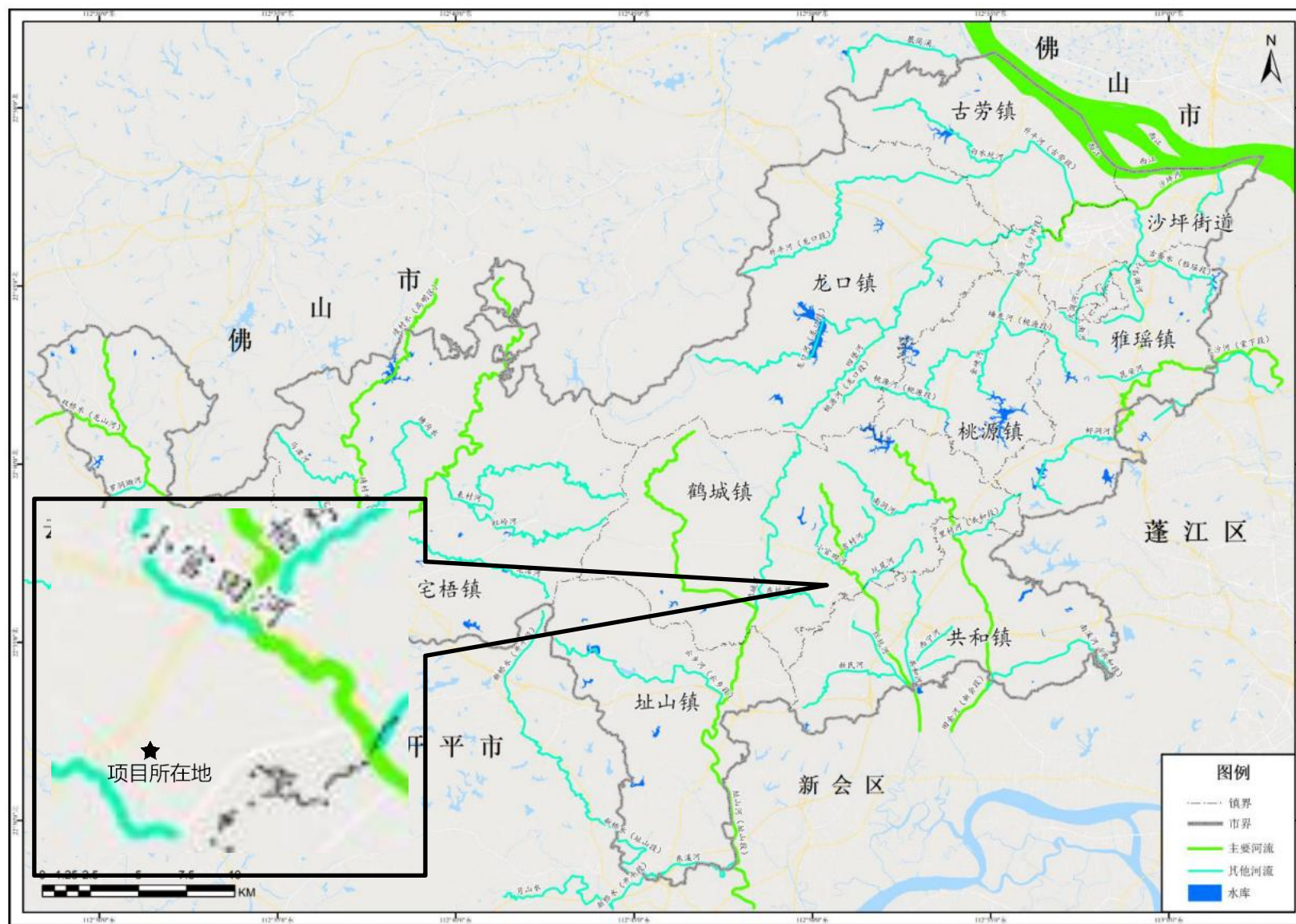
楼顶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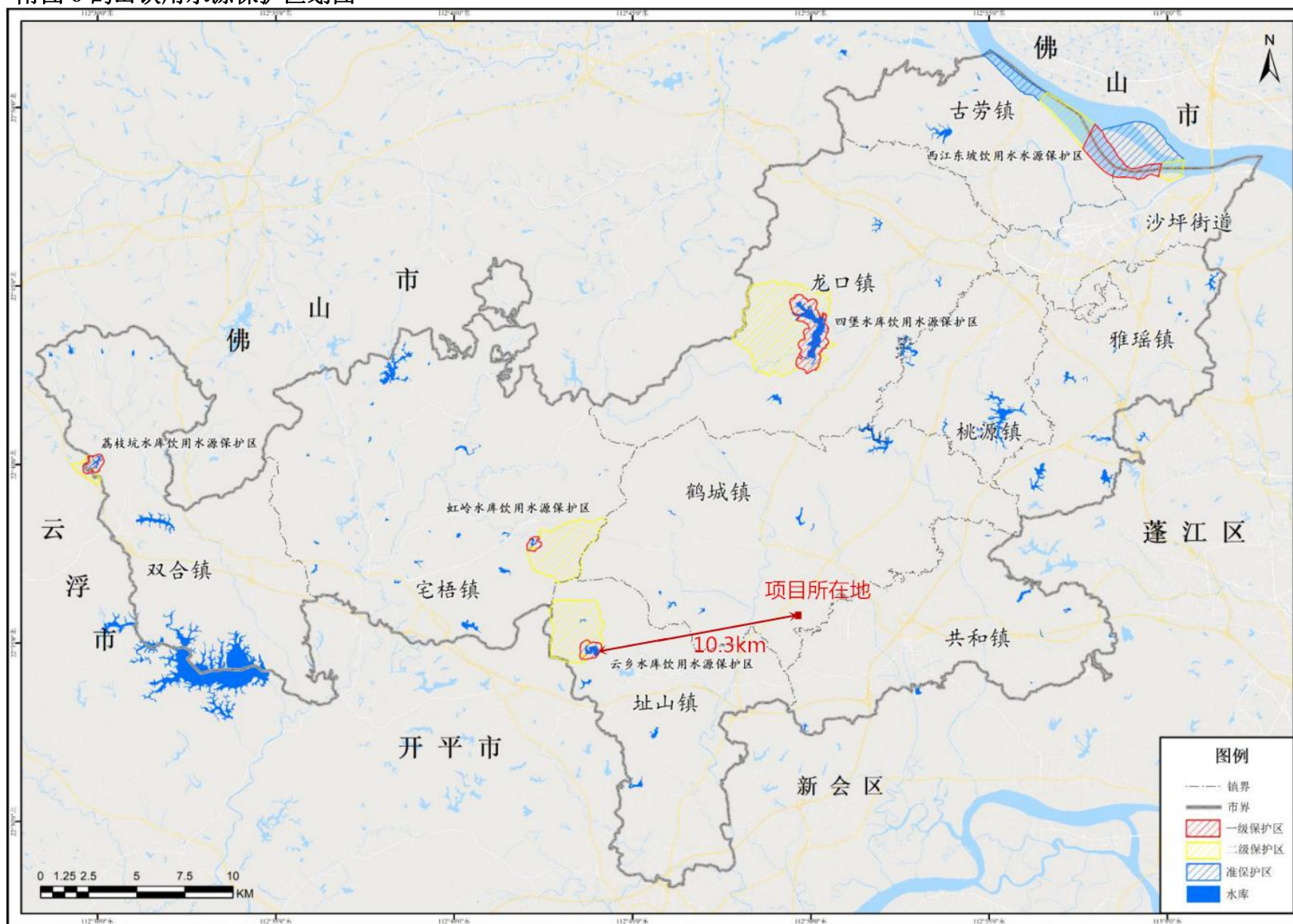
附图4鹤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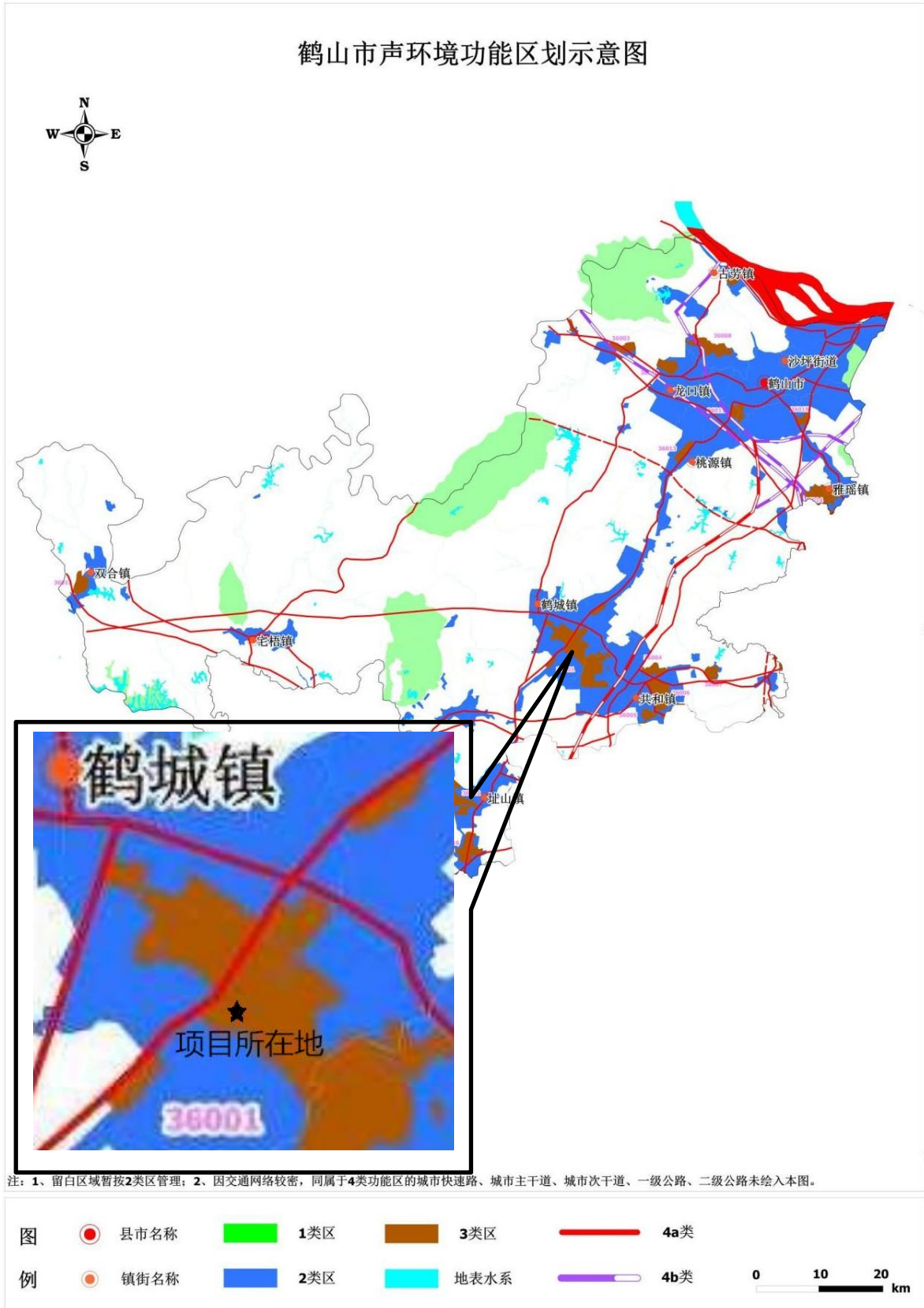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鹤山市区域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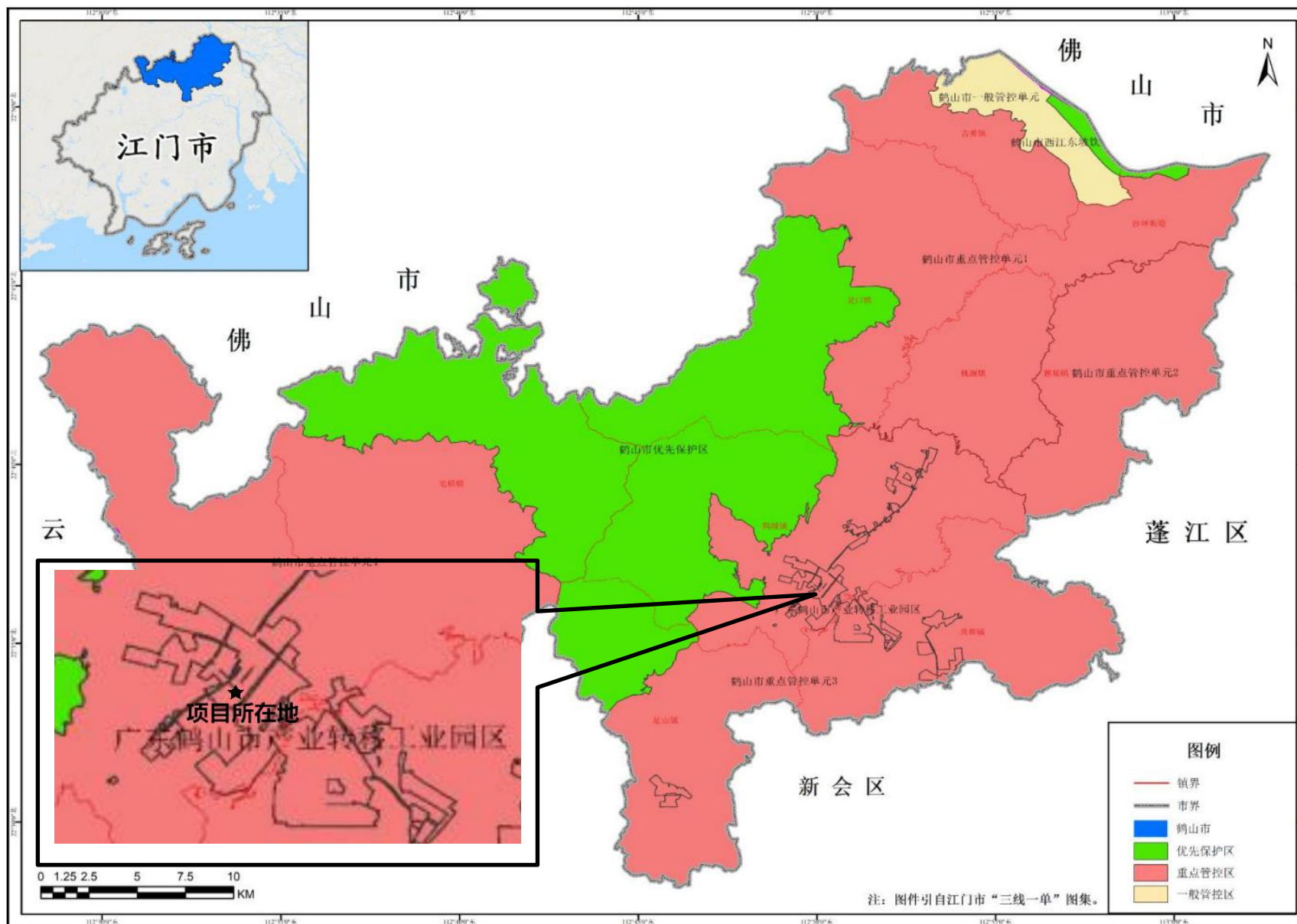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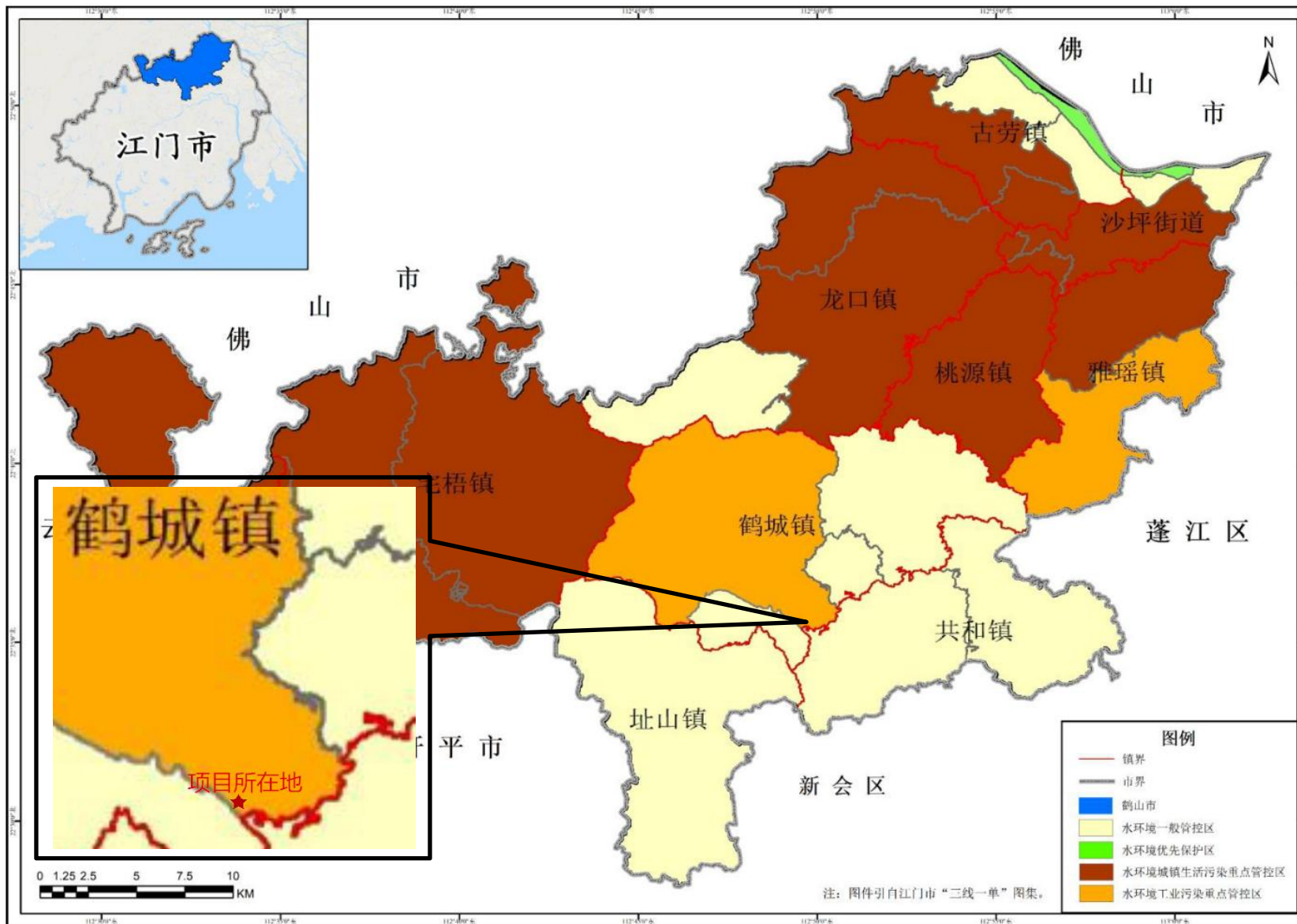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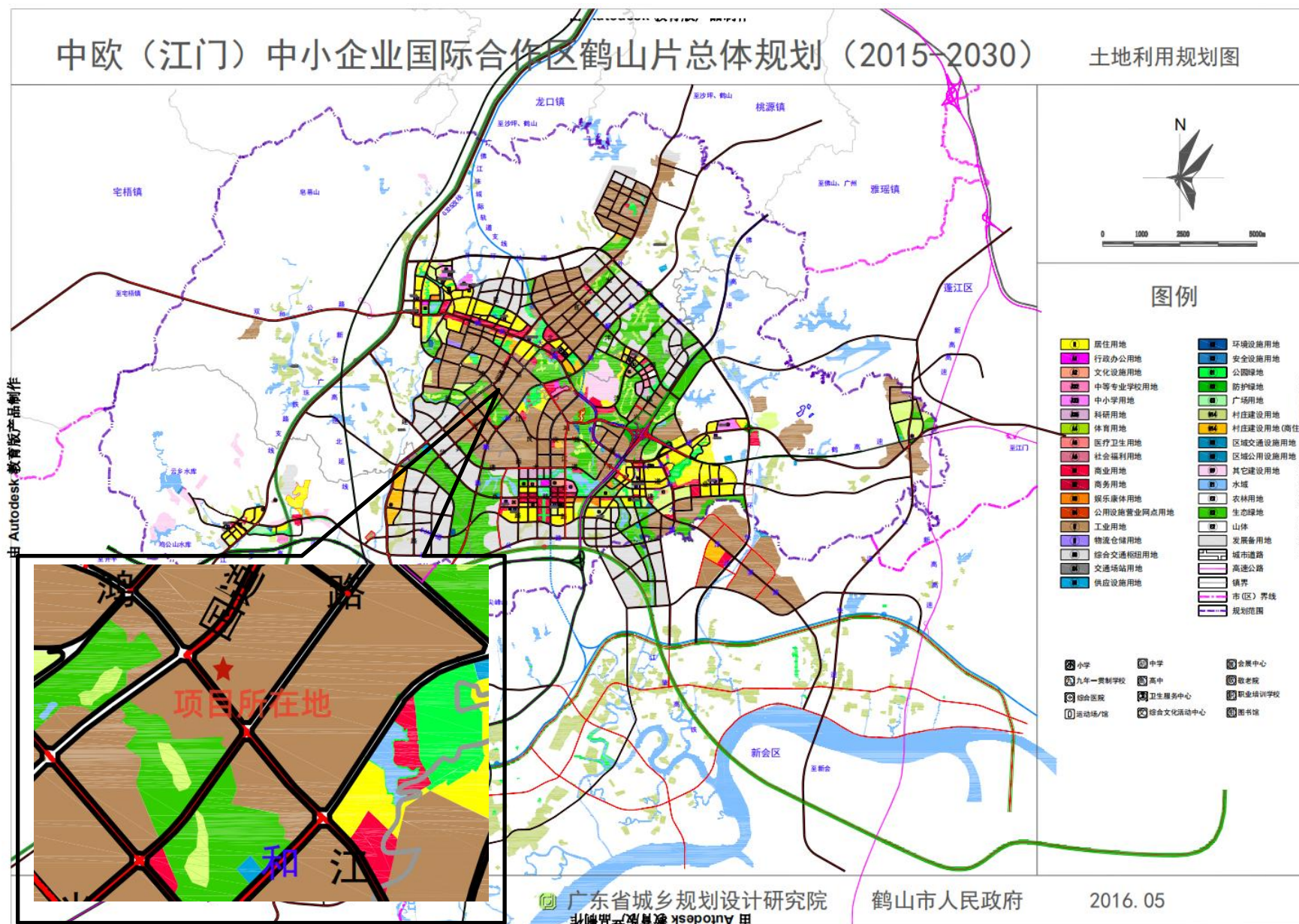
附图 8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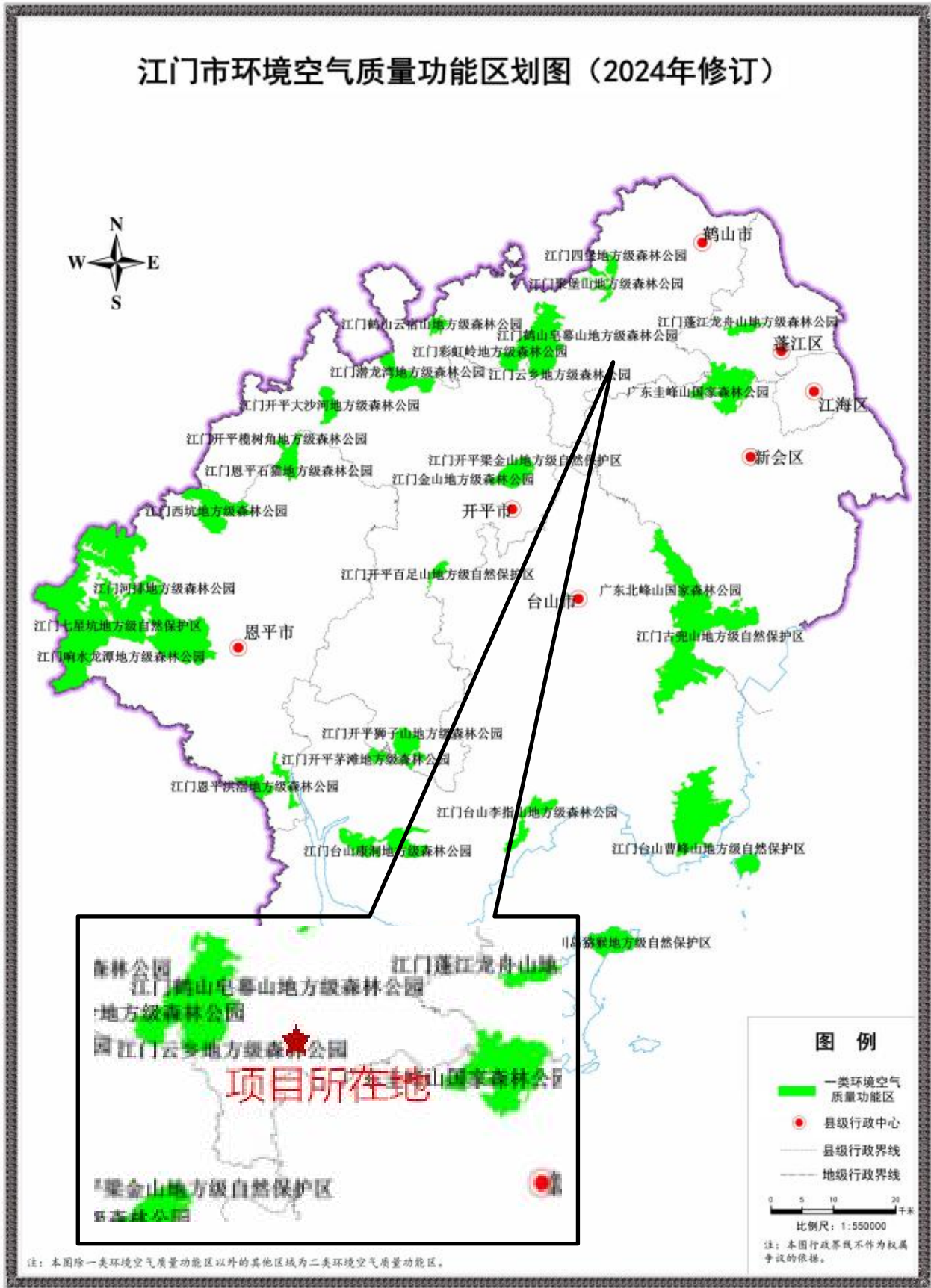
附图9 鹤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10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片总体规划



附件 11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706BU4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8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纪举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住 所	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32号自编9座01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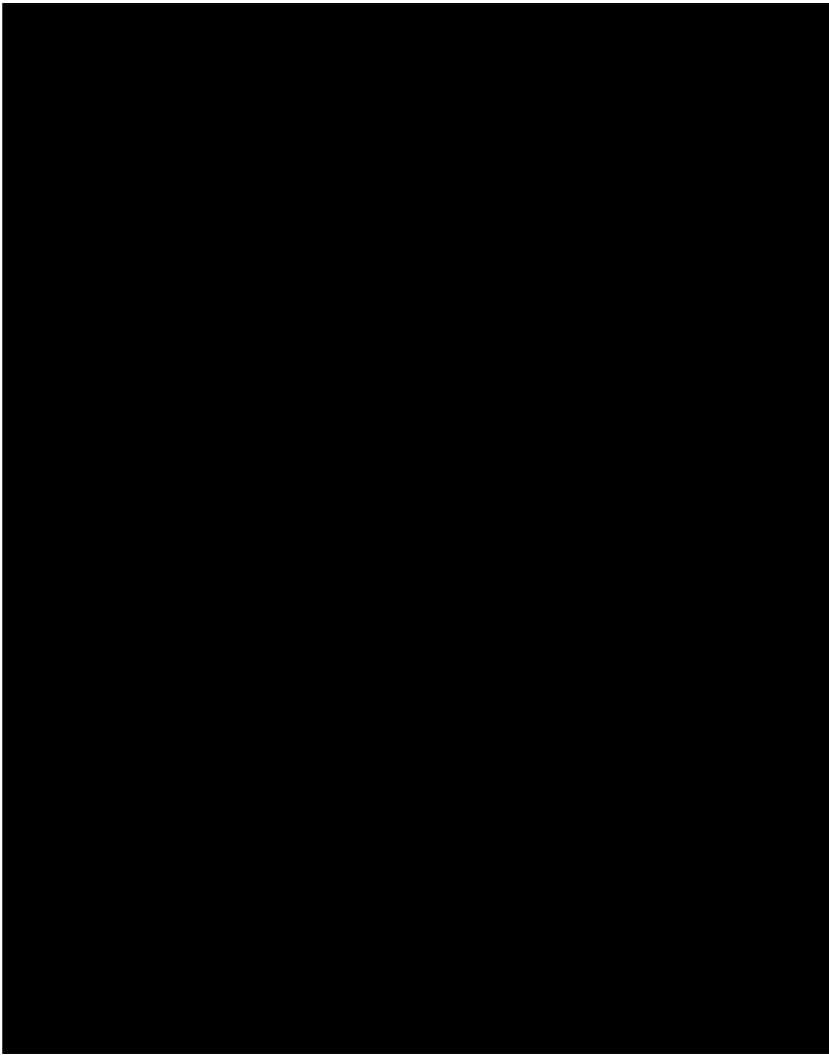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9-440784-04-01-814196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
项目名称: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UV胶印油墨8090吨、UV光油6700吨、平版胶印油墨3180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工业城鹤翔中路32号自编9座01厂房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 2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金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6月
	备案机关:鹤山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4 项目购房合同（部分）

44

105187/

合同编号：[REDACTED]

**【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江门联东金邑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3日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门联东金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健

地 址: 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 2 自编号 601

邮 编: 529700

甲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门鹤山共和支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X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纪举

地 址: 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

邮 编: /

乙方开户行: /

银行帐号: /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

联系人 1: /电话: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2: /电话: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楼宇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REDACTED]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REDACTED]，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9754.2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9年10月09日 至 2069年10月08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楼宇，现暂定名为：**【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楼宇坐落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
- 2、该楼宇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楼宇为本项目中的第1号地1期 9#1号楼 1-3层，编号为9#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楼宇的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楼宇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3层，层高为：8/4.5/3.9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 2383.74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一。（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 2、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3312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柒元整（小写 ¥7894947.00元整）。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楼宇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楼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楼宇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应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1年08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1年08月23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按揭贷款补充协议

附件四：楼宇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五：其它补充协议

附件5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摘录）



鹤山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shan City  
www.hesha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附件 6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5-01-15 10:35:3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涌桥	Ⅲ	Ⅲ	—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墩桥	Ⅲ	Ⅲ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氨氮(0.27)、总磷(0.20)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蓬水闸	Ⅲ	Ⅲ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5)
41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附件 7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①平版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检验报告编号: WT20103221058613WT1

认证委托单编号:  
T2022ELP-R-2699465

本报告页数: 2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平 版 胶 印 油 墨

生产单位: 东莞市佐川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年07月05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 CX11-01《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报告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填写，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 5.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含粤字编号的 CAL 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
- 8.电子版证书/报告更改后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证书提供给使用原报告/证书的相关方。

检验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前海旭发工业园第 6 栋

联系人：陈彦贞、赵彦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81394688-50378、0755-81394688-50429

传 真：0755-81394688-50350

检验报告编号：WT20103221058613WT1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

检验单位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第 1 页共 2 页

产品名称	平版胶印油墨	型号规格	KP 四色红	商标	第 11377177 号
委托单位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	栗燕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东莞市佐川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委托单编号	8472268-1	认证委托单编号	T2022ELP-R-2699465
封样状况 样品状况	正常、齐全	送样数量	500g	送样人	栗燕
		检验数量	500g	到样日期	2022-06-27
检验环境条件说明	温度：（20~30）℃， 湿度：（40~75）%RH	检验样品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2-06-21	检验完成日期	2022-07-05
判定依据	HJ 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检验依据	HJ 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检验结果	共检测 11 项，详见第 2 页				
检验结论	检验和判定依据中规定应检 11 项，共检 11 项，合格 11 项。 				
备注	-----				

批准：

*欧世克*

审核：

*徐孝春*

主检：

*林泽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

检验单位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第 2 页共 2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张纸胶印油墨)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3	未检出	符合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 mg/kg	≤100	未检出	符合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可溶性元素)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锑 (Sb),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砷 (As), mg/kg	≤25	未检出	符合
钡 (Ba), mg/kg	≤1000	未检出	符合
镉 (Cd), mg/kg	≤75	未检出	符合
铬 (Cr),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铅 (Pb), mg/kg	≤90	未检出	符合
汞 (Hg),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硒 (Se), mg/kg	≤500	未检出	符合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铅、镉、六价铬、汞总量, mg/kg	≤100	未检出	符合

备注:

1. “未检出”为小于方法测定低限。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0.1%。
3.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20mg/kg。
4. 可溶性元素方法测定低限: 锑、砷、镉、铬、汞和硒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5mg/kg, 钡和铅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10mg/kg。
5. 铅、镉和六价铬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10mg/kg, 汞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5.0mg/kg。

以下空白



## ②UV 光油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0827101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

样品名称: 佐川 UV 光油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 凹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5-001480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 2025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 1443, or email: [CN.Deccheck@sgs.com](mailto:CN.Deccheck@sgs.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Sungsho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 Ltd.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8号 邮编: 5109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0827101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5-0008271-0001.C001	浅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4675-2017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0	%	0.1	1.5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计算按照方法 1。

备注: 样品经 UV 固化仪固化。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567 1483, or email: CN.Check@sgs.com

SGS 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号 邮编: 510663

Tel: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el: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0827101

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of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4)82671882, or email: CH\_Guochao@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vis) (CN) Limited

中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③UV 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检验报告编号: WT20103221058614WT1  
认证委托单编号:  
T2022HELP-R-2699466  
本报告页数: 2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U V 胶 印 油 墨

生产单位: 东莞市佐川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年07月05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 CX11-01《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报告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填写，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 5.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含粤字编号的 CAL 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
- 8.电子版证书/报告更改后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证书提供给使用原报告/证书的相关方。

检验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前海旭发工业园第 6 栋

联系人：陈彦贞、赵彦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81394688-50378、0755-81394688-50429

传 真：0755-81394688-50350




检验报告编号：WT20103221058614WT1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

检验单位名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第 1 页共 2 页

产品名称	UV 胶印油墨	型号规格	UTE UV 黄	商标	第 19578877 号
委托单位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	栗燕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东莞市佐川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委托单编号	8472268-2	认证委托单编号	T2022ELP-R-2699466
封样状况 样品状况	正常、齐全	送样数量	500g	送样人	栗燕
		检验数量	500g	到样日期	2022-06-27
检验环境 条件说明	温度：（20~30）℃， 湿度：（40~75）%RH	检验样品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22-06-22	检验 完成日期	2022-07-05
判定依据	HJ 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检验依据	HJ 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检验 结果	共检测 11 项，详见第 2 页				
检验 结论	<p>检验和判定依据中规定应检 11 项，共检 11 项，合格 11 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p>				
备注	-----				

批准：

*欧世克*

审核：

*徐莹*

主检：

*林济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

检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第 2 页共 2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能量固化胶印油墨)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2	未检出	符合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 mg/kg	≤100	未检出	符合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可溶性元素)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锑 (Sb),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砷 (As), mg/kg	≤25	未检出	符合
钡 (Ba), mg/kg	≤1000	未检出	符合
镉 (Cd), mg/kg	≤75	未检出	符合
铬 (Cr),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铅 (Pb), mg/kg	≤90	未检出	符合
汞 (Hg),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硒 (Se), mg/kg	≤500	未检出	符合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铅、镉、六价铬、汞总量, mg/kg	≤100	未检出	符合

备注:

1. “未检出”为小于方法测定低限。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0.1%。
3.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20mg/kg。
4. 可溶性元素方法测定低限: 锑、砷、镉、铬、汞和硒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5mg/kg, 钡和铅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10mg/kg。
5. 铅、镉和六价铬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10mg/kg, 汞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5.0mg/kg。

以下空白



## 附件 8 液体聚酯丙烯酸树脂 MSDS



嘉兴和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LYWILL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MP: +86 189 0583 1819 Email: [xu@holywill.com](mailto:xu@holywill.com) Web: [holywill.com](http://holywill.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化学品名称和生产企业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改性聚酯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modified polyester resin

产品牌号: UVP30

企业信息

嘉兴市和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南湖区 亚太路 522 号。

057382289739

#### 2.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含量(%)
改性聚酯树脂	65
丙烯酸酯单体	35

危险性警示:

根据 OSHA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此产品不含危险性物质。

根据 Sara 311 and 312, 此产品不含任何已知危险性物质。

#### 3. 危险性类别

HMIS 评级 - 健康级别: 3

可燃性级别: 1



# 嘉兴和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LYWILL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MP: +86 189 0583 1819 Email: [xu@holywill.com](mailto:xu@holywill.com) Web: [holywill.com](http://holywill.com)

反应性级别: 2

个体防护索引: D

NFPA 评级 - 健康级别: 3

可燃性级别: 1

反应性级别: 2

特殊危险性: 没有

可能对健康产生的副作用如下:

眼睛接触: 眼睛接触可能导致对眼睛的刺激。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对皮肤的刺激。

吸入: 吸入可能导致对鼻子、喉咙和呼吸道的刺激, 可能导致头疼、困倦。

食入: 食入可能对身体有害。

致癌物质信息: 没有已知的任何致癌物。

##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仍感到刺激, 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仍感到不舒服,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 5. 消防措施

可燃性质: COC 闪点: 没有

自燃温度: 没有



# 嘉兴和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LYWILL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MP: +86 189 0583 1819 Email: [xu@holywill.com](mailto:xu@holywill.com) Web: [holywill.com](http://holywill.com)

空气中可燃浓度下限：没有

空气中可燃浓度上限：没有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方法：使用上述灭火剂，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 6. 泄漏应急处理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不要接触到眼睛、皮肤和衣服。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用后盖紧盖子。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面部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手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颜色：浅

气味：淡

比重：1.18 (水=1)

有机挥发份含量：0%



## 嘉兴和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LYWILL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MP: +86 189 0583 1819 Email: [xu@holywill.com](mailto:xu@holywill.com) Web: [holywill.com](http://holywill.com)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室温下稳定, 避光保存

聚合危害: 高温和紫外光下发生聚合反应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 着火时, 可能会产生碳的氧化物、碳氢化合物、气和烟。

### 11. 毒理学资料

无

### 12. 生态学资料

无

###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14. 运输信息

产品标签: UVP30

D.O.T.运输名称: 未规定

专业运输名称: 油墨相关材料

D.O.T.危害等级: 没有

UN 号码: 没有

D.O.T.标签: 没有

### 15. 法规信息

-此产品和它的所有组分的生产完全满足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的要求。

-此产品或它的所有组分都列于 US TSCA Inventory 中或者符合免除条件。





## 嘉兴和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LYWILL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MP: +86 189 0583 1819 Email: [xu@holywill.com](mailto:xu@holywill.com) Web: [holywill.com](http://holywill.com)

- 此产品或它的所有组分都列于 Korean Existing Chemicals List (ECL)中。
- 此产品或它的所有组分都列于 Japanese Existing & New Chemical Substance List (ENCS) 中。
- 此产品或它的所有组分都列于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AICS)中。
- 此产品或它的所有组分都列于 Philippines Inventory of Chemicals Substances (EMBICCS) 中。
- 此产品或它的所有组分都列于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中。
- 此产品或它的所有组分都列于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EINECS) 中。
- 此产品或它的所有组分都列于 Canadian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DSL) 中。

### 16. 其他信息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涉及的数据只是此产品的数据,不能应用于任何其它产品或过程。

\*\*\*\*\*

上述信息基于嘉兴市和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此产品的最完全了解,不含有任何形式的保证。嘉兴市和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信息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完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b>化学品名或商品名</b>	DAISO DAP A,S,K
<b>MSDS编号</b>	OT-423001-00
<b>同义词</b>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预聚物 (Diallyl phthalate prepolymer)
<b>制造商名称</b>	日本大曹株式会社(DAISO CO., LTD.)
<b>地址</b>	〒550-0011日本大阪市西区阿波座1-12-18 (1-12-18, Awaza Nishi-ku, Osaka, 550-0011, Japan)
<b>电话</b>	+81-6-6110-1596
<b>应急电话</b>	+81-6-6110-1596
<b>供应商名称</b>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b>地址</b>	上海市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22楼
<b>担当部门</b>	化学品部
<b>电话</b>	+86-21-6472-2211
<b>传真</b>	+86-21-6472-4527
<b>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b>	用于UV油墨、热固性树脂、烫印箔 (UV inks, thermoset resin, hot stamping foil)。

### 2. 危险性概述

#### GHS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经口)	第4类
	皮肤过敏	第1类
	生殖毒性	第1B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第2类 (肝脏)

#### 象形图



####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吞咽有害 (经口)  
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肝脏器官损害

#### 防范说明

预防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避免吸入粉尘或蒸气。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排入环境。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保护面罩。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操作后彻底清洗。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措施	吸入:就医,漱口。 如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或出现皮疹:就医。 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果接触或有担心,就医。 如感不适,就医。
存储 废弃	上锁保管 本品或其容器/包装物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b>不为GHS覆盖的其他危险</b>	吸入危险:不能分类
<b>主要症状</b>	无资料
<b>应急措施</b>	在事故状态下或感觉不适时,立即就医(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MSDS)。
<b>国家/地域信息</b>	无资料

### 3. 成分/组成信息

#### 单一物质·混合物的区别 同义词

混合物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预聚物(Diallyl phthalate prepolymer)

成份名	CAS号	化学式	含量(%)	欧洲EC编号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预聚体 Diallyl Phthalate Prepolymer	25053-15-0	(C <sub>14</sub> H <sub>14</sub> O <sub>4</sub> ) <sub>n</sub>	>97%	-
邻苯二甲酸二丙烯酸酯 Diallyl Phthalate	131-17-9	C <sub>14</sub> H <sub>14</sub> O <sub>4</sub>	<2%	205-016-3
甲醇 Methanol	67-56-1	CH <sub>3</sub> OH	<1%	200-659-6

### 4. 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温暖休息;如有必要,就医。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和肥皂清洗患处皮肤。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清洗眼睛直到刺激有所减轻。如有必要,就医。
食入	如果摄入,禁止催吐。给饮大量水;如有必要,就医。
主要症状及征兆	无资料
急救者的保护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医疗注意事项	无资料

## 5. 消防措施

<b>灭火剂</b>	二氧化碳、泡沫、粉末或干砂
<b>不合适的灭火剂</b>	无资料
<b>火灾时的特别危险性</b>	本产品不是易燃品。
<b>特别灭火方法</b>	清理现场并保持安全距离灭火。禁止无关人等及未实施保护者进入并使其留在上风向处。避免吸入产品的材料及燃烧产物。如无危险,将容器搬离火灾现场。如果容器不可移动,用雾状水冷却。穿戴自持式呼吸器及全套防护装备。
<b>消防人员的保护</b>	

## 6. 泄漏应急处理

<b>人员注意事项、保护器具及紧急措施</b>	按照第8部分进行合体防护。
<b>环境注意事项</b>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如有发生,立即通知有关机构。
<b>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b>	遵守个体防护措施。用机械方法收集(如吹扫或抽吸)至密封容器。按规定在容器和废弃物上粘帖标签。
<b>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b>	避免粉尘的增加和堆积。因其有粉尘爆炸的可能性。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b>操作处置</b>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与良好卫生和安全规范一致。
技术措施	远离禁配材料和点火源。
局部通风·全部通风	无资料
注意事项	避免粉尘的增加和堆积。因其有粉尘爆炸的可能性。
<b>存储</b>	
安全存储的条件	确保存放处通风充足。
技术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阴凉和干燥。
禁配材料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安全的包装材料	无资料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b>容许浓度</b>	
中国GBZ2.1-2007	OEL: PC-TWA: 25 mg/m <sup>3</sup> ; PC-STEL: 50 mg/m <sup>3</sup> (甲醇)
日本产业安全卫生学会(2009)	OEL: 200ppm; 260mg/m <sup>3</sup> (甲醇)
美国ACGIH	PEL: 无资料 TLV: 无资料
<b>工程控制方法</b>	提供充分通风(例如局部通风)。
<b>防护器具</b>	
呼吸系统防护	参考化学品接触的通常标准。
手防护	防化手套(同时考虑自身风险评估:如穿透时间、扩散率和降解率和承担的任务)。
眼睛防护	如果容易接触眼部,使用防化学液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适宜的卫生要求** 避免吸入、眼睛接触和皮肤接触。餐前工作后清洗。

## 9. 理化特性

<b>外观 (物理状态、性状、颜色)</b>	白色粉末
<b>气味</b>	无味
<b>pH值</b>	不适用
<b>熔点/凝固点</b>	无资料
<b>沸点、初沸点和沸程</b>	不适用
<b>闪点</b>	无资料
<b>燃烧或爆炸范围的上限/下限</b>	无资料
<b>饱和蒸气压</b>	不适用
<b>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b>	不适用
<b>相对密度 (水=1)</b>	1.2-1.3
<b>溶解性</b>	溶于丙酮、苯、甲苯; 微溶于甲醇、正己烷。
<b>n-辛醇/水分配系数</b>	不溶
<b>自燃温度</b>	无资料
<b>分解温度</b>	无资料
<b>其他理化性质</b>	
蒸发速率	不适用
燃烧性	无资料
氧化性	无资料
粘度 (粘度 / 动粘度)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b>稳定性</b>	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性质稳定。
<b>危险反应可能性</b>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无资料
<b>禁配物</b>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b>分解产物</b>	可能含有邻苯二甲酸酐、苯甲酸、丙烯醇、异丁烯醛、甲酸、碳氧化物。
<b>其他</b>	无资料

## 11. 毒理学资料

<b>急性毒性</b>	LD <sub>50</sub> 656-896 mg/kg (大鼠经口) (邻苯二甲酸二丙烯酯单体) <sup>f)</sup>
<b>皮肤腐蚀性/刺激性</b>	无资料
<b>严重眼损伤/刺激性</b>	无资料
<b>局部影响</b>	无资料
<b>呼吸或皮肤过敏</b>	兔: 敏感(PII=0.5/8, 16CFR12500. 41)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单体) <sup>g)</sup>
<b>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突变性)</b>	无资料
<b>致瘤性</b>	无资料

<b>生殖毒性</b>	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甲醇) <sup>2,3,4,5)</sup>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b> —— <b>一次性接触</b>	无资料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b> —— <b>反复接触</b>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肝脏损害。(邻苯二甲酸二丙烯酯单体) <sup>7)</sup> 大鼠13周反复摄食研究: 肝脏毒性。NOAEL: 50mg/kg/day(邻苯二甲酸二丙烯酯单体) <sup>6)</sup>
<b>吸入危害</b>	无资料
<b>慢性毒性</b>	无资料
<b>其他</b>	无资料

## 1.2. 生态学资料

<b>生态毒性</b>	无资料
<b>持久性和降解性</b>	无资料
<b>生物积累性</b>	无资料
<b>土壤中的迁移性</b>	无资料
<b>其他负面影响</b>	邻苯二甲酸二丙烯酯被归类为: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故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如果发生, 立即通知有关机构。

## 1.3. 废弃处置

<b>废弃物性质</b>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b>废弃处置方法</b> 残余废弃物	禁止排入地下水、地表水或任何水体。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b>废弃注意事项</b>	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请参考第8项的内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则需签订合同, 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

## 1.4. 运输信息

<b>国际规定</b>	
UN分类	未规定
UN No.	-
品名 (UN运输品名)	-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b>运输注意事项</b>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向承运人交代清楚运输注意事项。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运输中须遵守ICAO、IMDG、RID、ADR、ADN相关规定。

##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344号令),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第60号主席令):作业现场应加强个人防护,预防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根据作业场所的危害类别,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02]63号):本品长期直接接触作业人员有导致职业性皮肤病和眼病的潜在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已经收录在《中国现有物质名录IECSC2009》中。

本品中的甲醇已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类别3,包装类别II。本品中的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已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类别9,包装类别III。本品中的甲醇已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本品未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05年国务院445号令)、《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2010年)、《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

## **1.6.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 1) The report of sensitivity test (GLP), DAISO (1998)
- 2) EHC EHC 196 (1997)
- 3) ACGIH (2001)
- 4) DFGOT vol.16 (2001)
- 5) PATTY (4th, 1994)
- 6) OECD SIDS Initial Assessment Report. SIAM19 (2004)
- 7) WHO/IPCS/ILO;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afety Cards ICSC No.0430 (2005)

除非有日本大曹株式会社的确切保证,本文提供的信息不作任何担保、明示或暗示。本文的信息仅与文中特指的产品相关,且不适用于特指的产品与其他任何物质的混合或其他任何过程。日本大曹株式会社不对本信息的使用或参考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 10 丙烯酸酯单体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编制

产品名称: OTA 480  
报告日期 2022/03/22

SDS: 0020081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22/03/06  
版本: 8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OTA 480

说明: 辐射固化树脂  
物质或混合物: 单一物质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新区  
泰山路127号 215129  
电话: +86 512 6665 5355

**对于产品和所有非紧急信息, 请致电** 您的当地湛新联系点, 或通过<http://www.allnex.com/contact> 联系我们

##### 各地联系地址及电话号码: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姚新路251-301号, 201415; 电话: +86 21 5746 6585

湛新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工业区, 528322, 电话: +86 757 2552 6358

湛新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安路8号, 215522, 电话: +86 512 5209 8588

**事故应急咨询电话(全天候)**如遇事故如溢出、泄漏、着火、暴露接触或其它意外, 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中国(大陆): +86(0) 532 8388 909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参见第16节的其它地区紧急呼叫电话号码

预期/推荐用途: 辐射固化涂料组份 涂料和油墨原料  
使用注意事项: 不可用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造成眼刺激, 可能会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 外观与性状:

颜色: 浅黄色  
外观: 清澈的液体  
气味: 酯类气味 丙烯酸酯



**GHS分类**

2A类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物  
1B类皮肤致敏剂  
急性2类水环境危害物

**GHS图形符号****警示词**

警告

**危险报告书**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毒

**预防报告书****预防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污染了的工作服不能拿出工作区。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和护眼/面罩。

**事故响应**

如进入眼睛：仔细地用水清洗几分钟。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特别治疗措施\_参见急救措施。衣服须经洗涤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

处置多余/报废材料和空包装容器时应遵循所在地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规或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工作场所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必要时配备现场强制通风装置)。避免温度过高、污染或阳光直射，以防止发生聚合反应。

**健康危害**

本产品已经过毒理学测试。最新资助的研究或公开发表文献的结果如下。急性经口(大鼠)LD50和急性经皮(兔子)LD50估计值分别为>2000 1 mg/kg和>2000 2mg/kg。直接接触这种材料可能引起中度眼刺激和轻微皮肤刺激。反复或长期皮肤接触可以造成过敏皮肤反应。此材料的毒理学特性尚未充分调查。此产品中的受监控组分的毒性详见第11节。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此材料的生态学评估基于对其组份的评估。

**其他危害**

过热、污染或阳光直射可能导致聚合反应。

---

### 3. 成份/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单一物质

**有害成分:**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
丙氧基丙三醇三丙烯酸酯 52408-84-1	>= 99

本产品中的成分平衡属独家所有，无危险性和/或不要求列出。

---

### 4.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困难，输氧。如果有持续的症状，应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和肥皂冲洗。毫不迟疑地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就医。在没有洗以前不要再穿被污染的衣服。丢弃或在再利用前彻底清洗鞋子。.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漂洗至少15分钟。如果有持续的症状，应就医。.

**食入:**

如果吞食，立即打电话请医生。仅在医生指导下诱吐。决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大部分重要的症状和效果，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除了上述必要的急救措施信息以及下述的即刻医疗护理和特殊治疗，预期没有其他症状和影响。

**任何立即的医学注意和专门的治疗需要的指示**

任何有疑情况下，或当症状持续，请立即就医。千万不要给任何东西给昏迷的人口服。.

对暴露的治疗应依据对症状的控制和患者的临床状况来进行。当您呼叫解毒控制中心/医生，或者前去治疗时，携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且有可能的话，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给医疗人员的提示:**

没有具体的措施。

---

###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用喷水或喷雾，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高压水枪。.

**其它信息:**

若暴露于火中,用喷水来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和其它接触的人带自备空气的呼吸装置。穿完全防火衣。见第8节(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

##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如接触限值未知,戴合格的具有自备空气的正压呼吸器。如接触限值已知,戴与接触限值相适应的合格的呼吸器。除了在第8节(接触控制/个人防护)的防护衣/设备之外,穿不透气的靴。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

**清除方法:**

用惰性吸收材料覆盖液体泄漏物。盛起并放在废物回收容器中。用水冲洗溢出区域。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地震之后发生如火灾,水灾,山体滑坡,放射性污染和传染病等次生灾害的情况下,跟随地方人民政府的指示。

---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污染了的工作服不能拿出工作区。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手套和护眼/面罩。

**操作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工作场所应具有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必要时配备现场强制通风装置)。避免温度过高温、污染或阳光直射,以防止发生聚合反应。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并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热源和直接阳光。

**存储温度:** 储存在 4 - 40 °C

**原因:** 安全性。

---

##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

未建立数据。

### 生物限值

未建立数据。

### 工程控制:

如此材料在非密闭系统中使用, 必须提供很好的覆盖和局部抽空通风以控制在喷射或高温固化时的暴露。

### 呼吸防护:

对于可能发生吸入暴露的操作, 应使用经认可的呼吸器。建议如下。其他呼吸防护设备可根据用户自己的风险评估来使用。

#### 推荐:

全脸式面罩, 带A型有机蒸汽过滤筒 (BP>65° C)

###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建议如下。其他防护材料可根据用户自己的风险评估来使用。护肤霜有助于保护裸露的肌肤, 但一旦发生接触, 则不应涂抹护肤霜。当手套被撕裂或发现外观(尺寸、颜色、弹性等)有任何改变时应立即更换手套。

#### 适合反复或长期接触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丁腈橡胶 (NBR), 厚度: > 0.56毫米, 破裂时间: 长达480分钟

#### 适合短期接触/防溅保护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丁腈橡胶 (NBR), 厚度: 0.1毫米, 破裂时间: 长达30分钟

耐化学性取决于手套的产品类型和产品量。因此, 在接触化学品时需要更换不同的手套。

#### 没有合适的手套 - 非详尽清单:

乳胶手套

由于诸多条件(如温度、磨损),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时间可能比测试得出的渗透时间要短得多。在下列困难情况下使用PE手套作为下层手套: 高风险、未知成分或未知属性化学品。

### 眼睛防护:

戴眼/面部防护用具, 比如防化学喷溅的防护眼罩或面具。在潜在的接触区域应该提供喷淋-洗眼设备。

### 皮肤及身体防护:

避免与皮肤接触。戴密封手套和穿合适的防护衣。在带手套时可以涂用防护霜以提供额外的皮肤保护。

### 附加的建议

在使用此材料的地方不能携带、储存食品/饮料/烟草或进食、饮用和抽烟。在进食、饮用或抽烟之前, 用肥皂和水彻底洗脸和手。

---

## 9. 理化特性

### 基本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颜色:	浅黄色
外观:	清澈的液体
气味:	酯类气味 丙烯酸酯

<b>嗅觉阈值:</b>	暴露限值参见第8节。
<b>pH值:</b>	不适用
<b>熔点:</b>	< -20 °C 玻化点
<b>沸点:</b>	> 347 °C
<b>闪点:</b>	208 °C 克利夫兰开口杯
<b>蒸发速率:</b>	不可用
<b>燃烧极限 (% V/V):</b>	不可用
<b>蒸气压:</b>	0.0032 帕斯卡 @ 20 °C
<b>蒸气密度:</b>	不可用
<b>比重/密度:</b>	1.08 g/cm <sup>3</sup>
<b>水溶性:</b>	1200 mg/l
<b>辛醇/水分配系数:</b>	2.52
<b>自燃温度:</b>	> 200 °C
<b>分解温度:</b>	不可用
<b>粘度(运动):</b>	不适用
<b>粘度(动态):</b>	134 mPa.s @ 20 °C 低粘度液体
<b>易燃:</b>	非爆炸物
<b>氧化性质:</b>	非氧化性

#### 其他信息

<b>脂溶性(溶剂油):</b>	不可用
<b>挥发率(% 重量):</b>	< 0.3 %
<b>固体含量:</b>	不适用
<b>空气中的饱和浓度 (% V/V):</b>	不可用
<b>酸值 (mg KOH/g):</b>	不可用
<b>羟值 (mg KOH/g):</b>	不可用
<b>有机挥发性物质(1999/13/欧洲委员会标准):</b>	< 0.5 %

##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反应性:** 无可用信息

#### 化学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的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避免高于60°C的高温。避免可导致温升的摩擦。避免强紫外线照射。避免直接接触热源。

#### 公害反应的频率

**聚合:** 可能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危险的聚合反应失控后会迅速放热使压力增加并导致密封储存容器的爆裂。若暴露在直射的阳光下,就可能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若将产品加热,可能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b>禁忌物质</b>	避免接触过氧化物。 , 避免接触游离辐射固化引发剂。 , 避免接触强酸和强碱。 , 避免接触反应性金属。 , 因为该类材料会引发放热的化学反应。 , 与上述材料的无意接触也应该避免。
<b>危险的分解产物:</b>	碳的氧化物 烃类

## 11. 毒理学信息

**合适的接触途径** 皮肤, 眼睛, 口腔.

### 有害健康因子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 未分类.

**急性毒性——经皮:** 未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 未分类.

**皮肤腐蚀/不适:** 未分类.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不适感**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性有害物质:** 未分类.

### 产品毒性数据

#### 急性毒性数据

经口	大鼠	急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肤	兔子	急性LD50	> 2000	mg/kg
吸入	大鼠	急性 LD50	4 小时	无数据

#### 对皮肤和眼睛的局部影响

急性刺激性	皮肤	兔子	无刺激性
急性刺激性	对眼睛	兔子	有刺激性
<b>变态致敏性</b>			
局部淋巴结化验	皮肤	耗子	致敏
过敏性	呼吸系统	无数据	
经口(强饲法)	大鼠	亚慢性毒性	90 天 375 mg/kg 无明显副作用剂量水平
经皮肤	兔子	亚急性	14 天 500 mg/kg LOAEL

**基因毒性****基因突变检测**

埃姆斯沙门氏杆菌检测	沙门氏 Typhimurium菌	阴性
	埃希氏大肠杆菌	
小鼠淋巴细胞正向突变、	小鼠淋巴细胞	阳性
哺乳动物细胞早期突变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消极

**染色体异常测试**

体外染色体畸变测试	人类淋巴细胞	消极
鼠微核细胞化验	耗子	消极
经口(强饲法) 老鼠	EOGRTS _ OECD 443	阴性
经口(强饲法) 老鼠	致畸性试验	消极

**其它信息**

上述毒性数据来源于湛新的自主研究成果或从公开发表的文献中获得。  
长期或反复的皮肤或粘膜组织接触可产生刺激症状如红肿、发热或皮炎等。  
吸入含有本物质的汽雾可引起对呼吸道的刺激。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丙氧基化甘油丙烯酸酯的急性口服(大鼠)和急性皮肤(兔子)LD50 值分别 > 2000 mg/kg 体重。在对兔子进行的眼睛刺激研究中, 观察到严重的角膜混浊、明显的红肿和水肿。在对兔子进行的皮肤刺激研究中, 未观察到皮肤反应。这种材料可能导致皮肤过敏。根据所有可用数据, 预计不会出现遗传毒性。在通过大鼠口服途径进行的亚慢性研究中, 达到最高剂量水平时, 未观察到全身毒性。预计不会出现发育毒性, 且结构类似物不会影响生殖性能

**12. 生态学信息**

对水生生物有毒。

此材料的生态学评估基于对其组份的评估。

**生态毒性****藻类试验结果**

**试验形式:** 生长抑制(OECD 201)

**持续时间** 72 小时

**种类** 绿藻(*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  
12.2 mg/l ErC50

#### 鱼类试验结果

**试验形式:** 急性毒性, 淡水(OECD 203)  
**持续时间** 96 小时. **过程** 静态的.  
**种类** 斑马鱼(*Brachydanio rerio*)  
5.74 mg/l LC50

#### 无脊椎动物试验结果

**试验:** 急性活动抑制试验(OECD 202)  
**持续时间** 48 小时 **过程** 稳定的  
**种类** 水蚤(*Ceriodaphnia dubia*)  
91.4 mg/l EC50

#### 细菌试验结果

**试验形式:** 呼吸吸入(OECD209)  
**持续时间** 3 小时  
**种类** 被活化的泥浆 - 细菌  
507 mg/l EC20

####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不可用

#### 降解

**试验:** 二氧化碳释放: 修正Sturm法(OECD 310B)  
**持续时间** 28 天 **过程** 迅速生物降解能力  
72 - 85 % 容易被生物降解

#### 存在生物积累的可能

不可用

#### 土壤内的迁移率

不可用

#### 其他不利影响

#### 对臭氧层的危害

不可用

---



**危害成份毒力数据**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鱼的毒性[vLOL1 625]vo
丙氧基丙三醇三丙烯酸酯 (52408-84-1)	LC50 = 5.74 mg/L - Danio rerio (96hrs)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水蚤的毒性[vLOL1 733]vo
丙氧基丙三醇三丙烯酸酯 (52408-84-1)	EC50 = 91.4 mg/L - Daphnia Magna (48hrs)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藻类的毒性[vLOL1 734]vo
丙氧基丙三醇三丙烯酸酯 (52408-84-1)	EC50 = 12.2 mg/L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hrs) EC10 = 2.06 mg/L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72hrs)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分配系数
丙氧基丙三醇三丙烯酸酯 (52408-84-1)	Log Kow = 2.52

**13. 废弃处置****废弃处置方法:**

我公司鼓励尽可能回收和再利用产品和包装。

**产品处置**

当无法回收或重复使用时，我们建议我们的产品(特别是分类为危险的)于批准的设施进行废弃处置。应当遵循所有地方和国家法规。

**包装处置**

以与产品本身相同的方式处理被污染的包装。 洁净的空包装的处置必须符合适用的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

**处置相关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排放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公共污水系统。

**14. 运输信息**

本节提供基本的运输分级数据，对于特殊要求，请参见相应的运输规定。

**澳大利亚 (ADG)**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代码: 不适用

**IMO 国际海事组织**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ICAO/IATA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抵御超过+40° C的外部热源。

---

**15.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条例**

以下组分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无

以下组分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清单(GB 18218): 无

以下组分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以下组分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第3类 - 化工: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以下组分列入高毒物品目录: 无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以下组分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无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或不属于IECSC要求列入的物质。

**化学物质名录信息**

**澳洲:** 本产品的所有成分均包含在《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中,或无需在AIIC上列出。

**New Zealand:** 本产品获得有害物质和新生物体法(HSN0)认可或豁免。

**欧洲经济区(包括欧盟):** 如果是从位于欧洲经济区(欧盟或挪威)的Allnex法人实体采购和发运,则本产品符合REACH法规(EC)第1907/2006号的注册要求,因为其所有组件均已被排除、豁免和/或注册。

**美国(USA):** 本产品的所有成分均在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目录中指定为Active(活性)\*,或者无需列出。

**加拿大**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国内物质名录(DSL)或属于DSL未要求列入名录的物质。

**日本:**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日本(ENCS和ISHL)名录或不属于日本名录要求列入的物质

**韩国:**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ECL)或不属于ECL要求列入的物质。当从Allnex Korea或Chemart经销商处购买时,该产品符合《化学物质注册和评估等法案》(AREC)。其所有组件均被排除、豁免

免、预先通知和/或注册。从其他 allnex 实体处购买时, 请联系 PSRA-KREACH@allnex.com, 以确定是否由我们的唯一代表承保。

**菲律宾:**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PICCS) 或不属于PICCS要求列入的物质。

**台湾:** 本产品的所有组份都已列入“台湾化学物质清单”或不属于台湾化学物质清单(TCSI)要求列入的物质。

**瑞士:** 本产品的所有组件根据瑞士(SR 813.11 art. 24-26)新物质通知要求均可予以豁免。

**土耳其:** 当土耳其合法实体直接从 Allnex 购买该产品时, 该产品符合 KKDIK 的预先注册要求, 因为其所有组分均已完成预先注册, 或者均已排除和/或豁免)。

---

## 16. 其它信息

**修订、再版的原因:** 第15节已修改

**报告日期** 2022/03/22

**最终重大修订日期** 2022/03/06

### 其它地区紧急呼叫电话号码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61 1800 022 037 (Allnex Australia)

印度: 000 800 100 7479 (免费) 或 +65 3158 1198 (Carechem 24)

印度尼西亚: 007 803 011 0293 (Carechem 24)

日本: +81 345 789 341 (Carechem 24)

韩国: +82 2 3479 8401 (Carechem 24)

马来西亚: +60 3 6207 4347 (Carechem 24)

新西兰: +64 0800 803 002 (Allnex New Zealand)

菲律宾: +63 2 231 2149 (Carechem 24)

台湾: +886 2 8793 3212 (Carechem 24)

越南: +84 8 4458 2388 (Carechem 24)

其它: +65 3158 1074 (Carechem 24)

#### 欧洲

+44 (0) 1235 239 670 (Carechem 24)

#### 中东、非洲

+44 (0) 1235 239 671 (Carechem 24)

#### 拉丁美洲

巴西: +55-800-707-7022 (免费) 或 +55-11-98149-0850 (Suatrans 24)

智利: +56 2 2582 9336 (Carechem 24)

墨西哥及其它: +52-555-004-8763 (Carechem 24)

#### 加拿大和美国

+1-866-928-0789 (免费) 或 +1-215-207-0061 (Carechem 24 - Allnex29003-NCEC)

上述信息并不具有任何保证性质。我们既不对相同的物质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允许、不引导、不推荐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实施已登记专利的发明。本资料仅用于参考、调查和检验。在使用任一产品前请阅读产品上的标签。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产品设计公司信息

产品名: L-6110ZD(光固化树脂)  
公司名称: 广州市亚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301 房 D05  
工厂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化工工业园

### 2、 组成、成分信息

单一产品·混合物区别: 混合物

No.	成分	Cas No.	含量(%)
1	松香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已登记	≥53.0%
2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625-89-5	≥44.8%
3	对苯二酚	123-31-9	0.2%

### 3、危险有害性概述

G H 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1) 易燃液体无该分类

健康危害:

- (1) 急性毒性(经口)不能分类
- (2) 急性毒性(经皮)不能分类
- (3) 急性毒性(吸入: 蒸气)不能分类
- (4) 急性毒性(吸入: 粉尘/烟雾)不能分类
- (5) 皮肤腐蚀/刺激第 2 类
- (6)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第 2 类
- (7) 呼吸过敏第 1 类

- (8) 皮肤过敏第 1 类
- (9) 生殖细胞突变性不能分类
- (10) 致癌性不能分类
- (11) 生殖毒性不能分类
- (1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不能分类
- (1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不能分类
- (14) 吸入毒性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

- (1) 急性水生毒性不能分类
- (2) 慢性水生毒性不能分类

G H S 标签要素

图标：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者呼吸困难  
可能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高温可能会引起燃烧。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操作后彻底清洗。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通风不良时，戴呼吸防护器具。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事故响应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具体治疗。

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的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如吸入：如果呼吸困难，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有呼吸系统症状：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

污染的衣服须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容器密闭、在指定场所保存。

废弃处置内容物及容器须委托给取得地方政府许可的专业废弃物处理商进行处置。

#### 4、应急措施

##### 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救方法

**吸入：**吸入蒸气、气体等感觉不适时，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有呼吸系统症状，就医。

**皮肤接触：**尽快用抹布擦掉粘附物。

使用大量的水及肥皂水或皮肤用的清洗剂充分清洗。切勿使用溶剂、稀释剂。如皮肤外表发生变化或产生刺激、疼痛并感觉不适时应就医。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尽快就医。立即用大量洁净的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彻底冲洗眼睑眼球的各个部位。马上联系医生。

**食入：**误食时，应保持安静并立即就医。切勿使之吞咽呕吐物。根据医生指示，否则切勿勉强催吐。

####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干砂

**特殊灭火方法：**



迅速清除周围的易燃物品。

切断电源。

使用指定的灭火剂。

对暴露在高温下的密闭容器进行洒水冷却。

消防活动从上风口进行。

应对附近的火灾进行灭火活动。

## **6、 泄漏时的应急措施**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时应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手套、防护口罩、围裙、护目镜等)。

禁止进入泄漏区域，避免无关人员靠近以防止发生次生危害。

### **环境保护措施：**

注意避免泄漏物被排放至江河等给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废弃等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操作时应加以注意。

特别要注意采取措施，避免产品以及清洗污水直接排入地面、江河和排水沟。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

泄漏物回收到能够密闭的容器中并转移到安全场所。

粘附物、废弃物等应遵循相关法规进行处置。

## **7、 使用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进行操作。

每次使用后都要密闭容器。

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以避免接触皮肤、粘膜或衣物，避免进入眼睛。

操作使用后应彻底洗手、洗脸等，勿将手套等受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入休息室等场所。

有过往过敏史的人请勿操作处置。

本产品属于松香的衍生物，由于松香的组成、构成比例会发生变化，所以很难表示松香的含量。考虑到作业者的安全，记载关于处理松香的注意事项。

**储存：**

**技术措施：**

避免日光直射。

保管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烟火、热源进行保管。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1,4-苯二酚：PC-TWA 1mg/m<sup>3</sup> PC-STEL 2mg/m<sup>3</sup>

ACGIH：1,4-苯二酚：Ceiling 2mg/m<sup>3</sup>

**工程控制方法：**

在室内涂装作业时，应采用自动涂装机等不使作业人员直接被暴

露的设备，或设置局部排气等能避免作业人员被暴露的装置。(有机溶剂) 在槽罐内部等密闭场所进行作业时，直至底部都应安装能够充分通风换气的装置。(有机溶剂) 装置应采取耐腐蚀性材质。应注意避免作业人员直接接触或暴露于腐蚀性物质。

####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有机气体用防护口罩。

在密闭场所佩戴供气面罩。

手防护：戴防有机溶剂或防化学药品渗透材质的手套。

眼睛防护：操作处置时应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处置时应穿着可避免直接接触皮肤的衣物。

建议穿着防化学药品渗透材质的衣服。

其他：在进行静电涂装作业时，应穿导电鞋。

###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 **物理状态**

性状：透明粘性液体

颜色：黄色

气味：稍有气味

PH：不适用

#### **物理性状变化的特定温度/温度范围**

沸点：1,4-苯二酚：287℃

熔点：无资讯

爆炸极限：无资讯

蒸汽压：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33Pa（20℃）

1,4-苯二酚：0Pa（25℃）

比重：无资讯

溶解度：不溶于水

####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保存期 6 个月）

受热会易于聚合凝胶。

**避免的条件：**避免与氧化性物质接触。

避免高温物体、火花、明火、静电火花

**危险的分解产物：**因热分解和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含有黑烟和一氧化碳的有害气体。

#### 11、 有害性信息

**急性毒性：**1,4-苯二酚：LD50(经口) 593mg/kg

LD50(经皮) 74800mg/kg

**皮肤腐蚀或刺激：**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第 2 类

**眼睛腐蚀或刺激：**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第 2A 类

1,4-苯二酚：第 1 类

**呼吸过敏：**改性松香树脂：第 1 类

**皮肤过敏：**改性松香树脂：第 1 类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C：第 1 类

1,4-苯二酚：第 1 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1,4-苯二酚：第 2 类

**致癌性：**1,4-苯二酚：第 2 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1,4-苯二酚：第 3 类（麻醉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1,4-苯二酚：第 2 类（肝脏）

**吸入危害：**无资讯

## 12、 环境影响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环境有害性： 1,4-苯二酚：0.04mg/L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毒性)：1,4-苯二酚：第 1 类

## 13、 废弃方面的注意事项

**残余废弃物：**

- 对于废涂料、容器等的废弃，应与取得许可资格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商签订委托合约进行处置。
- 不可将清洗容器、机械设备等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面和排水系统。
- 因排水处理、焚烧等产生的废弃物也应遵循废弃物处置控制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签订委托合约进行处置。
- 对废涂料等进行焚烧处理时，先用硅藻土等吸收，然后在开放式焚烧炉里少量地逐渐焚烧。或向焚烧炉的燃烧室里进行喷射焚化。但在可能产生二恶英等有害气体的情况下，应与取得许

可资格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商签订委托合约进行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及包装：**

- 对于空容器，应彻底清除内容物后再进行废弃。
- 与取得许可资格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商签订委托合约进行处置。

废弃要焚烧或委托废弃物处理专业公司处理。量少的情况下，一点一点投入焚烧炉焚烧。

量多的情况下，委托废弃物处理专业公司处理。

**14、 运输方面的注意事项**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包装组：—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特殊防范措施：

运输时，确认容器无泄漏，装载时应避免容器翻倒、坠落、破损，并捆绑结实，防止货物散架。遵循「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所记载的注意事项。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0 交通部)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30000.x-2013

《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GBZ/T 195-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16、 其他信息**

附记：我们力求记载的信息准确，但不能绝对保证。在决定必要的安全使用方法时，是否决定利用该信息，请使用者自行负责。

附件 12 颜料 MSDS

①无机颜料



No.: 2020001293 b

##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样品名称: 钛白粉  
生效日期: 2020-3-19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Guangdong Institute of Analysis (China National Analytical Center, Guangzhou)





## 声 明

- 1) 本说明书依据委托方和/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样品及其产品信息进行编制。本说明书中的一切产品信息均系由委托方和/或其代理人声称，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于委托方和/或其代理人提供的样品及其产品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 2) 本中心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搜集必要及有用的信息。由于个体和/或实际情况的差异，本说明书中所列的数据或信息并不一定适合所有的人和/或所有的情况。如何评价并安全地使用这种物质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是说明书使用者的责任。
- 3) 本说明书中的数据和陈述并不表示允许或鼓励违反现行专利法规去使用任何的产品，也不表示做出了任何的保证，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
- 4) 本说明书无本中心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5) 本说明书涂改增删无效。
- 6)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对本说明书进行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7)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说明书进行不当宣传。
- 8) 若对本说明书有异议，应于收到本说明书后15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说明书。
- 9) 不同语言版本说明书产生的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34号楼，510070  
Address: Building 34, No. 100, Xianlie Middle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070  
电话(Tel): (008620)37656880, 87681610 传真(Fax): (008620)87685550  
邮箱(Email): ywo@fenxi.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fenxi.com.cn>

## 安全技术说明书

### 钛白粉

#### 第一部分：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钛白粉		
CAS编号	13463-67-7		
分子式	TiO <sub>2</sub>	分子量	79.9
企业名称	广东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18号四季阳光8-105		
电话	+86-760-23127188	传真	+86-760-23127488
电子邮件	gd@hongtaitio2.com	邮编	528427
技术说明书编码	2020001293 b	生效日期	2020年3月19日
应急电话	+86-760-23127188	联系人	廖小姐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致腐性 (类别2)。		
象形图及信号词	 <b>警告</b>		
危险说明	H351 怀疑可能致癌<吸入>。		
防范说明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书。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面具。 P308 + P313 如已接触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燃爆危险	不认为具有爆炸危险。		

\* 分类依据：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8修订版)。

####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wt%)	CAS No.
二氧化钛	≥ 93	13463-67-7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严重者就医。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严重者就医。
食入	催吐，漱口，喝大量水。如感不适，请就医。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认为具有燃爆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无资料。
灭火方法	采用任何适合火情的灭火方法。 建议灭火介质：水雾、干粉、砂土、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等。
其他信息	穿戴自携式呼吸器和防护服，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p>隔离泄漏区域，限制人员出入。 人员应穿着适当防护服，戴口罩。 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粉尘扩散，可以利用吸尘器或喷湿后再清扫以避免粉尘的扩散。 清理、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清洗泄漏区域。</p>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适当的通风及粉尘收集装置，避免扬尘。 不要吸入粉尘。操作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干净皮肤。
储存注意事项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8 mg/m <sup>3</sup> TWA(总尘) (中国) 15 mg/m <sup>3</sup> TWA(总尘) (OSHA)
工程控制	使用和利用这种物质的场所应配备眼睛冲洗和安全淋浴设备。 一般排气系统可以满足该物质的健康危险控制。尽管如此，如发生工人出现不适症状，可以考虑使用局部通风系统。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遇火情，穿戴自携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若有眼接触可能，应配戴护目镜或面罩。
身体防护	穿干净的全身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无资料。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无异味。
pH	不适用
熔点	= 1855 ℃
沸点	2500 ℃ ~ 3000 ℃
密度	3.9 kg/m <sup>3</sup> ~ 4.3 kg/m <sup>3</sup>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燃性	不属于易燃固体。
爆炸特性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氧化特性	不属于氧化性物质。
主要用途	涂料、塑料、油墨、造纸等。
其他理化性质	无资料。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储存状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碱、氢氟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无资料。
分解产物	无资料。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二氧化钛 (CAS No. 13463-67-7): LD50 经口 - 大鼠 - > 5000 mg/kg LD50 经皮 - 家兔 - > 5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刺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以下组分被列入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分类目录： 二氧化钛 (CAS No. 13463-67-7) - 第2B组。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多次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轻微刺激。 眼睛接触：可能导致眼睛轻微刺激，红肿。 吸入：吸入粉尘可能导致呼吸道轻微刺激，长期吸入可能有害，怀疑可能致癌。 食入：吞咽可能有害。
其他毒性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二氧化钛 (CAS No. 13463-67-7): 对鱼类的毒性 LC50 ->1000 mg/L - 96 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LC50 ->1000 mg/L - 48 h 脊椎动物的毒性 EC0 ->1000 mg/L - 48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产品/容器交给有相关许可的公司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各地方对处置条例可能不同于中国政府处置法规，应根据各国政府和地方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规则	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第61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18版)
危险货物编号	无规定。	无规定。
专用技术名称	无规定。	无规定。

危险类别/项别	无规定。	无规定。
包装类别	无规定。	无规定。
包装方法	无规定。	无规定。
环境危害	该物质不划为环境危害物质/海洋污染物。	
运输注意事项	无规定。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p><b>国内法规：</b>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该物质被列入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p> <p><b>国外法规：</b>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REACH) 及其修正案。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及其修正案。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98/EC 及其修正案。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TSCA)。</p>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写依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ISO 11014:2009)
编制时间	2020年3月19日
编审部门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物理性能测试研究室
其他信息	—



\*\*\*\*\* 结束 \*\*\*\*\*

## ②有机颜料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湾临江工业园区

电话：0571-82963567 传真：0571-82962000

<http://lilychem.com>

[Email:sales@lilychem.com](mailto:sales@lilychem.com)

# 物质安全数据表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供应商：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电话：0571-82961888  
物质名称：颜料红 57:1  
商品名：立索尔洋红BHMB

## 2. 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颜料红 57:1  
化学类别：单偶氮色淀  
CAS 编号：5281-04-9  
欧盟编号（EU 号）：226-109-5  
成分含量：100%

## 3. 危害鉴定

美国消防协会等级（0-4）：健康=1，消防= 1，反应活性 =0 欧共体反应性分类（计算）：无分类分配。主要健康危害：无显著目标反应报告。物理危险：粉尘/空气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

潜在健康影响：

吸入：短期暴露：刺激。

长期接触：无相关信息。

皮肤接触：短期暴露：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长期接触：无相关信息。眼睛

接触：短期暴露：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长期接触：无相关信息。摄入：短

期暴露：恶心，呕吐，腹泻，胃痛。长期接触：无相关信息。

致癌物质状态：一氧化碳：不适用的 NTP：无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不适用

## 4. 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立即移开，使用真空面罩或类似装置进行人工呼吸（人工呼吸），如果需要的话，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物，首饰。用肥皂或温和洗涤剂和大量的水冲洗，直到



#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湾临江工业园区

百合

电话：0571-82963567 传真：0571-82962000

<http://lilychem.com>

[Email:sales@lilychem.com](mailto:sales@lilychem.com)

皮肤上没有化学物质残留（至少 15-20 分钟）。如有需要，立即就医。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间或翻到上下眼睑，直到无化学物质残留，如有需要，立即就医。摄入：如果呕吐发生时，保持头部低于臀部，以帮助防止窒息。如有需要，寻求医疗协助。

## 5. 消防措施

火灾和爆炸危害：轻微火灾隐患。粉尘/空气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灭火介质：普通干粉，二氧化碳，水，灭火泡沫。大火：使用普通泡沫或水喷雾。消防：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将着火容器尽快移开。不要用高压水流分散溢出的物质，以后再行处理。对周围适当使用使用消防灭火剂，避免吸入燃烧生成的副产品，呆在地势低洼并逆风的地区。

## 6. 泄漏应急处理

职业性泄漏用适当的容器将泄漏物收集以便处理 勿让泄漏物污染水源及水渠，让非相关人员远离泄漏区。

##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按照现行法规标准。储存：储存在密闭容器和保持干燥通风，阴凉，干燥处，避免接触酸性物质及暴露在空气中。远离火源，避免吸烟。

##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接触限值：无职业接触限值。通风：提供局部排气通风系统。通风设备应使用防爆材料如果存在爆炸性浓度。确保遵守合适的接触限值。服装：穿着适当的化学防护服。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防飞溅。提供紧急洗眼喷雾及快速淋浴装置。手防护：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呼吸防护：使用任何过滤器空气净化呼吸器。

##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固体粉末状

颜色：红色

气味：无气味

分子量：426

分子式：C<sub>18</sub>H<sub>14</sub>N<sub>2</sub>O<sub>6</sub>S.Ca

熔点：360 °C-390 °C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湾临江工业园区

百合

电话：0571-82963567 传真：0571-82962000

<http://lilychem.com>

[Email:sales@lilychem.com](mailto:sales@lilychem.com)

蒸气压：不适用

蒸气密度：不适用比重（水= 1）： 1.25~ 1.35

水溶性：不适用

PH 值：6.5-8.0

波动性：不适用

嗅觉阈值：不适用

蒸发率：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稳定在正常的温度和压力。条件避免：避免热，火焰，火花和其他火源。

避免与不相容的材料。不兼容性：氧化性物质

氧化剂（强）：火灾和爆炸的危险。危害性分解

产物：碳氧化物，氮。

聚合反应：不会聚合。

##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口服毒性：LD50> 5000mg/kg(大鼠) 急性毒性

水平：没有足够的的数据。其他数据：可能与类似的化合物交叉反应。健康影响：

吸入：急性毒性：没有可用的具体数据。有些偶氮染料可能引起刺激。

长期接触：无可数据。皮肤接触：非刺

激性（白兔眼睛）长期接触：无可数据。

眼睛接触：非刺激性（白兔眼睛）长期接

触：无可数据。

摄入：LD50> 5000mg/kg(大鼠)

长期接触：无可数据。

##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数据：

鱼类毒性：45000 微克/升 48 年（s）的 LC50（死亡）

## 13. 废弃处理

产品应该按照有关法规送至合适和授权的废物废弃站，如有需要，可咨询废物处理人员/火可靠的权威人士



#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湾临江工业园区

百合

电话: 0571-82963567 传真: 0571-82962000

<http://lilychem.com>

[Email:sales@lilychem.com](mailto:sales@lilychem.com)

## 14. 运输信息

陆路运输 ADR / GGVS /铁路/ GGVE: 非危险品。 内河交通运输 ADNR:  
非危险品。 海运危规: 非危险品。

航空运输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航组织: 非危险品。  
派出邮编: 允许的。

## 15. 法规信息

美国规例:

TSCA 清单状态为: Y

有毒物质控制法 12 (b) 出口通知: 不适用。环境法第 103 (40CFR302.4):  
不适用 SARA 第 302 (40CFR355.30) 不适用 SARA 第 304 (40CFR355.40):  
不适用 SARA 第 313 (40CFR372.65) 不适用宗教局危险类别萨拉节 311/312  
(40CFR370.21):

急性: 无; 慢性: 无; 射程: 无; 突然释放: 无

OSHA 的过程安全 (29CFR1910.119): 不适用

国家规定: 加州 65 提案: 不适用

欧洲规定:

欧盟编号 (EU 号): 220-509-3 德国规例:

水危害级别 (WGK): 1 (德国官方分类)

## 16. 其他资料

这资料是考虑到产品有关安全的需要, 根据我们目前所知对产品进行的描述。这些资料不应作为对一些特定或通常规格的保证。产品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能适合其实用目的及实用方法, 并对其满意。我们对由实用此信息引起的任何伤害不负责任。



创建日期: 2006年8月10日

更新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 产品信息

产品中文名称: JRCure 1109

产品英文名称: JRCure 1109

#### 企业信息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JC座5-6层

邮编: 300384

电话: +86-22-23811185

传真: +86-22-87186899

网址: www.jiurichem.com

应急电话: +86-22-58330700

产品用途: 光引发剂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产品为淡黄色粉末, 有轻微的气味,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影响。

#### GHS危险性类别

皮肤致敏物 类别1A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4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413: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戴防护手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 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安全储存:

存储在密闭容器中, 贮存在干燥, 通风良好的地方。

#### 废弃处置:

按照国家和当地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害:** 未知。

**健康危害:**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影响。

### 3. 成分的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 (%)	CAS号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氧化膦	>=98.5	162881-26-7

###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如果不慎被液体溅入眼中,要迅速用大量水冲洗,然后即刻到医院眼科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情况严重的送医院治疗。
吸入:	立即移至有新鲜空气处,休息;半直立姿势,解开衣扣以利于呼吸如果呼吸困难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中毒严重者应立即送医院救治。
误服:	千万不可催吐以免因呼吸不当对人身造成危害。可用清水漱口或去医院治疗。
对医师之提示: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涉及的物质。采取预防措施保护自己,防止污染蔓延。

###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干粉, 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及全防护服。
特别危险性:	在着火的条件下,会释放有毒气体。

###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人员穿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使用惰性材料(如蛭石,砂或泥土等)吸收泄漏物,然后置于合适的容器中。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 7. 操作处置与存储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汽,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工作场所确保足够通风。
贮存注意事项:	使用后密闭容器,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国家已知的暴露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资料
工程控制:	1. 确保足够通风尤其是在狭小的区域。 2. 确保洗眼装置和安全淋浴靠近工作站。 3. 防止爆炸-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经NIOSH批准的口罩或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合适的安全护目镜。

手的防护: 建议戴腈类聚合物所制造的防护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能保护手臂、腿部和身体的防护服及防护靴。

## 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粉末
沸点	测试物质在 $> = 168^{\circ}\text{C}$ 时分解, 未观察到沸点。
熔点	$127.0-135.0^{\circ}\text{C}$
水溶性	$0.1 \text{ mg/L}$ ( $20^{\circ}\text{C}$ )
蒸汽密度	未知
蒸汽压	$0.0000002 \text{ Pa}$ ( $20^{\circ}\text{C}$ )
相对密度	$1.19 \text{ g/cm}^3$ ( $20^{\circ}\text{C}$ )
粘度	不适用
PH	未知
挥发分	未知
分配系数: 辛醇/水	$\text{Log Kow (Log Pow): } 5.8$ ( $22^{\circ}\text{C}$ )
自燃温度	当达到测试物质的熔点时都不会自燃。
分解温度	$> = 168^{\circ}\text{C}$ ( $1013\text{hPa}$ )
闪点	未知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存储条件、室温下本品在密闭容器中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静电释放, 高温, 靠近火源。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有害分解物	磷氧化物。

##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口服毒性	$\text{LD}_{50}\text{-鼠} \rightarrow 2000 \text{ mg/kg}$
急性皮肤毒性	$\text{LD}_{50}\text{-兔} \rightarrow 2000 \text{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text{LC}_{50}\text{-鼠}$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或刺激	未分类
眼睛腐蚀或刺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毒性	未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LC50-鱼类-96h-> 90 µg/L
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EC50-蚤类-48h-> 1 175 µg/L
对藻类的毒性	EC50-藻类-72h-> 260 µg/L
慢性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NOEC-鱼类-无数据资料
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NOEC-蚤类-> 8.1 µg/L
对藻类的毒性	NOEC-藻类-> 260 µ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在测试条件下未观察到生物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BCF < 5
土壤中的迁移性	Log K <sub>oc</sub> at 20 °C: 3.85
PBT & vPvB评估结果	该物质不视为PBT/vPvB。
其他不利效应	无数据资料

### 13.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在适当的设备中直接焚烧的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深埋或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处置本产品。由具有资质的回收机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处置。
污染包装物:	返还生产厂家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

###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包装类别	---
海洋危险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1.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 2.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3. 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 4. 交通运输工具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各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录入情况:

USA(TSCA)	列入
Korea(KECL)	列入
Australia(AICS)	列入
Canada(DSL)	列入
Europe(NLP/EINECS)	列入
Japan(ENCS)	列入

## 16.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JRCure 1109 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基于本公司目前所具备的知识依据GB/T17519 制作, 相对于上一版本数据和文字有所更新。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NTP: 美国国家毒品管理程序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组织;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

## 安全数据表

### 1. 物质/混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名称:	哈库恩卡CC-R
公司名称:	白石国洋海沙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本大阪市北田区中之岛二丁目2-7号中之岛中央大厦9楼530-0005
电话:	+81-6-6231-4702
有关的信息	卖场部
产品:	
传真:	+81-6-6231-4710
电子邮件:	sales@shiraishi.co.jp
建议使用:	工业用途

### 2. 危害识别

**【分类】**

物理危害:	爆炸物	无法进行分类
	易燃气体	不适用
	易燃气溶胶	不适用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压力下的气体	不适用
	易燃液体	不适用
	易燃固体	无法进行分类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无法进行分类
	Phyrophoric液体	不适用
	Phyrophoric固体	无法进行分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无法进行分类
	接触的物质和混合物	无法进行分类
	与水一起, 排放易燃气体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氧化性固体	无法进行分类
	有机过氧化物	无法进行分类
	金属腐蚀性	无法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 (皮肤)	无法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 (气体)	不适用
	急性毒性 (蒸气)	不适用
	急性毒性 (灰尘和薄雾)	无法进行分类



## 安全数据表

	皮肤腐蚀/刺激	无法进行分类
	严重的眼部损伤/眼部刺激	无法进行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法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物质	无法进行分类
	致癌性	无法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无法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曝光	无法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暴露	无法进行分类
	吸入性危害	无法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有害分类不可行 -急性	
	对水生环境有害分类不可行 -慢性	
	对臭氧层有害	无法进行分类
<b>【危害识别】</b>		
GHS标签元素:	没有一个	
信号词:	没有一个	
危险说明:	没有一个	
预防声明:	没有一个	

### 3.成分/成分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常用化学品名称:	表面处理过的碳酸钙无
别名:	

元素名称	含量 (%)	日本METI编号。	CAS编号。
碳酸钙	95-99	(1) -122	471-34-1
脂肪酸	1-5	(2) -608 (2) -609	67701-05-7

### 4.急救措施

吸入:	请参阅[2]中的预防说明。危险识别]请参阅2中的预防说明。危险识别]
皮肤接触:	请参阅[2]中的预防说明。危险识别]
眼睛交流:	请参阅[2]中的预防说明。危险识别]

## 安全数据表

摄入: 请参阅T2中的预防说明。危险识别]。

### 5.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介质: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

无产生的具体危害

化学物质:

专用防护设备从上风侧灭火, 穿戴消防设备的防护和预防措施。

战斗机:

### 6.意外释放措施

个人的 预防措施, 避免皮肤和眼睛受到任何污染, 并通过  
防护设备和工作场所通风, 并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应急程序: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产品溢出影响环境。

机械收卷的方法和材料, 并放入封闭的容器中。

遏制和清理:

### 7.搬运和储存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佩戴口罩、防护眼镜、橡胶靴和防护手套。

避免与酸接触。

安全储存条件: 存放在门内, 避免浸泡和吸湿。

### 8.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元素名称	所容纳之粒 (%)	可接受浓度 日本职业健康协会	阿奇
碳酸钙	95-99	8mg/m <sup>2</sup> (总粉尘) 2mg/m <sup>2</sup> (可吸入 粉尘) 不适用	TLV10mg/m <sup>2</sup> (TWA)
脂肪酸	1-5		不适用

硬件方法: 在灰尘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局部通风。

防护设备

呼吸保护: 戴上口罩。  
手部防护: 戴上橡胶手套。  
眼部保护: 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保护: 穿戴防护布。

## 安全数据表

### 9.物理和化学财产

外观:	白色粉末
气味:	无气味
酸碱度:	8.5~9.5
闪点:	不受限制
上限/下限或爆炸极限:	无数据
密度:	2.52 (20°C)
溶解度:	微溶于水
分配系数: n-直肠/水:	无数据
分解温度:	900°C (碳酸钙)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碳酸钙会引起酸的中和作用。
化学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与酸接触可能产生危险的二氧化碳。	
反应:	
要避免的条件:	与酸接触
不相容材料:	没有一个
危险分解:	没有一个
产品:	

###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大鼠LD50>5000mg/kg
急性毒性 (皮肤):	无数据
急性毒性 (灰尘和薄雾):	无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	无数据
严重的眼部损伤/刺激:	无数据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无数据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无数据
单次曝光: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无数据重复暴露:	

## 安全数据表

吸入性危害: 无数据

### 12. 生态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累积潜力: 无数据  
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数据  
其他不良影响: 无数据

### 13. 处置注意事项

处置方法: 根据当地/国家法规分配内容物/容器。

###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不受限制  
ICAO/IATA代码: 不受限制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没有信息。  
运输危险等级: 没有信息。  
包装类别 (如适用): 没有信息。  
环境危害: 没有信息。  
散装运输: 没有信息。  
特别预防措施: 避免被浸泡、吸湿、损坏和坠落。避免与酸接触。

### 15. 监管信息

欧洲/欧盟: EINECS中列出了Al元素。  
美国: 所有元素都列在TSCA库存中。  
日本: 所有元素都被列入MITI指数或被豁免。  
澳大利亚: -所有元素都列在AICS库存中。  
加拿大: -DSL库存中列出了所有元素。

### 16. 其他信息

本产品仅供工业使用。  
此处包含的信息和建议基于被认为是正确的数据。然而, 对于本文所包含的信息, 没有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保证。



最初编制日期: 2019. 09. 23  
修订日期: 2022. 02. 14  
版本 #: 2.0

产品名称: TE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TEGO® Glide 450

化学品名称:

Polyether-modified polysiloxane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工业用途

限制用途: 未知。

制造商/进口商/供应商/经销商信息

企业名称 : Evonik Operations GmbH  
Bellinghauser Str. 1-11  
45128 Essen  
Germany

联系电话 : +49 201 173 01  
+86 21 6119 1586

电子邮件地址 : productsafety-china@evonik.com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24小时应急电话 : +86 21 61192588 (ECEC 中国 24小时)

发布日期: 2022. 02. 14

版本 #: 2.0

修订日期: 2022. 02. 14

最初编制日期: 2019. 09. 23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液体。气味: 特征气味。已知无特殊危险。无物理和化学危害。无健康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目前症状不明。; 根据症状处理。

1/12

产品名称: TB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GHS 危险性类别****环境危害**

|| 慢性水生毒性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符号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已知无特殊危险。无物理和化学危害。**健康危害:** 无健康危害。**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没有分类的其他危害:** 无。**3. 成分/组成信息****化学品名称:**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物质****杂质和稳定剂的组成信息**

成分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含量百分比 (%) *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0.01 - <0.1%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救措施**

产品名称: TB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b>一般信息:</b>	立即去除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b>吸入:</b>	提供新鲜空气, 如果感觉不适, 请咨询医生。
<b>皮肤接触:</b>	若接触皮肤, 使用肥皂和水进行清洗 如果感觉不适: 提供医治。
<b>眼睛接触:</b>	若不慎接触眼睛, 使用水进行彻底冲洗 如果感觉不适: 提供医治。
<b>食入:</b>	使用水彻底清洁口腔 如果感觉不适: 提供医治。
<b>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b>	
<b>症状:</b>	目前症状不明。
<b>危害:</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对医生的特别提示</b>	
<b>处理:</b>	根据症状处理。

## 5. 消防措施

合适的 (和不适用的) 灭火剂

<b>适用的灭火剂:</b>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喷雾。
<b>不适用的灭火剂:</b>	大量水喷射
<b>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b>	一旦发生火灾, 下列物质可能释放出来: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硅 在特定燃烧条件下, 也包括微量其它有毒物质
<b>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b>	
<b>灭火注意事项:</b>	无特定防范措施。
<b>防护措施:</b>	请勿吸入爆炸和/或燃烧气体。 自给式呼吸设备

## 6. 泄漏应急处理

<b>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b>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b>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b>	使用吸收性材料 (如沙子、硅藻土、通用粘合剂) 收集 按照规定处置吸收材料。
<b>环境保护措施:</b>	不可使其进入下水道或水路中。 防止产品进入底土/土壤。

产品名称: TE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要使产品进入土壤、水路或废水管。消除点火源;在危险地区禁止一切闪光、吸烟或火焰。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例如局部和整体排风):**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淋浴。

**安全处置建议:** 工作区域内提供良好的通风措施 (若有必要可进行局部的排气通风)。不可吸入气体/蒸气/气雾。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接触的措施:** 无可得到的数据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置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安全包装材料:** 无可得到的数据

**卫生措施:** 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立即去除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所有组分均未被定义接触限值。

#### 生物接触限值

不含有具有生物限值的物质 (中国)。

**适当的工程控制:**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淋浴。

**监测方法:** 无可得到的数据

###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体防护装备

**眼睛/面部防护:** 安全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产品名称: TE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b>手防护:</b>	物料: 腈橡胶。 溶剂渗透时间: 480 分钟 手套厚度: 0.11 mm 物料: 天然橡胶。 溶剂渗透时间: 480 分钟 手套厚度: 0.5 mm 物料: 氯丁二烯 溶剂渗透时间: 480 分钟 手套厚度: 0.65 mm 物料: 丁基橡胶。 溶剂渗透时间: 480 分钟 手套厚度: 0.7 mm
<b>皮肤和身体防护:</b>	防护服
<b>呼吸系统防护:</b>	当有蒸气/气雾生成时: 短期: 过滤装置, 组合过滤器 A-P2
<b>卫生措施:</b>	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使用时, 不得进食, 饮水或吸烟。立即去除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9. 理化特性**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b>物理状态:</b>	液体
<b>性状:</b>	液体
<b>颜色:</b>	无色
<b>气味:</b>	特征气味
<b>气味阈值:</b>	未测量
<b>凝固点:</b>	< 0 °C
<b>沸点:</b>	> 200 °C
<b>易燃性:</b>	未测量
<b>燃烧上限/下限或爆炸限值</b>	
<b>爆炸极限-上限:</b>	未测量
<b>爆炸极限-下限:</b>	未测量
<b>闪点:</b>	120 °C (DIN EN 22719)
<b>自燃温度:</b>	未测量
<b>分解温度:</b>	未测量
<b>pH 值:</b>	4.8 (40 g/l, 20 °C) 水中, 在水中的
<b>黏度</b>	
<b>动力粘度:</b>	150 - 400 mPa·s (25 °C, DIN 53019)
<b>运动粘度:</b>	144 - 385 mm <sup>2</sup> /s (25 °C, 计算得到)
<b>流出时间:</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溶解性</b>	
<b>在水中的溶解度:</b>	可溶
<b>溶解度 (其它):</b>	未测量

产品名称: TE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分配系数 (辛醇/水):	未测量
蒸气压:	未测量
相对密度:	未测量
密度:	1.01 - 1.04 克/cm <sup>3</sup> (25 ° C) (DIN 51757)
体积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蒸气密度:	未测量

**粒子特性**

粉尘粒径:	无可得到的数据
粒度分布:	无可得到的数据
比表面积:	无可得到的数据
表面电荷/ζ 电位:	无可得到的数据
形状:	无可得到的数据
结晶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表面处理:	无可得到的数据

**其他信息**

爆炸性:	未测量
氧化性质:	无氧化性
最低的着火温度:	未测量
金属腐蚀:	不腐蚀金属。
蒸发速率:	未测量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参见“有害反应可能性”部分。
化学稳定性:	该产品在常规条件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确的存储和操作条件下无危害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当储存和操作适当时, 无需避免的条件。
禁配物:	未知。
危险的分解产物:	当储存和操作适当时, 无需避免的条件。

**11. 毒理学信息****毒理学效应信息****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有关影响的信息如下。
皮肤接触:	有关影响的信息如下。
眼睛接触:	有关影响的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TB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食入:** 有关影响的信息如下。

**急性毒性 (列出所有可能的接触途径)**

**经口**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经皮**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吸入**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重复剂量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致癌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可得到的数据

**体外**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组分:**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Ames 试验 (OECD 471): 阴性  
染色体变异 (OECD 473): 阴性  
基因突变试验 (OECD 476): 阴性

**体内**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组分:**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微核试验 (OECD 474) 吸入-蒸气 (大鼠): 阴性  
染色体变异 (OECD 478) 经口 (大鼠): 阴性  
染色体变异 (OECD 475) 吸入-蒸气 (大鼠, 雌性, 雄性): 阴性

**生殖毒性**

产品名称: TB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b>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b>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吸入危害</b>	
<b>产品:</b>	未分类
<b>健康危险信息</b>	
<b>其它危害</b>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急性水生毒性:

##### 鱼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 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组分: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EC50 (藻类 (近头状蹄形藻属), 96 h): > 22 µg/l (美国环保局方法)  
 EC50 (藻类 (近头状蹄形藻属), 96 h): > 22 µg/l (美国环保局方法)

##### 对微生物的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 慢性水生毒性:

##### 鱼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 水生无脊椎动物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产品:**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组分: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NOEC (藻类 (近头状蹄形藻属), 96 h): < 22 µg/l (美国环保局方法)

##### 对微生物的毒性

产品名称: TB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持久性和降解性</b>	
<b>生物降解</b>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BOD/COD 比值</b>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	
<b>生物富集系数 (BCF)</b>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b>	
<b>产品:</b>	Log Kow: 未测量
<b>土壤中的迁移性:</b>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b>	
<b>产品</b>	无可得到的数据
<b>其它不良影响:</b>	
<b>其它危害</b>	
<b>产品:</b>	不要使产品进入土壤、水路或废水管。

### 13. 废弃处置

<b>废弃处置方法:</b>	依照本地管理部门的规定, 运送至特殊废弃物焚烧厂不应释放入环境,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 地面, 或倒入任何水体中。请遵循当地和国家的法律及规章, 不同地区的法规可能不同。化学废物的鉴定和后续遵循相关法律规定是废物产生者的主体责任,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 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置。化学废物产生者必须确定废弃的化学品是否是归类为一般废物或危险废物。作为化学产品的供应商, 无法得知使用单位的具体用途、加工过程和工艺来源, 故不能提供产品废弃后的废物归类信息。
<b>污染包装物:</b>	若空的被污染容器进行循环利用或处置, 必须告知可能存在的危险。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回收再利用。已沾染内容物的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 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回收或处置。请遵循当地和国家的法律及规章, 不同地区的法规可能不同。不能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 14. 运输信息

产品名称: TE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 国内法规

**陆运 (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空运 (IATA-DGR)**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海运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未列入

|| 但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45号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不受管控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年版)

不受管控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1)

不受管控

####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3)

不受管控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591 号令)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

危险物品名表 (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产品名称: TEGO® Glide 450

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录状态:**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已列入名录.
---------------------	--------

应遵守有关本产品的当地法规。

**16. 其他信息**

最初编制日期:	2019. 09. 23
发布日期:	2022. 02. 14
版本 #:	2.0
修订日期:	2022. 02. 14

**缩略语和简称**

ASTM:	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TP:	基于技术进步的更新改编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OD:	生化需氧量
c.c.:	闭杯
CAS:	化学文摘服务索引号
CESIO:	有机表面活性剂及其中间体欧洲委员会
CMR:	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
COD:	化学需氧量
DIN:	德国标准化研究所
EC50:	半最高作用浓度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MO:	转基因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MDG:	国际海运危险物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LC50:	半致死浓度
LD50:	半致死剂量
L(E)C50:	LC50 or EC50
LOAEL:	最低可观察到的负面作用剂量
LOEL:	最低可观察到的作用剂量
MAC:	最高容许浓度
NOAEL:	无观察到负面作用剂量

11/12

**产品名称: TEGO® Glide 450****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b>NOEC:</b>	无可观察到的作用浓度
<b>NOEL:</b>	无可观察到的作用剂量
<b>o. c.:</b>	开杯
<b>OECD:</b>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b>OEL:</b>	职业接触限值
<b>PC-TWA:</b>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b>PC-STEL:</b>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b>PEC:</b>	预计作用浓度
<b>PNEC:</b>	预计无作用浓度。
<b>REACH:</b>	REACH 注册
<b>RID:</b>	关于国际铁路车辆的公约
<b>STOT:</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b>TA:</b>	技术指导
<b>TPR:</b>	第三方代表 (Art. 4)
<b>VOC:</b>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b>WHO:</b>	世界卫生组织

**培训建议:**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就业限制。

**补充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参考文献:** 有关手册和刊物。  
自查  
自行进行的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研究  
其他厂商的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研究  
SIAR  
OECD-SIDS  
RTK 公开文件  
中国相关法规和名录

**修订信息** 对上一版本的所有的改动将在页边处注明。这一本版本取代所有以前的版本。

**免责声明:** 本信息以及所有进一步的技术建议均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然而, 该等信息并不意味我方应承担任何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 包括有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尤指专利权。特别是, 不存在任何法律意义上的对产品属性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保证。我们保留由于技术进步或进一步开发而作出改进的权利。客户对产品进行仔细检验和测试的义务不予以免除。本信息所述的产品性能应经过测试方能确定, 该等测试应当由客户单位中唯一具有检测职能并且合格的专家进行。我方不推荐参考其他公司使用的商号, 也不暗示可以使用相类似产品。





生效日期: 05.10.2016

**Lithospense® 7005**

**1 物质/混合物以及公司/企业的识别**

**1.1 产品识别信息**

物料名称: Lithospense® 7005

产品代码: Lithospense® 7005

**1.2 物质或混合物已确认的相关用途以及建议避免的用途:**

已确认的相关用途:

油墨中的体质颜料

建议避免的用途: 任何与产品标签不一致的用途均建议避免。

**1.3 安全数据表生产商/供应商的详情**

生产商:

KaMin LLC  
822 Huber Road  
Macon, Ga. 31217 USA  
+1 (478)-750-5410  
Askus@kaminllc.com

**1.4 紧急电话:**

**CHEMTREC**

在美国和加拿大境内: 1-800-424-9300

在美国和加拿大以外: +1-703-527-3887

**2 危害识别**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遵从欧盟第1272/2008号法规 (CLP).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此产品未被归类为危险品。决定危害物的标签组分:

无

**2.2 标签要素**

危害象形图: 无

警示语: 危险

危害声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2.3 其他危害:** 此产品含有微量结晶二氧化硅, 含量低于 0.1%。建议小心搬运, 以免产生粉尘。

分类系统:

分类的依据是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 即《欧盟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并由公司数据和文献数据扩充。按照最新版国际物质清单进行分类, 而且以技术文献和公司提供的信息作为补充。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05.10.2016

## Lithosperse® 7005

## 3 组分的构成/信息

## 3.1 物质:

## 3.2 混合物:

此产品含有微量结晶二氧化硅, 含量低于 0.1%。建议小心搬运, 以免产生粉尘。

名称	CAS 号	EC 号	REACH 登记号: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CLP)的分类	重量百分比
高岭土	1332-58-7	310-194-1	无	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96-99
表面添加剂	68002-59-5	268-072-8	无	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1-4

## 更多信息:

高岭土是一种自然产生的物质。根据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附录五, 该物质免于 REACH 登记。

由于该产品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而且不含在现有含量下需提供安全数据表的成分, 它也不被要求提供 CAS 编号、EC 编号, 等等, 因此, 提供此文件只是出于一种专业上的礼貌。

**H 以及 EUH 用语的完整文本:** 见第 2.2 或 16 部分, 以了解适用的 H 和/或 EUH 用语。

## 4 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注意事项: 无。

## 吸入后:

根据需要松开衣服, 并让人员处于舒服的姿势。

保持呼吸道的畅通。

如果感觉不适, 请咨询医生/就医。

## 皮肤接触后:

用肥皂水清洗受影响的部位。

如果症状不退或有发展, 请就医。

## 眼睛接触后:

用水轻柔地清洗/冲洗暴露的眼睛 15-20 分钟。

清洗期间, 如果能取下隐形眼镜, 请将其取下。

打电话通知中毒控制中心或叫医生/内科医生。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05.10.2016

**Lithospense® 7005**

## 吞入后：

彻底清洗口腔。

切勿催吐。让暴露人员小口饮水。如果刺激、不适或呕吐症状持续，请就医。

##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

见第 8.2 节

##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应（包括急性和慢性）：无

## 4.3 表明立刻进行任何医治和特别处理的必要：

无更多信息。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介质

## 合适的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化学泡沫、二氧化碳或抗酒精泡沫。

## 不适合的灭火剂：无

##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热解可能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汽的释放。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 防护装备：

使用标准消防设备，自给式吸气装置和专用密封套装。

请参阅第 8 部分。

## 更多信息：

燃烧可能会形成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加热会导致压力上升，并有爆裂的和燃烧的风险。

**6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 6.1 个人预防、防护装备和应急措施：

确保充足的通风。

确保空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

穿戴护目镜、手套和防护服。

## 6.2 环境预防措施：

不应被释放到环境中。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05.10.2016

## Lithosperse® 7005

防止进入下水道、污水管和航道。

## 6.3 控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穿戴护目镜、手套和防护服。

用不可燃的保水材料（沙、硅藻土、缚酸剂、万能粘合剂）吸干。

清扫或铲起固体材料,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粉尘生成。

根据本地法规处置内容物/容器。

## 6.4 参考其他部分： 无

## 7 操作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

当处理化学物质的时候, 请勿进食、饮水、吸烟或使用个人产品。

避免吸入喷雾或蒸汽。

使用时要有足够的通风。

##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的条件：

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点存放。

保持容器密封。

保持容器干燥。防止冰冻和物理损坏。

## 7.3 具体的最终用途： 无更多信息。

##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8.1 控制参数：

职业暴露限值：

下表仅含那些带有极限值的物质。

化学物名称	国家	限值- 8小时		限值- 短期*	
		ppm	mg/m <sup>3</sup>	ppm	mg/m <sup>3</sup>
高岭土	奥地利	无	无	无	无
	比利时	无	2	无	无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05.10.2016

## Lithosperse® 7005

保加利亚	无	无	无	无
捷克共和国	无	无	无	无
芬兰	无	2**	无	无
法国	无	10***	无	无
德国(危险物质委员会, AGS)	无	无	无	无
希腊	无	无	无	无
匈牙利	无	无	无	无
意大利	无	无	无	无
拉脱维亚	无	无	无	无
荷兰	无	无	无	无
挪威	无	无	无	无
波兰	无	无	无	无
葡萄牙	无	无	无	无
西班牙	无	无	无	无
西班牙	无	3***	无	无
瑞士	无	2***	无	无
英国	无	无	无	无
欧盟	无	无	无	无

\*除非另有说明，“短期”指的是15分钟。| \*\*\*可呼吸气溶胶| \*\*\*可吸入气溶胶

## 8.2 暴露控制

## 适当的工程控制：

紧邻使用或处理的附近应提供紧急眼部冲洗装置和安全淋浴。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个人防护装备：

## 眼睛和脸部的防护：

安全眼镜或护目镜或适合的眼睛防护。

## 皮肤的防护：

选择不透水并不受该物质腐蚀的手套材质。

对于持续性接触，我们建议使用渗透时间超过240分钟的手套，超过480分钟更好，因为这个时间长度能够鉴别出适合的手套。

手套的厚度通常应超过0.35毫米，视手套的制法和型号而定。

始终征求手套提供商的建议。

穿戴合适的衣物，以防止任何可能的皮肤接触。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05.10.2016

## Lithospense® 7005

##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超过暴露限值，或感受到刺激或其他症状，请使用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NIOSH)/矿山安全与健康局(MSHA)认可的或符合欧盟第 EN149 号标准的呼吸器。遵从《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29 篇 1910.134 部分中关于呼吸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法规或欧盟第 EN149 号标准。如果有任何不受控制的泄漏可能、暴露水平未知、或空气净化呼吸器可能无法提供足够防护的任何其他情况，请使用提供正压的呼吸器。

## 基本卫生措施：

在工作休息之前或工作结束时洗手。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以及衣物。  
重新使用之前洗净衣物。

## 环境暴露控制：

应检查通风或工作流程装备的排放，确保它们符合环保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将需要使用除烟器、过滤器或对工艺设备进行工程改造，以便将排放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颜色)：	白色粉末	爆炸极限下限： 爆炸极限上限：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气味：	无味	蒸汽压：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嗅觉阈值：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蒸汽密度：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PH 值：	6-8.5 水悬浮液	相对密度：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熔点/凝固点：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可溶性：	不溶于水 / 溶于强酸。
沸点/范围：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分配系数(n-辛醇/水)：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闪点 (闭杯)：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自动着火/自燃温度：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蒸发速度：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分解温度：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可燃性 (固态、气态)：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动力粘度：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密度：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运动粘度：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爆炸特性：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氧化特性：	未确定或无法提供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 05.10.2016

**Lithosperse® 7005**

9.2 其他信息: 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正常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不会发生反应。
-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性质稳定。
- 10.3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 无任何有害反应。
-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任何已知此类条件。
- 10.5 不相容物质:** 无任何已知此类条件。
- 10.6 有害分解产物:** 无任何已知此类条件。

**11 毒理学信息****11.1 毒理效应相关信息:**

- 急性毒性:** 无更多信息。
- 皮肤腐蚀/刺激:** 无更多信息。
-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无更多信息。
- 呼吸系统或皮肤致敏:** 无更多信息。
- 生殖细胞诱变:** 无更多信息。
- 致癌性:**
-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无任何组别列出。
-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无任何组别列出。
- 生殖毒性:** 无更多信息。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和重复暴露:** 无更多信息。
- 吸入危害:** 无更多信息。

**12 生态学资料**

- 12.1 毒性:** 无更多信息。
- 12.2 留存和可降解性:** 无更多信息。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 05.10.2016

**Lithosperse® 7005**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更多信息。

12.4 在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更多信息。

一般注意事项: 无更多信息。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无更多信息。

vPvB: 无更多信息。

12.6 其他负面效应: 无更多信息。

**13 废弃处置指引**

13.1 废物处理方法

相关信息:

处置前, 请参考欧盟2008/98/EC指令, 了解有害废弃物的分类。此外, 请参考您本地、国家或欧盟的有关废弃物处置的要求或指南(如适用), 以确保合规性。做出关于废弃物处理方法方面的符合本地区、国家或欧盟法规的最终决策, 其职责在于废弃物处置运营商。

**14 运输信息**

陆路运输:

美国交通运输部地面运输(49 CFR)

14.1 联合国编号:	未规定
14.2 联合国运输专用名称:	未规定
14.3 联合国运输危害等级:	未规定
14.4 包装类别:	
危险警示标签:	未规定
14.5 环境危害:	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防范说明:	无

ADR/RID

14.1 联合国编号:	未规定
14.2 联合国运输专用名称:	未规定
14.3 联合国运输危害等级:	未规定
14.4 包装类别:	
危险警示标签:	未规定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 05.10.2016

## Lithosperse® 7005

隧道限制法规:	无
运输类别:	无
危害 ID 编号:	无
14.5 环境危害:	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防范说明:	无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规则》(IATA-DGR)

14.1 联合国编号:	未规定
14.2 联合国运输专用名称:	未规定
14.3 联合国运输危害等级:	未规定
14.4 包装类别:	
危险警示标签:	未规定
14.5 环境危害:	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防范说明:	无

海上运输: IMDG

14.1 联合国编号:	未规定
14.2 联合国运输专用名称:	未规定
14.3 联合国运输危害等级:	未规定
14.4 包装类别:	
危险警示标签:	未规定
EMS 代码:	无
14.5 环境危害:	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防范说明:	无
14.7 散装运输遵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附件二以及《国际建筑法规》(IBC):	不

## 15 法规信息

15.1 针对与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法规/立法。

欧盟

## 安全数据表

安全数据表 根据 1907/2006/EC (REACH), 1272/2008/EC (CLP)

生效日期: 05.10.2016

**Lithosperse® 7005****REACH 第 57 条 (SVHC):** 未分类。

附件十七 - 对生产、市场投放以及特定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的使用的限制: 未列入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EINECS) 所有组分均被列出或豁免。

优先名单化学物: 未列入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I 中的化学物质: 未列入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II 中的化学物质: 未列入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III 中的化学物质: 未列入

其他法规

德国职业暴露限值 MAK: 未分类。

**15.2 化学安全评估:**

此产品含有仍须进行化学安全评估的物质。

**16 其他信息**

更改说明: 不适用

缩写词和缩略词: 无

分类步骤: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CLP)的分类	使用的方法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 即《欧盟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附录二, 第 1-5 部分的补充危害声明: 不适用

生产商声明:

此产品已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 即《欧盟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的危害标准进行归类; 而且, 此安全数据表包含该法规以及欧盟第 1907/2006 号法规, 即《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 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使用者有责任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使用者应考虑此间包含的关于健康危害和安全的信息, 以此作为指南, 并在每次操作中采取要求的预防措施, 为员工提供指导并开发工作实践规程, 以创造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据我们所知并相信, 此间包含的信息是准确的。然而, 由于操作和使用的条件并不受我们控制, 我们并不保证结果, 并且不对因此物料的使用而导致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使用者有责任遵从此物料所适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附件 17 环氧树脂 MSDS

Asia Pacific Label Prototype # LAP 0018349 打印日期:2011/01/20  
EBECRYL® 600

页码 1 / 4

# CYTEC

### EBECRYL® 600

环氧丙烯酸酯

#### GHS图形符号

警告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根据GHS的分类原则不属于危险物质。

#### 预防措施

污染了的工作服不能拿出工作区。戴防护手套。避免吸入产品的蒸汽或气雾。

#### 响应措施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特别治疗措施 - 参见急救措施。衣服须经洗涤后方可重新使用。

#### 处置（废弃）

处置多余/报废材料和空包装容器时应遵循所在地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规或规章。

#### GHS Symbols (if required):

® 指已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在美国以外的地方，该标记可能是已注册或正在注册的商标。该标记是或可以在获得许可的前提下使用。

#### 按知情、法的要求提供的信息:化学文摘编号. / 成分

请在操作处置此材料前阅读凯特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0018349以获取更详细的安全、健康和环保数据。

本产品含有下列有害组份:

不适用

#### 成分 / 化学文摘编号.

ビスフェノールAジグリシジルエーテルジアク 55818-57-0

リレート (BADGE-DA)

#### 有关各种不同类型包装的一般性说明:

##### 桶. 包装:

注意: 容器顶部空间含有有害气体或蒸汽, 打开容器盖时应小心, 采用适当的通风措施并避免接触点火源。不要使用气压或用明火加热的办法来清除容器内的物料。清空后的容器内可能还有残留的固体、液体和/或蒸汽, 应继续遵循标签上的注意事项。不要在空容器上或附近进行割炬切割、钻孔或焊接。不要将空容器改作其它用途。

**袋包装:**

注意: 包装袋清空后可能还有残留的固体、液体和/或蒸汽, 继续遵循标签上的注意事项。不要在空容器上或附近进行割炬切割、钻孔或焊接。不要将空容器改作其它用途。

**槽罐车(散装):**

注意: 容器顶部空间含有有害气体或蒸汽, 打开容器盖时应小心, 采用适当的通风措施并避免接触点火源。储罐在清洗前不要取走附挂的标签牌, 请看背面说明。

**批号:**

**件号:**

**制造日期:**

**制造地:**

**净重:**

**皮重:**

**毛重:**

**标签印刷地:**

**批号、重量和原产地, 请参阅其它标签**

---

氟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 均瑶国际广场100, 200032 电话: +86-21-6422-8920; 紧急电话: +86 10 5100 3039

**各地联系地址及电话号码:**

氟特工业(新加坡)公司马来西亚分公司: Cytec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Level 10, Menara Lien Hoe No. 8, Persiaran Tropicana,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 (60)-3-7861 3188

氟特韩国有限公司: Cytec Korea Inc. 5th Floor, KOSMO Tower, 1002, Daechi-dong, Kangnam-ku, Seoul, Korea  
Telephone: (82)-2-3484-6743

氟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 均瑶国际广场100, 200032  
Telephone: (86)-21-6422-8920

氟特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Cytec Industries (Thailand) Ltd., 127/32 Panjathani Tower, 27th Floor, Nonsee Road, Chongnonsee,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elephone: (66)-2-296-9100

氟特工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Cytec Industries Pte Ltd., 89C Science Park Drive, #04-14/16 The Rutherford,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 Singapore 118261  
Telephone: (65)-6-776-0600

**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 若遇事故如溢出、泄漏、着火、暴露接触或其它意外, 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亚洲/大洋洲地区:**

澳大利亚 - +61 - 3 - 9663 - 2130或1800 - 033 - 111  
中国(大陆) - +86(10)5100 3039 (中国CareChem24)  
巴布亚新几内亚 - +61 - 3 - 9663 - 2130  
新西兰 - +61 - 3 - 9663 - 2130或0800 - 734 - 607  
亚洲其它国家(地区) - +65 3158 1074 (新加坡CareChem24)

**加拿大:** +1 - 905 - 356 - 8310(氟特加拿大Welland工厂)

**欧洲/非洲/中东(英国CareChem24):**

欧洲, 中东, 非洲, 以色列 - +44(0) 1235 239 670  
中东, 非洲 (阿拉伯语的国家) - +44 (0) 1235 239 671

**拉丁美洲:**

巴西 - 0800 0111 767 (SOS Cotec)  
智利 - +56 - 2 - 247 - 3600(CITUC QUIMICO)  
拉美其它国家(地区) - +52 - 376 - 73 74122(氟特墨西哥Atequiza工厂)

**美国:** +1 - 703 - 527 - 3887或1 - 800 - 424 - 9300(CHEMTREC #CCN6083)

---

**Hardcoded Label Addresses for Manufacturing Sites:**

CYTEC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氟特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电话: +606-6763333; 紧急电话:+65 3158 1074  
氟特表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西, 邮编:201415. 电话: +86 21 5746 6585; 紧急电话: +86 10 5100 3039  
CYTEC KOREA INC. (氟特韩国有限公司) 281, GONGDAN - DONG, GUMI 730 - 030 KYOUNG-BUK, SOUTH KOREA. 应急电话: +886 - 7 - 374 - 3713  
CYTEC INDUSTRIES (THAILAND) LTD. (氟特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2 SOI G-2, Pakornsongkrohatch Rd Tambon Map TA PHUT, Muang, Rayong 21150, Thailand; 电话: +66 38-685 350 紧急电话: +65 3158 1074

**Hardcoded Label Addresses for Regional Headquarters:**

CYTEC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Level 10, Menara Lien Hoe No. 8, Persiaran Tropicana,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ephone : +60-3-7861 3188; Emergency Telephone: +65 3158 1074  
氟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 均瑶国际广场10D, 200032 电话: +86-21-6422-8920; 紧急电话: +86 10 5100 3039  
CYTEC INDUSTRIES (THAILAND) LTD., 127/32 Panjathani Tower, 27th Floor, Nonsee Road, Chongnonsee,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elephone: +66 2296 9100; Emergency Telephone: +65 3158 1074  
CYTEC KOREA INC., Korea Branch, 4th Fl. Wonbang Bldg, 717-4 Suseo-dong, Kangnam-gu, Seoul, 135884, Korea; Telephone: +82-(02)-6916-1200; Emergency Telephone: +65 3158 1074  
CYTEC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Suite 1, Level 1, 21 Solent Cct., Baulkham Hills, 2153 Australia; Telephone: +61 2 9846 6200, Emergency Telephone: +61-3-9663-2130 or 1800 033 111  
CYTEC INDUSTRIES PTE LTD., 89C Science Park Drive, #04-15/16 The Rutherford,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 Singapore 118261; Telephone: +65-6-776-0600; Emergency Telephone: +65 3158 1074  
CYTEC TAIWAN LTD., 6F, No. 380, Sec 1, Fuhsing South Road, Taipei, 106 Taiwan; Telephone: (886)-2-2705-3969  
Emergency Telephone: +65 3158 1074  
CYTEC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Suite 1, Level 1, 21 Solent Cct., Baulkham Hills, 2153 Australia; Telephone: +61 2 9846 6200, Emergency Telephone: +61-3-9663-2130 or 0800-734-607

---

**闪点:**>100° C

---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Classification - only incorporate on product label if needed.**

**IMO 国际海事组织**

是否按危险货物运输?不属于危险货物

**Chinese Label Symbol - Primary:**

**Chinese Label Symbol -  
Secondary:**

Korean DSSMA  
根据DSSML规则, 此产品不属于危险物质。

**Additional Chinese Label Statements if applicable:**  
仅用于工业用途

## 附件 17 大豆油 MSDS

### 豆油安全数据表 (MSDS)

####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大豆油

大豆油 产品俗名或商品名：豆油

产品英文名称：soybean oil

企业名称：广州市粤桦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709 号 703 室

邮编：510000

传真号码：020-84301938

电 话：020-84311968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 分：大豆油

CAS No. 8001-22-7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此产品并不属于危险产品。但必须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条件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指现场作业人员意外地受到产品伤害时所需采取的自救和互救的简要处理方法 眼：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若眼睛仍有任何红肿、疼痛或不适，应尽快就医。皮肤：皮肤若接触到产品，应尽快用清水彻底清洗。更换严重受污染的衣服，清洗弄脏的皮肤。

吸入气体：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需给输氧、就医。吞服：立即就医。清洗口腔残液后喝水或牛奶稀释摄入液体。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燃烧或遇热可能会发出烟雾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泡沫、干粉、或水雾。

灭火注意事项：限定空间内的火灾，应该由受过训的人员穿戴好氧气面具进行处理。

## **第六部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经开封的产品应尽快用完，或暂存于密封容器；在高温下，应避免强酸及灰尘

存储：储存温度应在 45℃ 以下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



镜。皮肤和身体：无

卫生控制：工作后应洗手，沾到产品的衣物应水洗干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棕色或红棕色透明粘稠液体。

气 味： 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相对密度： 0.919~0.925

凝 固 点： -8~18℃

碘 值： 124~139g/100g

皂 化 值： 189~195mg/g

主要成分： 亚油酸和油酸的甘油酯

主要用途：主要供食用，也可用于制造硬化油、肥皂、甘油和油漆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这类产品是稳定的，在通常使用条件下不发生危险反应  
避免环境：明火、暴晒、高温  
避免接触物质：强氧化物剂  
危险的分解物：热分解会生成各种化合物，其性质视分解情况而定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毒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评估：恰当使用及弃置，预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流动性： 不溶于水，有弱挥发性，液体

存留及分解特性： 可被生物分解

生态毒性： 不详

水中的毒性： 使水中 COD 增高，可能对水中有机物有害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法例规定弃置。

未用产品： 保质期内可以使用

已用/受污染产品： 经认可废物收集商送到指定废物处理点，可焚化

包装品： 须经认可废料收集商收集处理，不可清洗及循环使用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没有管制

包装标志： 没有

运输注意事项： 防雨淋、日晒，使用专车运输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不属于危险品，法规无相关要求

产品标准执行： GB1535

防止和其它产品交叉污染，防止非 IP 产品污染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无

# 附件 19 植物性墨辊清洗剂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产品名 中文名称:HXB-801 植物型墨辊清洗剂  
英文名称:HXB-801 Vegetable Ink Roller Cleaner  
公司名: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区曹新公路 118 号  
Mabel: 13585898866  
制作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 2. 组成、成份信息

单一产品/混合物的区别:  
有关混合物产品化学特性的信息  
主要成分

成份名	含量 (%)	CAS No.	
植物改性多元醇混合物	80-90		
表面活性剂	1-10	68603-42-9	

### 3. 危害辨识

最重要危险有害性 : 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具有危险性。  
对人的有害性 : 没有标示在 67/548/EC 的危险物质。  
对环境的影响 : 目前无相关信息。  
物理性及化学性的危险 : 在其闪点或高于其闪点温度时会形成可燃混合物或燃烧。

### 4. 应急措施

吸入时 : 移至通风良好的地方, 大量吸入及时进行医护。  
皮肤接触 : 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漂洗。  
进入眼睛时 : 立刻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 并迅速就医处理。  
误食时 : 饮水 2 杯, 迅速接受医疗处理。

###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 用泡沫、水喷洒冷却火焰触及的表面, 并保护人员安全。  
灭火剂 : 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剂、干燥沙

###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 : 流出的产品排入河流, 要注意不要引起对环境的影响。  
清除方法 : 量少时, 可以用干燥沙、纱头等吸收, 回收于密封的容器里。  
量多时, 用填土围着防止流出, 并引入安全的地方后再处理。

###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严禁火源, 接触本产品, 戴好适当防护用品。  
储存 : 防止泄漏。容器密封, 避免阳光直射, 保管在通风良好阴凉处  
15. -35°C  
技术性对策 : 使用场所保良好的通风, 并不让蒸汽滞留。远离火源、热源。  
禁止混合接触物质 : 避免同强酸、强碱、氧化物质接触与保管同一地方。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设备措施 : 操作场所要进行充分的换气。  
防护用品 : 根据需要穿戴保护手套、保护眼镜。

### 9. 物理及化学的性质

外观 : 淡黄色液体  
气味 : 特有的气味  
闪点 : >160°C (TCC)  
沸点 : >260°C  
爆炸特性 : 无数据

密度 : 0.87g/cm<sup>3</sup>  
水溶性 : 溶于水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 在通常的条件下使用, 稳定性高。  
反应性 : 没有应特别记录的反应性。

---

#### 11. 有害性信息

---

急性毒性 : 无数据  
局部效果 : 无数据

---

#### 12. 影响环境信息

---

基于相似物质的数据或估计值, 该物质具有生物分解性。  
进一步的生态资料; 不能排入水中和泥土中。  
该物质可通过废水处理设备除去

---

#### 13. 废弃物的注意事项

---

残留废弃物 : 含本产品的废弃物按有关生产废弃物的处理规定, 依法进行正确处理。  
污染容器、包装 : 空容器不能就此再利用或废弃处理。再利用或处理时, 须清洗干净, 废液作为生产废弃物处理。包装材料也作生产废弃物处理。(容器材质: 聚乙烯)

---

####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分类 : 一般货物运输。  
安全措施和条件 : 在搬运时, 要确认容器不漏, 没有颠倒、落下、损毁的装运, 确保防止货物的崩溃。

---

#### 15. 法规信息

---

分类及标签根据欧洲方面的指令 E C  
有刺激: 吞服后可能造成肺部损伤  
长期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干燥、皸裂  
危险警告信息: 无

---

#### 16. 其他信息

---

记载内容是根据目前的资料或信息编制的。对有关记录的数据或评价不保证其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另外, 按照新知识, 有时发生内容的变化。而且, 含有量、物理和化学性等的数值不是保证值。由于记载事项是以一般操作为对象的, 因此, 在进行特别操作时, 要对此加以考虑。  
本文件版权所有。除在公平利用情况下, 本文件任何部分在未取得允许不得复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10397102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德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18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植物型墨辊清洗剂（洗车水）  
样品型号 HXB-801, HXB-802, HXB-ECO-3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5.08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5.08-2023.05.12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陈秀

陈秀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05.13

上海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R591311326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10397102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测试要求**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10397102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测试仪器: 烘箱(105℃,4h),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D.	2	100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 供给不同客户, 会有不同的型号/名称叫法。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淡黄色液体

技术  
2021.12.15  
章  
VOCs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10397102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20 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li Testing Co.Ltd.  
202119125936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受检项目: 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胶印油墨 8090 吨、  
UV 光油 6700 吨、平版胶印油墨 318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同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1-02~2025-01-04
采样人员	周嘉晖、吴文鹏
检测日期	2025-01-02~2025-01-08
检测人员	谭放彬、黄杰梅
主要采样仪器	空盒气压表、风速风向计、多路烟尘烟气采样器、真空采样箱
采样依据	HJ 194-2017、GB 3095-2012

##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地西南侧金竹村	1次/天, 3天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sup>3</sup>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最高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1-02	14~22	100.8~101.5	1.7	东北	晴
2025-01-03	14~21	100.7~101.6	2.1	东北	晴
2025-01-04	14~21	100.8~101.5	2.4	东北	晴



2. 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测试结果表 1(项目地西南侧金竹村)

点位信息表			
点位代码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A1	金竹村	112.835685°	22.60181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日均值)	参考限值
2025-01-0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126	$\leq 300$
2025-01-0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108	$\leq 300$
2025-01-0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114	$\leq 300$

注：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五、采样布点图

图1 大气监测点位图



一  
查  
用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 附件 21 项目污水接纳证明

### 污水接纳证明

兹有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9 座 01 厂房，主要从事 UV 胶印油墨、UV 光油、平版胶印油墨的加工和生产，预计年产 UV 胶印油墨 8090 吨、UV 光油 6700 吨、平版胶印油墨 3180 吨，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及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与宿舍，员工人数约为 40 人，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360t/a (1.2m<sup>3</sup>/d)，冷却水排放量约 200t/a(0.67m<sup>3</sup>/d)，项目总排水量约 560t/a(1.87m<sup>3</sup>/d)。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m<sup>3</sup>/天，截至目前，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1000m<sup>3</sup>/d，剩余处理量为 1000m<sup>3</sup>/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接纳量已包括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与冷却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22 项目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胶印油墨 8090 吨、UV 光油 6700 吨、平版胶印油墨 3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东佐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6 月

